

**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总院”或“公司”）会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

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相关用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目录

问询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问询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50
问询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61
问询问题 4：关于收入确认	98
问询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132
问询问题 6：关于成本与主要供应商	154
问询问题 7：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184
问询问题 8：其他事项	184
其他补充说明	292

问询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6 年 1 月 25 日，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平玉峰、武彦明、任斌等 25 名自然人和规划院工会共同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设立规划有限。2019 年 12 月，规划院工会与张凤菊等 164 名出资人签订《解除代持协议书》，约定张凤菊等 164 名出资人将其通过规划院工会持有的规划有限股权还原至其个人名下。（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人数为 197 人。（3）①2023 年 3 月，侯道斌分别与武振宇、王建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侯道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04%股权转让予武振宇，0.04%股权转让予王建军。②2024 年 1 月，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维丰向刘志宏、武振宇、夏保林转让公司股份共计 100 万股。③2024 年 7 月，公司因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赛英特所持有的公司 0.5%股份共计 60.00 万股。

请公司：（1）补充披露①公司设立、改制过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审批情况、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②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说明相关改制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等情形，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③规划院工会设立及退出的具体情况，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工会参与人员是否均为职工，是否存在向除职工外的其他人员募集资金等情形，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④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等。（2）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各时点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结合股东名册、工会人员名册、资金支付凭证、分红情况等确定依据说明实际股东人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②结合历史沿革中涉及杨德民等自然人及规划院工会持有公司暂存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暂存股权数量及权属确定依据，相应股份还原具体情况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①结合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侯道斌、武振宇、王建军的的基本情况、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是否

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 2024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刘志宏、夏保林的基本情况、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③结合 2024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回购赛特英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回购义务的履行，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4）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访谈并取得书面确认函的具体情况，说明核查程序履行完备性及有效性，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核查过程中未取得确认意见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5）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①公司设立、改制过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审批情况、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②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说明相关改制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等情形，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③规划院工会设立及退出的具体情况，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工会参与人员是否均为职工，是否存在向除职工外的其他人员募集资金等情形，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④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等。

（一）补充披露公司设立、改制过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审批情况、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关于公司设立、改制相关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2006 年 1 月，规划有限设立”中补充披露如下：

“（1）规划有限设立的过程、法律依据及审批情况

公司前身为城乡规划局，系 1983 年由河南省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为原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下属的事业单位；1993 年 2 月，城乡规划局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申请，1993 年 6 月完成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110 号）、河南省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省属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04]86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05 年经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政府等部门批准，城乡规划局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民营企业。

①公司前身城乡规划局改制审批情况

2005 年 7 月 22 日，城乡规划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局

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和《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职工安置方案》。

2005 年 8 月 19 日，河南省建设厅出具《河南省建设厅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审查意见》，同意城乡规划局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国有资本退出，由事业单位改为民营科技型企业。

2005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

2005 年 12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5〕190 号），原则同意《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关于报批本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请示》。

②公司前身城乡规划局改制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批复，城乡规划院的改制方案主要包括：

A. 城乡规划局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显名股东为 25 名。其中，经营层持股比例为 30%，其他记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30%，工会持股（除记名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在岗在职员工持股）比例为 40%。改制后企业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职工安置方案》负责城乡规划局职工安置。

B. 改制后设立的新企业根据评估值作价购买城乡规划院的国有资产，在河南省政府批准改制方案后，改制后企业与河南省住建厅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成交鉴证书。

C. 城乡规划局使用的划拨土地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改制后的企业（即规划有限）。

③公司前身城乡规划局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情况

A. 清产核资

2005 年 7 月 5 日，河南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清产核资报告》（豫现代清审字〔2005〕第 058 号），确认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清查值为 590.89 万元。

B. 土地估价

2005 年 7 月 16 日，河南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豫华信评土字〔2005〕第 015 号），经评估，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占用科研设计用国有划拨土地总地价为 308.44 万元。

C. 资产评估

2005 年 7 月 20 日，河南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资产评估报告书》（豫现代评字（2005）059 号），确认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27.47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结果完成备案。

D. 补充审计

2006 年 6 月 5 日，河南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事业单位改制补充审计专项报告》（豫现代专审字〔2006〕第 001 号），确认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6 年 2 月 28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751.71 万元。

2006 年 6 月 9 日，河南省建设厅作出《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对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补充审计基准日的批复》（豫建综计〔2006〕35 号）。

④2006 年 1 月，规划有限设立

.....

(2) 规划有限设立时的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①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职工安置方案》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中人员安置费用问题的批复》(豫财办建[2006]224号),城乡规划局在职职工解除国有职工身份及劳动合同,在双向选择基础上与改制后的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自改制时国有净资产中支付。

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障费、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根据豫政办〔2003〕110号等相关规定拨付,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提前退休人员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应缴付的医疗保险费、因工残人员的医疗费、死亡职工抚恤金均自城乡规划局改制时国有净资产中支付。

②资产处置情况

2007年1月16日,规划有限与河南省建设厅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河南省建设厅将城乡规划局全部产权转让予规划有限。

2007年2月8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交易成交鉴证书》(豫产交鉴[2007]002号)。

根据《一般缴款书》,规划有限已将转制净资产余额一次性上缴河南省财政厅。

2007年6月2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向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规划局发文,明确市政府同意将原城乡规划局的土地(郑国用[2006]第0414号)、房产(郑房权证字第0001049925号、郑房权证字第048053号)过户给新成立的规划有限,其中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土地出让金按60%上交市财政。过户时免缴契税和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

2007年10月10日,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为“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理房产过户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将坐落于郑州市市民新村北街2号的共有房产2幢(郑房权证字第0001049925号、郑房权证字第048053号)过户给规划有限。

2009年5月31日，规划有限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郑）出让（2009年）第0110号），缴纳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取得位于市民新村北街北、杜岭街西的土地使用权。其后，规划有限向郑州市财政局支付了该笔土地出让价款。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司设立、改制事项的确认

2020年8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事项的批复》（豫政文〔2020〕89号），确认规划总院前身为城乡规划局，历史沿革清晰；城乡规划局经批准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涉及事项得到了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无潜在纠纷。”

（二）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说明相关改制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等情形，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前身城乡规划局改制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设(2001)1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3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企〔2002〕3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1号	国务院办公厅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96号	国务院办公厅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国资发改革〔2004〕4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豫政〔2001〕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8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	豫发〔2003〕6号	中共河南省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
9	《关于省属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建设标〔2004〕86号	河南省建设厅等七部门
10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试行）》	豫经贸企改〔2003〕372号文	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2003〕11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公司设立、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主要依据豫政办〔2003〕11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改制，相关改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改制事项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具体审批及主管部门批复及职工安置情况参见本题第（一）部分之内容回复。

关于公司设立、改制、职工安置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2006年1月，规划有限设立”中补充披露如下：

“.....

综上所述，城乡规划院改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等情形，职工安置不存在纠纷。”

（三）规划院工会设立及退出的具体情况，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工会参与人员是否均为职工，是否存在向除职工外的其他人员募集资金等情形，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就规划院工会设立及退出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公司曾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规划院工会设立及成为规划有限股东的具体情况

规划院工会系根据河南省建设厅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省规划院成立第一届工会委员会报告的批复》（豫建工直[2000]3 号）设立，并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取得河南省总工会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豫工法证字第 1600401199 号）。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河南省建设厅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审查意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审查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5]190 号），规划院工会作为规划有限的股东，为在职职工持有规划有限出资额 2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

2006 年 1 月，规划有限设立时，通过规划院工会间接持有规划有限股权的隐名股东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间接持有规划有限的股权比例
1	马军	3.30	0.55%
2	张凤菊	2.70	0.45%
3	张慧凯	2.70	0.45%
4	王长乐	2.70	0.45%
5	刘亚士	2.70	0.45%
6	武冬玲	2.70	0.45%
7	柳涛	2.70	0.45%
8	刘朝霞	2.70	0.45%
9	杨崇惠	2.70	0.45%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间接持有规划有限的股权比例
10	李玉琴	2.70	0.45%
11	王丰（A）	2.70	0.45%
12	王立真	2.70	0.45%
13	李金英	2.70	0.45%
14	崔海顺	2.70	0.45%
15	李静豪	2.70	0.45%
16	刘海峰	2.70	0.45%
17	刘锐	2.70	0.45%
18	马进增	2.70	0.45%
19	岳令	2.70	0.45%
20	尚学军	2.70	0.45%
21	郝小影	2.70	0.45%
22	申冠学	2.70	0.45%
23	贾金明	2.70	0.45%
24	姚振京	2.70	0.45%
25	成立新	2.70	0.45%
26	尚永明	2.70	0.45%
27	吴叶圣	2.70	0.45%
28	牛志武	2.70	0.45%
29	刘合栓	2.70	0.45%
30	陈卫东	2.70	0.45%
31	陈文龙	2.15	0.36%
32	高巍	2.15	0.36%
33	王丰（B）	2.15	0.36%
34	郑瑞文	2.15	0.36%
35	高艳云	2.15	0.36%
36	李志	2.15	0.36%
37	张宏	2.15	0.36%
38	冯永杰	2.15	0.36%
39	水新亮	2.15	0.36%
40	黑健宁	2.15	0.36%
41	王亚晓	2.15	0.36%
42	冯晓咏	2.15	0.36%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间接持有规划有限的股权比例
43	康红鑫	2.15	0.36%
44	曹洪琢	2.15	0.36%
45	仲玲玲	2.15	0.36%
46	俞晓明	2.15	0.36%
47	李慷	2.15	0.36%
48	陈大治	2.15	0.36%
49	王勇	2.15	0.36%
50	郭东良	2.15	0.36%
51	刘哲	2.15	0.36%
52	赵彤新	2.15	0.36%
53	张晓红	2.15	0.36%
54	蒋麦林	2.15	0.36%
55	谢光宏	2.15	0.36%
56	高江	2.15	0.36%
57	肖琳	2.15	0.36%
58	姚学同	2.15	0.36%
59	陈靖	2.15	0.36%
60	刘剑	2.15	0.36%
61	张羽	2.15	0.36%
62	秦凌志	2.15	0.36%
63	陈建军	2.15	0.36%
64	刘泊洋	2.15	0.36%
65	张强	2.15	0.36%
66	高勇	2.15	0.36%
67	王志东	2.15	0.36%
68	董建峰	2.15	0.36%
69	孙成才	2.15	0.36%
70	孙士存	2.15	0.36%
71	刘润乾	1.60	0.27%
72	林彬	1.60	0.27%
73	李琪	1.60	0.27%
74	张亚杰	1.60	0.27%
75	赵亮	1.60	0.27%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间接持有规划有限的股权比例
76	李小霞	1.60	0.27%
77	薛敬德	1.60	0.27%
78	谭永辉	1.60	0.27%
79	杨东亚	1.60	0.27%
80	陈芳	1.60	0.27%
81	穆战强	1.60	0.27%
82	杨涛	1.60	0.27%
83	吴俊杰	1.60	0.27%
84	王呈辉	1.60	0.27%
85	刘淑平	1.60	0.27%
86	龚自芳	1.60	0.27%
87	孙大伟	1.60	0.27%
88	袁茜	1.60	0.27%
89	叶亚飞	1.60	0.27%
90	孟祥波	1.60	0.27%
91	张辉（A）	1.60	0.27%
92	万伯军	1.60	0.27%
93	魏国杰	1.60	0.27%
94	程航	1.60	0.27%
95	刘玉晓	1.60	0.27%
96	崔全喜	1.60	0.27%
97	孙高升	1.60	0.27%
98	乔海兵	1.60	0.27%
99	王华刚	1.60	0.27%
100	李汇锋	1.60	0.27%
101	赵耀	1.60	0.27%
102	范江林	1.60	0.27%
103	李伟（A）	1.60	0.27%
104	刘洪泉	1.60	0.27%
105	杨灿伟	1.60	0.27%
106	张彦飞	1.60	0.27%
107	申纪新	1.60	0.27%
108	晏洪浩	1.60	0.27%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间接持有规划有限的股权比例
109	朱辉	1.60	0.27%
110	代克林	1.00	0.17%
111	张春艳	1.00	0.17%
112	余建国	1.00	0.17%
113	何春玲	1.00	0.17%
114	申章民	1.00	0.17%
115	王淑慧	1.00	0.17%
116	刘峰	1.00	0.17%
117	李杰	1.00	0.17%
118	朱云	1.00	0.17%
119	穆春霞	1.00	0.17%
合计		240.00	40.00%

综上，公司改制时以工会名义持股的股权代持系依据公司前身城乡规划局改制方案形成，上述 119 名隐名股东均为公司在职职工，不存在股东身份不适格的情形，工会持股形成情况合法合规。

.....

（3）规划院工会退出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1 月 16 日，规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规划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解除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确认张凤菊等隐名股东与工会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同意规划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经审计净资产中所享有的权益折股认购股份。

2019 年 12 月 5 日，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张凤菊等 164 名自然人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约定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将工会代为持有的规划有限共计 32,819,639 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总额的 36.4663%）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予相应的隐名股东。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自此，规划院工会与张凤菊等 164 名自然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张凤菊等 164 名自然人成为公司显名股东。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面解除了工会股权代持的情况并就解除代持的情况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议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工会持股的解除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

(4) 工会代持形成时的参与人员均为职工，不存在向除职工外的其他人员募集资金等情形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占规划有限注册资本 40% 的股权由隐名股东通过工会代持的方式间接持有。

根据《关于核准省规划院改制成本的请示》（豫规行[2006]14 号）及相关附件，规划院改制时通过工会代持的 119 名隐名股东均为在职职工，不存在向除职工外的其他人员募集资金等情形。

根据河南省建设厅出具的《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申请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成本进行审定和核准的函》（豫建综计[2006]42 号），同意上述请示的成本计算结果。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5]190 号），原则同意规划改制方案中股权设置及出资意见。

(5) 工会代持形成及退出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法律文件齐备

规划院工会于 2006 年入股规划有限，并于 2019 年退出规划有限，期间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法律文件齐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件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2006 年 1 月	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	款项收付凭证齐备，不涉及入股或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解除代持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齐备，不涉及款项收付凭证

综上，规划院工会作为名义股东设立及退出所涉及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齐备。”

（四）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等

1、改制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1）改制程序

公司改制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相关内容。

（2）省级人民政府对改制情况的确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事项的批复》（豫政文[2020]89 号），确认城乡规划局经批准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涉及事项得到了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就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2006 年 1 月，规划有限设立”中补充披露如下：

“综上所述，城乡规划局改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等情形，职工安置不存在纠纷。公司改制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股权权属清晰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曾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报并披露《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于披露文件中披露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份）变动情况，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报之日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份）诉讼、仲裁等纠纷。

就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争议事项。”

二、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各时点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结合股东名册、工会人员名册、资金支付凭证、分红情况等确定依据说明实际股东人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②结合历史沿革中涉及杨德民等自然人及规划院工会持有公司暂存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暂存股权数量及权属确定依据，相应股份还原具体情况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各时点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结合股东名册、工会人员名册、资金支付凭证、分红情况等确定依据说明实际股东人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各时点穿透后的实际股东人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

序号	时间	事项	直接股东	最终持有人数量	剔除重复股东后最终持有人人数
1	2006 年 1 月	设立规划有限	杨德民等 25 名自然人	25	144
			规划院工会	119	
2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	隐名股东退股	杨德民等 25 名自然人	25	132
			规划院工会	107	

序号	时间	事项	直接股东	最终持有人数量	剔除重复股东后最终持有人人数
			暂存股	0	
3	200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杨德民等 20 名自然人	20	129
			规划院工会	109	
			暂存股	0	
4	2010 年 2 月	暂存股分配及代持还原	杨德民等 25 名自然人	25	132
			规划院工会	107	
5	2010 年 6 月	增资	杨德民等 25 名自然人	25	132
			规划院工会	107	
6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	股权转让	杨德民等 25 名自然人	25	129
			规划院工会	104	
7	2011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杨德民等 24 名自然人	24	129
			规划院工会	105	
8	2013 年 2 月	隐名股东因继承变更	杨德民等 24 名自然人	24	129
			规划院工会	105	
9	2016 年 8 月	股权转让	杨德民等 30 名自然人	30	134
			规划院工会	105	
10	2016 年 9 月	股权转让	杨德民等 30 名自然人	30	132
			规划院工会	103	
11	2016 年 12 月	增资	杨德民等 30 名自然人	30	132
			规划院工会	103	
12	2017 年 1 月	股权转让	杨德民等 29 名自然人	29	131
			规划院工会	103	
13	2017 年 3 月	股权转让	杨德民等 30 名自然人	30	132
			规划院工会	103	
14	2017 年 5 月	股权转让	杨德民等 30 名自然人	30	131
			规划院工会	103	
15	2018 年 5 月	股权转让	杨德民等 32 名自然人	32	132
			规划院工会	103	
16	2018 年 12 月	增资	杨德民等 34 名自然人	34	195
			规划院工会	164	
17	2019 年 7 月	股东因继承变更及增资	杨德民等 34 名自然人	34	195
			规划院工会	164	

序号	时间	事项	直接股东	最终持有人数量	剔除重复股东后最终持有人人数
18	201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杨德民等 34 名自然人	34	195
			规划院工会	164	
19	201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杨德民等 195 名自然人	195	195
20	2019 年 12 月	增资	杨德民等 195 名自然人	195	196
			赛英特	1	
21	2020 年 6 月	增资	杨德民等 195 名自然人	195	196
			赛英特	1	
22	2020 年 12 月	股份转让	杨德民等 195 名自然人	195	196
			赛英特	1	
23	2021 年 4 月	股份转让	杨德民等 195 名自然人	195	196
			赛英特	1	
24	2022 年 3 月	股东因继承变更	杨德民等 196 名自然人	196	197
			赛英特	1	
25	2022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杨德民等 196 名自然人	196	197
			赛英特	1	
26	2023 年 3 月	股份转让	杨德民等 196 名自然人	196	196
			赛英特	1	
27	2023 年 4 月	股份转让	杨德民等 195 名自然人	195	196
			赛英特	1	
28	2024 年 1 月	股份转让	杨德民等 195 名自然人	195	196
			赛英特	1	
29	2024 年 7 月	股份回购	杨德民等 195 名自然人	195	196
			赛英特	1	
30	2024 年 12 月	股权激励授予	杨德民等 196 名自然人	196	197
			赛英特	1	

注：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重复股东为李合勤；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重复股东为李合勤、王珉；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重复股东为李合勤、王珉、蒋麦林。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9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96 名，私募基金股东 1 名，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共计 197 名。

公司历史沿革各时点穿透后的实际股东人数准确，公司历史沿革各时点穿透

后实际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结合历史沿革中涉及杨德民等自然人及规划院工会持有公司暂存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暂存股权数量及权属确定依据，相应股份还原具体情况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历史沿革中涉及杨德民等自然人及规划院工会持有公司暂存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因员工离职退股形成留存股并暂计入杨德民及规划院工会名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退股人	暂存股暂记人	暂存股	演变过程	形成原因	分配情况
耿勇军	杨德民	规划有限 450,000 元 出资额	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耿勇军、李保祥、宋建敏、尹文选、闫恩杰因离职陆续退股。上述退股形成的暂存股记入杨德民名下，无实际持有人。为便于工商变更登记的处理，以转让形式签署协议并统一于 2009 年 4 月完成变更登记。	员工因离职陆续退股形成暂存股并暂计入杨德民名下	2010 年 1 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暂存股分配予杨德民、平玉峰、尹卫红、陈永信、武彦明、郝东萍、陈利萍、鲁性旭、娄玉宝。
李保祥					
宋建敏					
尹文选					
闫恩杰					
张羽	工会	规划有限 291,500 元 出资额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隐名股东张羽、秦凌志、陈建军、马军、刘泊洋、张强、高勇、王志东、陈卫东、尚永明、吴叶圣、牛志武陆续离职并退股，共计 291,500 元出资额，上述退股形成的暂存股记入工会名下，无实际持有人。	员工因离职陆续退股形成暂存股并暂计入工会名下	2009 年 4 月，宋建敏、尹文选以受让方式分配暂存股，由显名股东调整持股方式为隐名股东。 2010 年 1 月，娄玉宝、黄向球、董建峰、孙成才以受让方式分配暂存股。
秦凌志					
陈建军					
张强					
高勇					
刘泊洋					
马军					
王志东					
陈卫东					
尚永明					
吴叶圣					
牛志武					

截至 2010 年 1 月，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杨德民等与自然人及规划院工会持有公司暂存股的情况均已分配。

2、暂存股份还原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暂存股权形成原因及分配情况具体参见上述回复，公司上述暂存股权变化的过程中，退股人退出以及受让方取得暂存股权时均履行了股权转让手续并完成了相应价款支付。

根据涉及暂存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资金凭证，公司暂存股相关股份还原具体情况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①结合2023年3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侯道斌、武振宇、王建军的基本情况、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2024年1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刘志宏、夏保林的基本情况、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③结合2024年7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回购赛特英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回购义务的履行，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一）结合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侯道斌、武振宇、王建军的基本情况、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侯道斌、武振宇、王建军的基本情况、任职及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时，侯道斌、武振宇、王建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侯道斌	副总建筑师	101,191	0.0843%
武振宇	监事、合约管理部主任、市政工程分院副院长	1,517,873	1.2649%
王建军	副总经理	755,901	0.6299%

2、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23 年 3 月，侯道斌因离职拟转让公司股份，武振宇、王建军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受让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侯道斌分别与武振宇、王建军签署《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50,595 股股份以人民币 252,975 元的价格转让予武振宇、50,596 股股份以人民币 252,980 元的价格转让予王建军。

王建军、武振宇已向侯道斌支付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5 元/股，系根据 2018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侯道斌签署的《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实际出资人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5、本次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武振宇、王建军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已支付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 2024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刘志宏、夏保林的基本情况、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刘志宏、夏保林的基本情况、任职及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时，刘志宏、夏保林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志宏	总经理助理兼运营中心主任	607,149	0.5060%
夏保林	总经理助理	1,517,873	1.2649%

2、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24 年 1 月，李维丰因离职转让公司股份，刘志宏、夏保林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受让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李维丰分别与刘志宏、夏保林签署《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500,0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1,975,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志宏，300,0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1,185,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夏保林。

4、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3.95 元/股，系经协商后，根据李维丰入股时的投资总额为基数结合入股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摊薄的持股成本确定的转让价格。该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5、本次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刘志宏、夏保林已向李维丰支付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来源均为其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涉及借款的部分均已偿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 2024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回购赛特英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回购义务的履行，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本次股份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公司拟通过回购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拟采用回购现有股东部分股权的方式作为激励股份的来源，经与公司外部机构股东赛英特协商一致，回购赛英特所持有的公司 0.5%股份共计 60.00 万股。本次回购前，赛英特持有公司 571.4 万股，回购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50%，具有合理性。

2、本次股份回购所涉程序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

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日，赛英特与公司签署《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书》。

本次股份回购价款已支付完毕。

3、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系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的《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回购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C15-0014号）中的股东权益参考同行业合理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4、本次股份回购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回购义务的履行

赛英特与杨德民于2023年6月12日签署《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同时赛英特已出具的《股东确认函》，赛英特与杨德民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自始无效，无条件终止且不附带任何形式的恢复条款；赛英特与杨德民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并未实际履行，且除《补充协议》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书面或口头约定。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回购义务的履行。

四、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事项背景、原因及是否异常入股	资金来源	实缴/支付情况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纳税
规划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1	2006 年 1 月，规划有限设立	设立规划有限。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实缴	1.00	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2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隐名股东张羽、秦凌志、陈建军、马军、刘泊洋、张强、高勇、王志东、陈卫东、尚永明、吴叶圣、牛志武陆续离职并退股。上述退股形成的暂存股记入工会名下，无实际持有人。不涉及异常入股	-	-	1.00	原始出资额，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3	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耿勇军、李保祥、闫恩杰因离职陆续退股。上述退股形成的暂存股记入杨德民名下，无实际持有人。不涉及异常入股。	-	-	1.00	原始出资额，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宋建敏、尹文选离职退股，同时二人想保留部分出资，以受让记入工会名下暂存股的方式，由显名股东调整持股方式	-	-	1.00	原始出资额，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事项背景、原因及是否异常入股	资金来源	实缴/支付情况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纳税
		为隐名股东。不涉及异常入股。					
4	2010年2月，暂存股分配及代持还原	因公司决策，工会暂存股转让予公司职工娄玉宝、黄向球、孙成才、董建峰。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1.00	原始出资额，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因公司决策，杨德民暂存股转让予杨德民、平玉峰、尹卫红、陈永信、武彦明、郝东萍、陈利萍、鲁性旭、娄玉宝。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1.00	原始出资额，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孙成才、董建峰因职务升迁，通过代持还原调整持股方式为直接持股。不涉及异常入股。	-	-	-	不涉及	不涉及
5	2010年6月，增资	因公司经营需要所有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实缴	1.00	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增资后，规划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变更为 1,800 万元							
6	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	工会隐名股东朱辉、穆春霞、晏洪浩因离职转让予隐名股东张凤菊。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1.00	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7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姬跃国因离职将直接持股的股权转让予杨德民。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1.00	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姬跃国受让隐名股东张凤菊持有的部分工会代持股权。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1.00	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8	2013年2月，隐名股东因继承变更	工会股东王长乐去世由其女王玺继承。不涉及异常入股。	-	-	-	不涉及	不涉及
9	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隐	申纪新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予李合勤（由李晨阳代持）。	自有/自筹	已支付	25.00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序号	事项	事项背景、原因及是否异常入股	资金来源	实缴/支付情况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纳税
	名股东股权转让	刘合栓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予李雪莲（由李晨阳代持）。	自有/自筹	已支付	25.00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孙士存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予袁飞。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30.00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刘朝霞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予袁飞。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31.67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冯晓咏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予袁飞。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31.67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武冬玲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予袁飞。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33.33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10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郝东萍因退休转让股权，受让人包括陈永楨及部分公司原股东等多人。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33.33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平玉峰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予李合勤（由李晨阳代持）。	自有/自筹	已支付	26.67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11	2016 年 12 月，增资	因公司经营需要所有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实缴	1.00	在册股东按 1 元/每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增资后，规划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12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郝东萍因退休转让部分股权予陈永楨。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12.00	该价格系考虑增资摊薄因素，与前次双方转让价格一致，经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陈永信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予孙成才。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8.40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13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平玉峰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予冯昊。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11.03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序号	事项	事项背景、原因及是否异常入股	资金来源	实缴/支付情况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纳税
14	2017 年 5 月，隐名股东股权转让	李琪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予公司职工韩金兰。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9.60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叶亚飞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予公司职工韩金兰。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9.60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刘峰因离职转让予公司职工王珉。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12.17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刘润乾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予公司职工王珉。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9.60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成立新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予公司职工王珉。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11.56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马进增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予公司职工王珉。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10.80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陈大治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予公司职工王珉。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13.17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15	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杨德民因引进人才转让周靖。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10.02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孙成才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蒋麦林受让。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9.60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武彦明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予冯昊，（未办理工商变更，由武彦明代为持有）。	自有/自筹	已支付	11.04	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16	2018 年 12 月，增资	公司对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8.00	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格为 8 元/股，定价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已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已缴纳
增资后，规划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647 万元							

序号	事项	事项背景、原因及是否异常入股	资金来源	实缴/支付情况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纳税
17	2019 年 7 月，因继承变更及增资	股东张国胜去世，其配偶王兰芬继承其股权。不涉及异常入股。	-	-	-	不涉及	不涉及
		因公司经营需要所有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异常入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	-	1.00	不涉及	已缴纳
增资后，规划有限注册资本由 5,647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							
18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李晨阳与李合勤因代持还原股权转让；李利萍与李合勤因代持还原股权转让。不涉及异常入股。	-	-	-	不涉及	不涉及
		吴思敏因离职转让予公司职工张博。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5.02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实际出资人出资协议》的约定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19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	张凤菊等 164 名出资人与规划院工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相应受让规划院工会代为持有的股权，同时，规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异常入股。	-	-	-	-	不涉及
20	2019 年 12 月，增资	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引进外部投资者，赛英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入股公司。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资金	已实缴	11.00	参考公司 2019 年预计净利润情况，考虑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及上市预期，经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变更为 9,450 万元							
21	2020 年 6 月，增资	因公司经营需要增资。不涉及异常入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	-	1.00	不涉及	已缴纳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45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							
22	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因代持还原武彦明转让予冯昊。不涉及异常入股。	-	-	-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事项背景、原因及是否异常入股	资金来源	实缴/支付情况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纳税
23	2021年4月，股权转让	周靖因个人离职转让部分股权予杨德民。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4.58	按取得成本作价，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24	2022年3月，因继承变更	股东杨涛去世，其父母、配偶及子女继承其股权。不涉及异常入股。	-	-	-	-	不涉及
25	2022年10月，股权转让	何春玲因离职转让予谢新鹏。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5.00	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26	2023年3月，股权转让	侯道斌因离职转让予王建军、武振宇。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5.00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实际出资人出资协议》的约定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缴纳
27	2023年4月，股权转让	李亚寒因离职转让予其配偶王宾。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3.95	夫妻之间转让按取得成本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摊薄作价，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28	2024年1月，股份转让	李维丰因离职转让予武振宇、夏保林、刘志宏。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自筹	已支付	3.95	按取得成本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摊薄作价，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29	2024年7月，股权激励（回购）	股权激励。不涉及异常入股。	自有	已支付	8.66	参考评估报告、同行业合理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2024年12月，股权激励（授予）		自有/自筹	已支付	3.95	参考2018年股权激励价格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摊薄后确定，定价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已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不涉及

注：上表中以下股权转让除存在委托自然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况，不涉及异常入股，具体情况如下：（1）2016年4月至9月，申纪新转让予李合勤（由李晨阳代为持有）、刘合栓转让予李雪莲（由李晨阳代为持有）；（2）2016年8月，平玉峰转让予李合勤（由李晨阳代为持有）；（3）2018年5月，武彦明转让予冯昊（未办理工商变更，由武彦明代为持有）。

（二）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历次增资价格估值差异主要系受股权激励、外部机构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预期及上市预期影响所致，其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估值差异主要系受注股权转让双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财务状况、未来上市预期差异自主协商确定，或受离职影响根据入股时签订的协议约定及入股成本价进行自主协商确定，其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具备合理性，增资/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历次增资/转让价款已实缴/支付，均为公司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问题回复之“五”相关内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相关股东已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五、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

1、公司股权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以下三种类型的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直接股东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入股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是否签订 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
2006 年 1 月	工会	隐名股东	规划有限 2,400,000 元出资额	根据改制方案由工会代员工持股	1.00	否	2019 年 12 月，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0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截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代持规划有限 32,819,639 元出资额（具体代持及变更情况详见下表“（2）规划院工会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历次入股原因见下表所述	历次入股价格见下表所述		
2016 年 8 月	李利萍	李合勤	李利萍代李合勤受让郝东萍持有的规划有限 162,900 元出资额	李合勤系杨德民胞弟的配偶，考虑到系亲属不便直接持股，由李合勤亲属李利萍代持	33.33	否	2019 年 12 月，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16 年 12 月			公司增资，代李合勤认购新增出资 289,600 元出资		1.00		

入股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是否签订 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
			额				
2019 年 7 月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 代李合勤增资至 721,179 元出资额		资本公积 同比例转 增股本		
2016 年 8 月	李晨阳	李合勤	李晨阳代李合勤受让平玉峰持有的规划有限 90,000 元出资额	李合勤系实际控制人杨德民胞弟的配偶, 考虑到系亲属不便直接持股, 由李合勤亲属李晨阳代持	26.67	否	2019 年 12 月, 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16 年 12 月			公司增资, 李晨阳代李合勤认购新增出资 289,600 元出资额		1.00		
2019 年 7 月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 李晨阳代李合勤增资至 398,249 元出资额		资本公积 同比例转 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武彦明	冯昊	武彦明将持有的规划有限 86,672 元出资额转让予冯昊, 并约定由武彦明代冯昊持股	考虑到工商变更手续较为繁琐, 经协商采取代持方式	11.04	是	2020 年 12 月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19 年 7 月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 代冯昊增资至 138,134 元		1.00		
2019 年 12 月			股份制改制后武彦明代冯昊持有 138,134 股		不涉及		
2020 年 6 月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 武彦明代冯昊增资至 175,408 股		资本公积 同比例转 增股本		

(2) 规划院工会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规划院工会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入股/退股原因	入/退股价格(元/股)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
2006 年 1 月	工会	张凤菊等 119 名 隐名股东	规划有限 240 万 元出资额	根据改制方案由工会代员 工持股	1.00	否	董建峰、孙成才通过工会的代 持，于 2010 年 2 月转让并完 成工商登记完成后解除； 张凤菊等 107 名隐名股东的代 持，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解 除代持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 关系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	工会	张凤菊等 107 名 隐名股东	规划有限 210.85 万元出资额	隐名股东张羽、秦凌志、陈 建军、马军、刘泊洋、张强、 高勇、王志东、陈卫东、尚 永明、吴叶圣、牛志武因离 职退股	1.00	否	董建峰、孙成才通过工会的代 持，于 2010 年 2 月转让并完 成工商登记完成后解除； 张凤菊等 107 名隐名股东的代 持，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解 除代持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 关系
2009 年 4 月	工会	张凤菊等 119 名 隐名股东	规划有限 216.85 万元出资额	宋建敏、尹文选离职退股， 同时二人想保留部分出资， 以受让记入工会名下暂存 股的方式，由显名股东调整 持股方式为隐名股东	1.00	否	董建峰、孙成才通过工会的代 持，于 2010 年 2 月转让并完 成工商登记完成后解除； 张凤菊等 107 名隐名股东的代 持，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解 除代持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 关系
2010 年 1 月	工会	张凤菊等 107 名 隐名股东	规划有限 212.55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决策，工会暂存股 转让予指定受让人娄玉宝、 黄向球、董建峰、孙成才； 董建峰、孙成才将工会持股	1.00/不涉 及	否	董建峰、孙成才通过工会的代 持，于 2010 年 2 月转让并完 成工商登记完成后解除； 张凤菊等 107 名隐名股东的代

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入股/退股原因	入/退股价格(元/股)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
				通过代持还原调整持股方式为直接持股			持,于2019年12月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10年6月	工会	张凤菊等107名隐名股东	规划有限 637.65万元出资额	公司增资至1,800万元	1.00	否	2019年12月,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	工会	张凤菊等104名隐名股东	规划有限 637.65万元出资额	朱辉、穆春霞、晏洪浩因离职将合计12.6万元工会代持的出资额转让予张凤菊	1.00	否	2019年12月,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11年11月	工会	张凤菊等105名隐名股东	规划有限 637.65万元出资额	姬跃国离职受让张凤菊持有的9.9万元工会代持出资额	1.00	否	2019年12月,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13年2月	工会	张凤菊等105名隐名股东	规划有限 637.65万元出资额	王长乐去世,其女王玺继承8.1万元工会代持的出资额,其他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	不涉及	否	2019年12月,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	工会	张凤菊等103名隐名股东	规划有限 637.65万元出资额	申纪新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工会代持的出资额全部转让予李晨阳(代李合勤代)	25.00	否	2019年12月,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刘合栓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工会代持的出资额全部转让予李晨阳(代李雪莲持有)	25.00	否	
				孙士存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工会代持的出资额全部转让予袁飞	30.00	否	
				刘朝霞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工会代持的出资额全部转让予袁飞	31.67	否	

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入股/退股原因	入/退股价格(元/股)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
				冯晓咏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工会代持的出资额全部转让予袁飞	31.67	否	
				武冬玲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工会代持的出资额全部转让予袁飞	33.33	否	
2016 年 12 月	工会	张凤菊等 103 名 隐名股东	规划有限 1,771.25 万元出资额	公司增资至 5,000 万元	1.00	否	2019 年 12 月, 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17 年 5 月	工会	张凤菊等 103 名 隐名股东	规划有限 1,771.25 万元出资额	李琪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工会代持的部分出资额转让予韩金兰	9.60	否	2019 年 12 月, 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叶亚飞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工会代持的部分出资额转让予韩金兰	9.60	否	
				刘峰因离职将工会代持的全部出资额转让予王珉	12.17	否	
				刘润乾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工会代持的部分出资额转让予王珉	9.60	否	
				成立新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工会代持的全部出资额转让予王珉	11.56	否	
				马进增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工会代持的部分出资额转让予王珉	10.80	否	
				陈大治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工会代持的部分出资额转	13.17	否	

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入股/退股原因	入/退股价格(元/股)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
				让予王珉			
2018 年 12 月	工会	张凤菊等 164 名 隐名股东	规划有限 2,059.25 万元出资额	公司对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8.00	否	2019 年 12 月, 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19 年 7 月	工会	张凤菊等 164 名 隐名股东	规 划 有 限 3,281.9639 万元出 资额	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同 比 例 转 增股本	否	2019 年 12 月, 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3) 通过规划院工会代持的隐名股东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通过规划院工会代持的隐名股东的代持及解除情况见下表:

入股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
2016 年	李晨阳	李合勤	李晨阳代李合勤受让申纪新通过工会代持的规划有限 48,000 元出资额	李合勤看好公司发展因此受让	25.00	否	2019 年 12 月, 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解除代持
2016 年 12 月			代李合勤认购新增出资 85,334 元出资额, 合计代持 133,334 元出资额		按 1 元/每份出资额价格同比例增资	否	
2019 年 7 月			代李合勤认购新增出资 79,169 元出资额, 合计代持 212,503 元出资额		按 1 元/每份出资额价格同比例增资	否	
2016 年		李雪莲	李晨阳代李雪莲受让刘合栓通过工会代持的规	李雪莲看好公司发展因此受让	25.00	否	

入股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是否签订 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
			划有限 81,000 元出资额				
2016 年 12 月			代李雪莲认购新增出资 144,001 元出资额，合计 代持 225,001 元出资额		按 1 元/每 份出 资 额 价 格 同 比 例增资	否	
2019 年 7 月			代李雪莲认购新增出资 133,598 元出资额，合计 代持 358,599 元出资额		按 1 元/每 份出 资 额 价 格 同 比 例增资	否	

2、各被代持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上述公司股权代持情况中，各被代持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张凤菊为杨德民之配偶；袁飞为杨德民之子的配偶之父；李合勤为杨德民胞弟之配偶；李雪莲为杨德民胞弟之配偶；李晨阳为杨德民胞弟之配偶的兄弟之子；张晓红为平玉峰之配偶；李静豪为武振宇之配偶；邓朝晖为任斌配偶之兄。

除上述人员，其他被代持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代持协议签订情况、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

在上述公司股权代持情况中，除武彦明与冯昊之间的代持行为签订了代持协议外，其余代持情形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但均于解除时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约定，董建峰、孙成才的代持解除的时间为2010年2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其余存在代持情况的股东的代持解除的时间为签署《解除代持协议》或/及《股权转让协议》时。综上，公司申报前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

4、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的确认情况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已获得相关代持人及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事项。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股权代持情形，但均已解除，代持入股具有合理性，被代持人具备适格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等异常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

对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访谈并取得书面确认函的具体情况，说明核查程序履行完备性及有效性，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核查过程中未取得确认意见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5）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2、获取并查阅《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及其附件、职工安置方案，核查城乡规划局改制的主要内容及职工安置、资产处置情况；

3、查阅豫政办[2003]110号等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转企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主要法律依据；

4、获取并查阅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了解公司改制设立有权机关的审批情况；

5、获取并查阅清产核资报告、土地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资产评估相关资料，核查改制程序的合规性；

6、获取并查阅产权交易成交鉴证书、产权转让协议、一般缴款书，确认国有资产处置的合规性；

7、获取并查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确认规划有限受让土地的程序合规性；

8、获取并查阅规划有限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首次股东会及董事会

决议、验资报告，了解规划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及其合规性；

9、获取并查阅了河南省建设厅出具的《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申请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成本进行审定和核准的函》、规划院提交的《关于核准省规划院改制成本的请示》（豫规行[2006]14 号）及附件的《在职人员花名册》及规划有限 2005 年 12 月员工签字确认的工资表，核查通过工会持股的人员的在职身份；

10、获取并查阅了通过工会持股的隐名股东入股时的款项收付凭证；

11、获取并查阅了规划院工会与实际出资人签订的《解除代持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

12、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核查规划院工会代持股的代持及还原情况，确认隐名股东所持股权的确权情况，确认入股时的员工身份，确认入股时的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确认该等股权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增资协议等；

14、取得并查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现金股利分配所涉股东大会决议、现金股利分配明细表、相关银行流水及报告期内相关股东所涉银行流水明细，核查股东分红款项流向以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况；

15、取得并查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通过工会代持的隐名股东等主体历次出资所涉出资凭证、完税凭证、银行转账记录；

16、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股东所涉出资银行流水明细；

17、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签署确认函，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确认是否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确认股权实际归属情况。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的比例为 99.49%，仅一名自然人股东拒绝接受访谈；

18、涉及暂存股的股东 29 人中，主办券商与 13 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确认函，其中未进行访谈及获取确认函的 16 人中 15 人为历史股东，律师与 19 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确认函，其中未进行访谈及获取确认函的 10 人中 9 人为历史股东。未进行访谈及获取确认函主要原因为由于历史沿革时间跨度较大且历史股东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主办券商和律师的确认程序梳理差异原因为参与项目时间差异。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部分历史股东及历史股东股权变动所涉的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并签署相关确认函，核查暂存股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演变过程、退股方式、分配暂存股以及对价支付方式等情况；

19、取得并查阅了暂存股形成及分配所涉及的收付款凭证，以确认股东退出及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

20、取得并查阅了所涉退股股东的离职证明；

21、获取并查阅武振宇、王建军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公司的任职文件、及公司 2023 年 3 月股份转让前后的股东名册，了解侯道斌、武振宇、王建军截至本次股份转让的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

22、对侯道斌、武振宇、王建军进行访谈，了解 2023 年 3 月股份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确认股份权属情况，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取得武振宇、王建军 2023 年 3 月股份转让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确认股份权属情况；

24、取得武振宇、王建军签署的《确认函》或《股东承诺函》，确认 2023 年 3 月股份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股份权属情况；

25、获取并查阅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及夏保林、刘志宏 2024 年 1 月股份转让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核查转让价款的来源；

26、对李维丰、夏保林、刘志宏进行访谈，了解 2024 年 1 月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确认股份权属情况，自筹资金中涉及借款部分的还款情况；

27、获取并查阅赛英特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等文件，查询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了解赛英特持股背景，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情况；

28、获取并查阅股份回购的回购协议书、回购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内部董事会决议，了解 2024 年 7 月股份回购的内部审批程序及回购价款支付等基本情况；

29、取得 2024 年关于股权激励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公司股份回购的背景情况；取得并查阅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次股份回购的定价依据；

30、对杨德民及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31、对赛英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2024 年 7 月股份回购的原因、定价依据；

32、取得赛英特出具的《确认函》并对赛英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2024 年 7 月股份回购的价格及有无争议、纠纷情况；

33、取得并查阅了已故股东进行遗产分配的《公证书》；

34、取得并查阅了股权代持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增资协议等；

35、取得并查阅了被代持股东出资的收付款凭证；

36、对代持人及被代持股东进行访谈并签署确认函，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确认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37、取得并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确认被代持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38、根据于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确认公司股权不存在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主要依据豫政办〔2003〕11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改制，相关改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改制事项已经有权机关审批，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等情形，职工安置不存在纠纷。

公司改制时以工会名义持股的股权代持系依据公司前身城乡规划院改制方案形成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工会与隐名股东间的代持情形已于公司于2019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解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会代持股权及还原的情形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改制时形成以规划局工会作为名义股东的代持情形，隐名股东均为在职职工，不存在向除职工外的其他人员募集资金的情形，工会作为名义股东入股规划有限及整体变更为规划总院的代持解除时的入股及相关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法律文件齐备。

规划有限前身城乡规划院的改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2）公司历史沿革各时点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准确，公司历史沿革各时点不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规划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暂存股均已分配，暂存股形成的原因及分配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暂存股权数量及权属确定依据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23年3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4年1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4年7月股权回购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回购义务的履行，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4)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具备合理性，增资/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历次增资/转让价款已实缴/支付，均为公司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但已在申报前解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及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正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相关股东已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获得相关代持人及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事项。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股权代持情形，但均已解除，被代持人具备适格股东资格，代持入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等异常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增资协议等；

(2) 核查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明细、支付凭证及相关股东所涉银行流水明细，确认股东分红款项流向不存在代持情形；

(3) 获取并查阅股东历次出资的收付款凭证、完税凭证；

(4) 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股东所涉银行流水明细进行核查；

(5) 对公司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其签署的不存在代持情形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除已披露的代持并全部解除代持及还原情

形外，不涉及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结合访谈并取得书面确认函的具体情况，说明核查程序履行完备性及有效性，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核查过程中未取得确认意见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资料、工会股东入股及退股的相关凭证、暂存股分配的相关凭证、股东继承文件、股东名册、股东分红表、部分股东收到分红款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对公司现有股东及已退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其签署的书面确认函。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及取得书面确认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现有股东的访谈及书面确认函签署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97 名，完成访谈并已取得书面确认函的股东共计 196 名，未完成访谈亦未取得书面确认函的股东共计 1 名。

经核查，该名未完成访谈且未取得书面确认函的股东系宋建敏，现持有公司股份 455,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95%。经与公司确认，宋建敏已于 2008 年 1 月自公司离职，其因个人原因不接受访谈及签署确认文件。

为核查该名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并查阅并取得了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解除代持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改后的股东名册、宋建敏出资及股权变动所涉相关收付款凭证、涉及宋建敏所持股权变动交易对手方的访谈记录、互联网查询结果、规划总院于 2023 年 6 月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因宋建敏个人原因所致未能对其履行访谈及书面确认的核查程序，但宋建敏本人已通过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其所持股份数量、股份归属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 已退出股东的访谈及书面确认函签署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退出股东共计 34 名，完成访谈、取得书面确认函的已退出股东共计 25 名，剩余 9 名历史股东因退股或离职时间久远未能取得联系，无法

接受访谈及出具书面确认函。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未能履行书面确认及访谈程序的历史股东，获取并取得了其股权变动所涉收付款凭证，取得并查阅历史股东所涉股权变动交易对手方的访谈记录及确认文件，所涉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现有股东的现金分红资金流向等相关资料，确认上述已退出股东所涉股权变动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各时点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对公司股东的核查程序的履行完备、有效，核查过程中未取得确认意见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相关内容。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增资/转让/股权激励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及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公司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相关内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询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2）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等 6 人合计持有公司 32.04% 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1）结合 6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一致行动及分歧解决等具体条款，6 名股东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说明签署背景及原因，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准确性，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方式及分歧解决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等人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6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一致行动及分歧解决等具体条款，6 名股东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说明签署背景及原因，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准确性，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方式及分歧解决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背景及原因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平玉峰、武彦明、任斌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并分别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活动，对公司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制权关系，保证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和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前述 6 人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署《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3 年

4月16日签署《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准确性

1、公司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表决权占比显著高于其他股东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武彦明、平玉峰、任斌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且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持有公司32.04%的股份，各方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杨德民	11.92%	董事长、总经理
尹卫红	5.32%	董事、副总经理
陈永信	4.75%	董事、副总经理
武彦明	4.54%	董事
平玉峰	3.51%	董事
任斌	2.00%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32.04%	-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合计持股比例为32.04%，合计持股比例未低于30%，且合计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除杨德民、尹卫红外，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其他股东。

2、公司一致行动人能够占有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均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一致行动人占董事会过半数以上席位，对公司管理及决策起决定性作用。

3、签署了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分歧解决机制，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协议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认定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三）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方式及分歧解决机制的有效性，不存在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 6 名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方式	分歧解决机制
1	有关公司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如果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未能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甲方（杨德民）所持意见为准。
2	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	
3	甲方（杨德民）承诺秉承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行事，不滥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以任何方式侵害其余五方的股东利益。	协议项下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协商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条款，明确了一致行动协议的实施方式，设置了有效的分歧解决机制，不存在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四）6 名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在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6 名股东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董事会表决事项等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各方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	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	股东大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3	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4	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5	股东大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6	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7	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8	股东大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9	股东大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0	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1	股东大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2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3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4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5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6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7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8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9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0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1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2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3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4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5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6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7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五）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1.92%，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情形。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武彦明、平玉峰 6 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1.92%、5.32%、4.75%、4.54%、3.51%、2.0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2.04%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2.04%。除实际控制人外，单独持有公司 2%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仅为赛英特、王珉、陈丽萍 3 名股东，且该 3 名股东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杨德民等 6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且《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方式及分歧解决机制，且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终止的触发条件。《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具备持续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杨德民等 6 人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表决中该等 6 人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进行召集、投票、表决，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综上，公司的股权结构中，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二、结合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等人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等人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的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 任职情况	参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陈利萍	263.10	2.19%	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参与表决，作为监事会主席通过监事会履行监事会职权。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在公司 任职情况	参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武振宇	176.85	1.4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市政工程分院副院长	报告期初，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参与表决，作为监事通过监事会履行监事会职权，作为市政工程分院副院长及合约管理部主任作出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 2024年6月起不再担任监事及合约管理部主任，自此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参与表决，作为市政工程分院副院长作出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 2024年7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自此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参与表决，作为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作为市政工程分院副院长作出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 2025年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协助分管市政工程分院。
王劲军	151.79	1.26%	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	报告期初，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参与表决，作为信息与大数据中心主任作出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 2024年6月起担任监事，自此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参与表决，作为监事通过监事会履行监事会职权，作为信息与大数据中心主任作出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 2024年9月至今担任人力资源部主任且不再担任信息与大数据中心主任，自此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参与表决，作为监事通过监事会履行监事会职权，作为人力资源部主任作出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
王珉	260.57	2.17%	无	报告期初，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参与表决，作为建筑设计业务下属的一分院副院长作出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 2023年11月因个人原因辞职，自此不在公司任职，仅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二) 说明上述人员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杨德民等 6 人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32.04%，在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占比为三分之二，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在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杨德民等 6 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董事会表决事项等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各方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6 名股东中，杨德民长期担任规划总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其余 5 人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担任重要职务，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因此，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德民先生等 6 人。

自规划有限设立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杨德民等 6 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高于 30%，合计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能够通过股权关系对公司形成控制。

杨德民等 6 人作为公司自设立至今的核心经营管理层，在对公司长期的运营管理中形成了稳定、紧密、默契的合作关系；杨德民等 6 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

公司自设立至今，实质上始终存在以杨德民等 6 人为核心的共同控制结构，《一致行动协议》系对前述事实上的共同控制结构予以书面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不影响公司共同控制结构的存在性和一贯性，杨德民等 6 人无需与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等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即可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1、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杨德民等 6 人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杨德民等 6 人未与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 4 人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任何明确共同控制关系的安排或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 4 人与杨德民等 6 人之间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具体情况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 4 人与杨德民等 6 人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也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否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该等情形	否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该等情形	否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该等情形	否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 4 人与杨德民等 6 人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等情形	否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等情形	否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等情形	否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 4 人与杨德民等 6 人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其亲属实际控制的主体同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否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 4 人与杨德民等 6 人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否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 4 人与杨德民等 6 人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否

因此，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 4 人与实际控制人杨德民等 6 人间也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 4 人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实质性影响

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持股比例分别为 2.1925%、1.4737%、1.2649%、2.1714%，合计持股比例为 7.1025%，持股比例远低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4 人各自持股独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自主行使表决权，考虑到 4 人持股比例，4 人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实质性影响。

3、上述人员的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不能产生主导及决定性作用

报告期内，陈利萍、王劲军担任公司监事会成员，主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其职权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主要职能是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他们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维护股东利益。陈利萍从未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休，不再参与公司经营业务，目前仅担任监事会主席履行监事职责及义务。王劲军从未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系公司中层，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未参与公司层面的经营管理和日常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武振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在公司董事会任职，不会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其不属于董事会成员，不享有董事的投票权或决策权，仅辅助董事会运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王珉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离职，在职期间从未担任公司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职务，亦未提名其他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不能产生重大影响。

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 4 人在公司仅能够作出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且未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对日常经营决策不能产生主导及决定性作用。

4、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 4 人均签署了股东承诺函并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其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调查，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文件，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确认 6 名股东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意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2、获取并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方式及分歧解决机制明确有效；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任职文件、王珉的离职申请文件；

5、对赛英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王珉、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等相关股东提供的《股东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6、取得并查阅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主要治理及内控制度，确认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公司股权结构未影响公司治理的稳定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准确，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方式及分歧解决机制有效，不存在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

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陈利萍、武振宇、王劲军、王珉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问询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510.79 万元、50,274.93 万元和 25,509.6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10%、37.88%和 37.58%。

（2）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集中在河南等华中地区，收入占比 93%以上。（3）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6.68%、9.80%和 15.66%，客户较分散。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况。

请公司：（1）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波动。①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定量分析 2023 年公司国土空间规划收入增长、工程勘察设计收入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按业务类别，分别分析公司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结合业务结构、下游客户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合理性，公司在河南地区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占比情况，如何维持和扩大在河南地区收入份额；公司业务是否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限制，降低区域集中度、开拓市场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具备异地扩张的能力及限制因素；④结合河南省政府预算变化等宏观经济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结合报告期终端为房地产项目收入情况、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及发展趋势，量化分析预测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关于客户。①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按照客户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情况；对客户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和合作期限区间分别分类列示，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各区间的客户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构成的稳定性、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③说明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客户中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等异常情况的原因，是

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客商重合业务是否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委托加工模式，所采购商品或服务是否直接用于向其销售的订单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⑤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请律师核查问题（2）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波动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定量分析2023年公司国土空间规划收入增长、工程勘察设计收入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国土空间规划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国家、省、市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地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同时，在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受到国家及地方的政策性因素影响较大，编制工作具有周期长、持续性强的行业特征，需要“定期体检、五年评估”。同时，根据国家对于国土空间规划进度的整体安排，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随着每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开展，详细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等都会同步更新。

2022年，《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发布，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度进一步加快，与其相关的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也陆续开始编制工作。

2022 年、2023 年，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19.30 万元、21,465.78 万元，2023 年收入规模较 2022 年明显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河南省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 号）》，要求建立覆盖省、市、县、乡镇 4 级，包含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 3 类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科学编制省国土空间规划、加快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因地制宜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编制专项规划、有序编制详细规划。根据上述实施意见及《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等文件要求，河南省制定了《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要求 2023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河南省市、县级总体规划报批工作。

因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兼具战略性和实施性，对编制单位的综合技术实力和在本地的服务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长期跟踪研究河南省市县城城镇化和空间演化特征及规律，参与编制了大量市县总体规划，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2023 年度受到前述政策利好影响，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收入增长明显。

随着各市县总体规划的陆续完成，乡镇级的总体规划也在开展进行中，同时各地对于相关的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业务需求也促进了公司 2023 年规划业务的增长。

2、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两类。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景气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房地产业发展周期等密切相关，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会推动本行业的发展，反之，本行业的发展速度将会减缓。同时，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公司主要服务区域为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区域。

2022 年、2023 年，公司工程勘察设计收入分别为 30,272.80 万元、20,814.44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收入下降 9,458.3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收入下降 3,520.11 万元、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收入下降 5,938.25 万元。

（1）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2022 年、2023 年，公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79.36 万元、11,759.25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建筑工程的投资建设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经历了显著调整，市场从高速增长转向平稳发展，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受限，银行开发贷、信托等融资收紧，企业融资成本上升，房企面临债务压力并出现违约现象，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我国建筑工程设计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 10.00%、9.60%。受前述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规模下降。

（2）市政工程勘察设计

公司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是对市政公用工程的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防洪、燃气、热力、环境卫生、园林和景观等工程的设计，主要客户为政府、政府平台企业等，该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镇化进程、政府年度预算、突发性事件等因素影响。

2022 年、2023 年，公司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4,993.44 万元、9,055.19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由于近年来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政府对各类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增速亦放缓。2022 年、2023 年度，河南省基础设施投资较上一年增长比例分别为 6.1%、2.1%。同时，2021 年公司收入来源的主要区域发生了特大暴雨自然灾害，因各受灾地区需要进行地下管网、桥梁等市政项目的灾后重建工作，其他地区也会开展相关的预防性建设，前述突发性事件拉动了公司 2022 年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收入的增长，2023 年收入相对下降。

3、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2023 年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2 年	2023 年		
苏州规划	规划设计	22,945.31	24,403.56	1,458.25	6.36%
华蓝集团	国土空间规划	9,686.33	11,340.53	1,654.20	17.08%

新城市	城乡规划类	26,393.74	17,466.63	-8,927.11	-33.82%
建科院	城市规划	10,826.73	11,368.83	542.10	5.01%
公司	国土空间规划	13,719.30	21,465.78	7,746.48	56.46%

注：建研设计业务类型披露口径中无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苏州规划、华蓝集团、建科院 2023 年度规划类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新城市城乡规划类业务收入下降。公司规划类业务收入增幅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高主要是受到河南省 2023 年相关政策影响，具有区域性特征及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2023 年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2 年	2023 年		
苏州规划	工程设计	15,465.93	12,726.94	-2,738.99	-17.71%
建研设计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22,273.21	21,916.65	-356.56	-1.60%
华蓝集团	工程设计	62,723.86	44,829.57	-17,894.29	-28.53%
新城市	工程设计类	16,829.25	8,709.92	-8,119.33	-48.25%
建科院	建筑设计	10,919.40	8,782.11	-2,137.29	-19.57%
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30,272.80	20,814.44	-9,458.35	-31.24%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均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存在差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二）按业务类别，分别分析公司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结合业务结构、下游客户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业务相近业务类型的毛利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大类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2024 年 1-6 月 /1-7 月（%）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国土空间	苏州规划	规划设计	40.39	51.04	49.59

规划业务类型	华蓝集团	国土空间规划	34.23	36.41	36.91
	新城市	城乡规划类	45.86	45.20	40.61
	建科院	城市规划	44.18	45.60	42.31
	平均	-	41.17	44.56	42.36
	公司	国土空间规划	39.69	39.35	38.19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类型	苏州规划	工程设计	37.05	37.42	36.62
	建研设计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16.39	27.94	28.13
	华蓝集团	工程设计	32.88	35.16	34.20
	新城市	工程设计类	43.37	37.57	33.62
	建科院	建筑设计	26.16	12.95	33.36
	平均	-	31.17	30.21	33.19
	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34.15	32.71	33.46
工程咨询业务类型	建研设计	施工图审查业务	52.66	53.54	57.67
	华蓝集团	咨询服务	31.30	36.95	37.78
	新城市	工程咨询类等	未披露	44.47	37.24
	建科院	建筑咨询	37.89	32.50	25.37
	平均	-	40.62	41.87	39.52
	公司	工程咨询	43.72	47.18	46.95

注：可比公司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各年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7 月数据，因此使用其 2024 年 1-6 月数据。

（1）报告期各期，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19%、39.35%、39.69%。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毛利率整体略高于华蓝集团，低于苏州规划、新城市、建科院，整体处于合理区间。

规划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苏州规划业务范围主要在江苏尤其是苏州区域，新城市业务范围主要在广东省且集中在深圳市，建科院所在地亦为深圳市，前述三家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同类业务可取得更高的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更高。

（2）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46%、32.71%、34.15%。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建研设计、建科院，与华蓝集团相近，低于苏州规划、新城市，整体处于合理区间。

公司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低于苏州规划、新城市亦受到前述业务主要区域性的影响。建科院 2022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类业务收入毛利率与公司相近，2023 年、2024 年 1-7 月毛利率低于公司，建科院披露其 2023 年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一方面是竞争加剧市场拓展不力营收有所下滑；另一方面是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增加成本投入，同时成本管控力度不足。

(3)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管理咨询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95%、47.18%、43.72%。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可以细分为咨询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监理业务。因工程管理咨询类业务种类较多，不同可比公司咨询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整体来说，公司管理咨询类业务毛利率亦处于合理区间。

2、结合业务结构、下游客户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1-7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苏州规划	38.62	46.35	44.43
建研设计	22.31	27.96	29.74
华蓝集团	34.52	37.35	36.15
新城市	44.74	42.60	37.65
建科院	28.72	28.02	37.26
平均值	33.78	36.46	37.05
最大值	44.74	46.35	44.43
最小值	22.31	27.96	29.74
公司	37.58	37.88	37.10

注：可比公司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各年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7 月数据，因此使用其 2024 年 1-6 月数据。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苏州规划、新城市，与华蓝集团相近，高于建研设计、建科院。主要原因为：

(1) 业务区域性差异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下游客户主要系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且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相应的客户情况亦存在差异。

如前所述，苏州规划业务范围主要在江苏尤其是苏州区域，新城市业务范围主要在广东省且集中在深圳市，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苏州规划、新城市主要业务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下游客户更具资金实力，同类业务可取得更高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水平更高。

华蓝集团业务范围主要是广西地区，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均 GDP 为 54,005 元，河南省为 60,073 元，两地经济发展水平更为接近、主要服务区域客户情况较为相似，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相近。

建科院所在地虽为深圳市，但由于其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整体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详见本题“（2）业务结构差异”；建研设计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亦主要由于业务结构的差异。

（2）业务结构差异

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4 年 1-6 月 /1-7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4 年 1-6 月 /1-7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苏州规划	规划设计	40.39	51.04	49.59	54.47	62.61	56.89
	工程设计	37.05	37.42	36.62	44.82	32.65	38.35
	综合毛利率	38.62	46.35	44.43	-	-	-
建研设计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16.39	27.94	28.13	43.72	42.77	43.85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28.50	38.06	41.11	22.15	18.73	15.15
	综合毛利率	22.31	27.96	29.74	-	-	-
华蓝集团	国土空间规划	34.23	36.41	36.91	11.25	16.37	11.55
	工程设计	32.88	35.16	34.20	68.16	64.71	74.78
	综合毛利率	34.52	37.35	36.15	-	-	-

新城市	城乡规划类	45.86	45.20	40.61	63.78	61.32	57.59
	工程设计类	43.37	37.57	33.62	30.35	30.58	36.72
	综合毛利率	44.74	42.60	37.65	-	-	-
建科院	城市规划	44.18	45.60	42.31	28.92	27.42	23.21
	建筑设计	26.16	12.95	33.36	22.94	21.18	23.41
	公信服务	23.04	28.73	43.35	37.84	40.44	42.03
	综合毛利率	28.72	28.02	37.26	-	-	-
公司	国土空间规划	39.69	39.35	38.19	40.52	42.89	26.28
	工程勘察设计	34.15	32.71	33.46	48.37	41.59	57.98
	综合毛利率	37.58	37.88	37.10	-	-	-

注：可比公司建研设计未披露存在规划业务。

如上表所示，由于业务性质的差异，同一公司的规划类业务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工程设计类业务。可比公司中，苏州规划、新城市相较于华蓝集团、建科院规划类业务收入占比更高，综合毛利率更高。

建研设计业务以建筑设计类业务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

建科院公信服务及建筑设计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两类业务类型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建科院综合毛利率整体低于公司。

（三）结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合理性，公司在河南地区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占比情况，如何维持和扩大在河南地区收入份额；公司业务是否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限制，降低区域集中度、开拓市场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具备异地扩张的能力及限制因素

1、结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合理性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第 1 名	2022 年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第 1 名	2023 年第 1 名区域收入占比	2022 年第 1 名区域收入占比
苏州规划	江苏省内	江苏省内	87.81%	83.78%
新城市	华南地区	华南地区	83.75%	86.07%

建科院	华南地区	华南地区	67.05%	67.71%
建研设计	安徽省内	安徽省内	97.25%	98.67%
华蓝集团	华南地区	华南地区	90.42%	87.28%
平均	-	-	85.26%	84.70%
规划总院	华中地区	华中地区	95.37%	94.24%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单一区域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公司在河南地区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占比情况，如何维持和扩大在河南地区收入份额

经查询，报告期各期，河南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类业务没有权威市场统计数据，公司难以计算地区市场份额占比情况。

公司通过开发新业务领域和拓宽业务区域的方式，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发展过程中，公司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实施多区域业务布局的战略，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 31 家分公司，其中 24 家系在河南省内设立，通过深耕河南省内各市、县、乡镇业务，深入各层市场，维持扩大河南地区业务规模。

3、公司业务是否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限制，降低区域集中度、开拓市场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具备异地扩张的能力及限制因素

（1）公司业务不存在强制地域限制

公司主要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等业务，该类型业务不存在地域限制，从事该类型业务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①是否具备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②是否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人才队伍；③过往是否从事或提供过同类型业务，是否具备相应的实务项目作为支撑；④规划或设计方案是否具有显著竞争力，被客户认可。

上述因素与地域限制不存在关联，而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普遍具有单一区域集中度高的特征，其原因复杂多样，既有内部因素，也有外部环境因素。

从内部因素来说，首先，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河南地区，与公司的历史轨迹相关联。公司前身为城乡规划局，原属于河南省建设厅下属事业单位，扎根于河南市场，在河南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且持续参与河南省内市场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城市发展建设设计业务，对河南省的人文、地理、环境、习俗相较于市场新进入者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和历史积累的沉淀优势，因此使得公司在河南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人员跟技术均以省内服务为主。其次，因城市规划需要，全国各省份地区均设有自己的省级、市级规划单位，公司拓展全国市场需要与该等单位甚至国家级同行业公司、国际公司竞争，公司需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从外部因素来说，各省客户大多倾向选择具有本地规划设计经验的企业，且市场信息的不对称和政策差异等因素会造成公司在河南省外收入低于河南省内收入。

虽然存在上述因素，但并不意味着公司的业务只能在河南地区开展，随着下游客户近年来对工作成果要求的日益提高，新理念、新创意、新技术不断涌现，行业地域性壁垒逐渐被打破，公司在省外市场的拓展也取得了较为积极的进展。

(2) 公司开拓市场措施有效，省外市场业务拓展取得积极进展

公司在扎根河南的基础上，实施多区域业务布局的战略，在全国重点区域及城市积极开展业务布局，从中心城市向当地县、乡镇等区域进行市场拓展，以此实现分区域发展。主要实施计划与措施如下：

一是引进和培养熟悉省外市场环境、具备区域经营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共同开发、拓展当地市场。二是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驻点，派驻市场开拓人员和常驻的技术服务人员，开发有潜力的市场。三是在技术生产服务层面，总公司加强技术生产服务的调配，利用总公司专业优势，构成以总公司技术生产为主，外地分支机构协同技术服务为辅的技术生产服务体系，形成集约高效的总公司统筹、省外分支协同发展的局面。近年来通过以上措施在华中、华东、西南、华南、西北、东北等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驻点来开拓市场。其中，湖北分院、鄂南分院、新疆分公司、安徽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广西分公司、黑龙江分院等十余个分支机构或经营驻点在报告期内的业务拓展均取得了可观进展。四是布局开拓国外市场，国家鼓励央企拓展一带一路、中非合作论坛等海外市场，公司采取

与境内企业的境外分子公司紧密合作、驻场服务等方式，发展相关客户业务，如公司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刚果（金）分公司等公司开展合作，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在河南省以外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329.19 万元、2,574.53 万元，河南省外市场的拓展取得了有效的进展。综上，公司业务不存在强制地域限制，公司具备异地扩张的能力。

（四）结合河南省政府预算变化等宏观经济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结合报告期终端为房地产项目收入情况、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及发展趋势，量化分析预测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结合河南省政府预算变化等宏观经济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

（1）河南省政府预算变化等宏观经济因素

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建设投资及城乡规划相关财政支出。全国公共财政支出中与城乡规划业务相关的支出主要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22 年至 2023 年全国公共财政支出中“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及“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合计分别为 454.39 亿元、444.24 亿元，公共财政支出较为稳定。

公司主要业务区域集中于河南省，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公示的省级预算，与城乡规划设计业务相关的支出包含在“城乡社区事务管理”和“自然资源事务”支付类别。2022 年至 2025 年，河南省上述两项支出预算合计为 11.21 亿元、11.44 亿元、12.58 亿元和 12.46 亿元，总体保持稳定。

我国的城镇化水平仍具有提升空间，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 9.33 亿人，城镇化率达到 66.16%，仍在持续增长。结合发达国家城镇化率约 80%来看，中国城镇化率未来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相比于全国平均城镇化率水平，河南省城镇化水平相对较低，截至 2023 年末为 58.08%，根据《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到 2035 年，河南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72% 左右。城镇化率水平保持不断增长趋势，城乡规划行业的市场空间与市场容量预计未来将在维持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提升。

除了城镇化水平的稳步提升，更重要的是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建设稳步推进。城市群、都市圈逐步成为新型城镇化的主体形态，带动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城镇化形态的转变必将为公司持续发展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城市发展理念和方式转型带来城乡规划行业发展新机遇，城市更新成为重点，带来旧城改造、社区更新、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等大量建设需求。此外，乡村振兴的深入实施也将极大地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和美乡村规划建设也逐渐成为城乡规划行业的主战场之一。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顺应人口变化趋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发挥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公司未来将抓住城市建设、乡村振兴两方面的工作机遇，实现业绩稳定增长。

另外，随着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基本完成，为了保障总体规划的落地实施，配套的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必须加快编制，公司在前期承担了全省三分之一以上地级市总体规划和约半数县级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在上述配套规划的编制任务中可以抢占先机，在河南省内占有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与可观的业绩增长点。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预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净利润	净利润变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变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规划	2,500-3,750	下降 51.96% -67.97%	39,081.91	7,870.02	-1.91%	40,436.56	8,023.64
建研设计	1,400 -1,800	下降 69.82% -76.53%	51,423.38	6,739.40	-25.42%	50,914.93	9,036.83
华蓝集团	亏损 1,200 -2,350	下降 160.71% -218.89%	70,072.78	1,904.63	-64.22%	84,508.25	5,323.64
新城市	亏损 13,000 -17,000	下降 148% -225%	29,229.94	-5,245.93	-186.73%	46,516.51	6,048.85
建科院	0-300	下降 87.33% -100.00%	41,614.41	2,667.67	-64.39%	47,413.59	7,491.59
湖南设计	-	-	94,283.07	8,472.09	0.57%	89,213.03	8,424.35
广规科技	-	-	79,349.85	15,838.40	51.62%	64,896.80	10,445.94
平均值	-	-	57,865.05	5,463.75	-	60,557.10	7,827.83
规划总院	2,398.23	下降 58.30%	50,274.93	5,750.79	-16.39%	52,510.79	6,877.71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数据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来自上市公司业绩预告；

注 2：为更全面展现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补充了同行业挂牌公司湖南设计（874368）及广规科技（873264）的情况；

注 3：上述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至 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但大部分均能保持持续盈利，公司业绩变动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区间范围内。

（3）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

①报告期末在手订单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不含税）	108,210.36
其中：国土空间规划	26,402.58
工程勘察设计	70,545.08
工程管理咨询	11,262.70

注：上述在手订单不包含已签订但尚未启动的合同。

截至 2024 年 7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 10.82 亿元，具有持续稳定收入的基础。

②期后新签订单

单位：万元

时间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
新签合同金额	23,656.93
其中：国土空间规划	5,153.04
工程勘察设计	15,153.36
工程管理咨询	3,350.53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合计为 23,656.93 万元，公司具备持续获取新合同的能力。

③期后业绩及其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12 月	2023 年 8-12 月	2022 年 8-12 月
营业收入	18,347.87	16,682.92	28,831.38
营业成本	12,031.03	10,282.89	18,207.01
毛利率	34.43%	38.36%	36.85%
净利润	509.64	587.46	4,61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92.29	1,667.19	1,323.9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经对比 2024 年期后业绩和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公司期后业绩相比 2022 年同期有所下降，与 2023 年同期业绩相近。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变化主要是受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导致。规划设计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城乡经济的发展会带动对规划设计服务的需求增加。因此，公司业务与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受近年国内经济结构性调整、地方政府财政承压和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方面影响，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勘察设计类业务受此影响较大，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但随着宏观经济向好发展以及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建设、城市更新、乡村全面振兴等领域的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未来仍然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510.79 万元、50,274.93 万元和 25,509.63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636.85 万元、5,502.08 万元和 1,867.39 万元，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市场形势进一步下行或持续景气度较低，行业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业务获取能力下降或难以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应收账款回款变慢，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环境恶化、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风险。”

2、结合报告期终端为房地产项目收入情况、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及发展趋势，量化分析预测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报告期终端为房地产项目的收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54 号，2022 年修订）第一条，本规定所称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公司项目类型和客户类型符合上述情形的项目属于房地产项目，其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项目收入	2,813.50	11.03%	6,908.86	13.74%	10,214.64	19.45%
其中：						
国有企业客户	1,602.83	6.28%	4,058.96	8.07%	5,476.73	10.43%
民营企业客户	1,210.67	4.75%	2,849.90	5.67%	4,737.92	9.02%
非房地产项目收入	22,696.13	88.97%	43,366.07	86.26%	42,296.14	80.55%
合计	25,509.63	100.00%	50,274.93	100.00%	52,510.7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源于房地产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10,214.64 万元、6,908.86 万元和 2,813.50 万元，占比为 19.45%、13.74%和 11.03%，呈下降趋势。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房地产调控政策和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滑导致。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因此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公司影响相对较小。

(2) 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及发展趋势

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政策具有紧密联系，政策的调整和实施直接影响房地产市场的走向和行业的发展方向，我国房地产政策大致可为四个阶段：引导—扶持—调控—规范，当前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近一年来，中央各部委持续从信贷政策、融资政策、因城施策、“三大工程”等维度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以化解房地产风险，刺激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回升，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内容
2024 年 3 月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优化房地产政策，对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要一视同仁给予支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完善“人地钱”挂钩政策，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
2024 年 4 月	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强调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坚持因城施策，压实地方政府、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各方责任，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要结合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抓紧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5 月	国务院召开政策例行吹风会，提出中国人民银行拟设立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用作配售型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预计带动银行贷款 5000 亿元。
2024 年 5 月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 2.35%和 2.85%，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 2.775%和 3.325%。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取消全国层面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

	限。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按照因城施策原则，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辖区内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及当地政府调控要求，自主确定是否设定辖区内各城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及下限水平（如有）。
2024 年 9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强调，要加大财政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保证必要的财政支出，切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要发行使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要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实施有力度的降息。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对商品房建设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要回应群众关切，调整住房限购政策，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2024 年 11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的税率征收契税。
2024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
2024 年 12 月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系统总结 2024 年工作，明确 2025 年重点任务，奋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会议强调，2025 年房地产工作要以释放住房需求、改善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转型发展为主要着力点，在新增 100 万套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城中村改造规模并推进货币化安置。
2025 年 1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提出要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街区、厂区和城中村等改造。要加强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统筹用好财政、金融资源，完善市场化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
2025 年 3 月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土地利用方式，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在收购主体、价格和用途方面给予城市政府更大自主权。拓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使用范围。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继续做好保交房工作，有效防范房企债务违约风险。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3) 量化分析预测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假设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公司按房地产项目收入分别下降 10%、50%时，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点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地产项目收入	2,813.50	6,908.86	10,214.64
房地产项目毛利率	33.46%	31.21%	30.84%
房地产项目收入占比	11.03%	13.74%	19.45%
公司营业收入	25,509.63	50,274.93	52,510.79
毛利率	37.58%	37.88%	37.10%
房地产收入减少 10%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	25,228.28	49,584.05	51,489.32
毛利率	37.62%	37.97%	37.23%
营业收入变动	-1.10%	-1.37%	-1.95%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04	0.09	0.13
房地产收入减少 50%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	24,102.88	46,820.50	47,403.46
毛利率	37.82%	38.37%	37.78%
营业收入变动	-5.51%	-6.87%	-9.73%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24	0.49	0.68

报告期各期，公司房地产项目收入下降 10%时，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1.95%、1.37%及 1.10%，毛利率分别增加 0.13 百分点、0.09 百分点及 0.04 百分点；公司房地产项目收入下降 50%时，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9.73%、6.87%及 5.51%，毛利率分别增加 0.68 百分点、0.49 百分点及 0.24 百分点。

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公司房地产项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截至报告期最后一期，房地产项目收入占比为 11.03%，该等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不高，因此未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房地产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支柱产业，国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经济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和完善房地产政策，以确保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当前，房地产政策的主基调以宽松为主，从中央到地方都在不断出台大量的积极政策稳定房地产业的发展，尤其是宽松的信贷环境能降低房企的融资成本，直接影响房企的资金链，有利于促进项目扩张和市场活跃，随着政策层面对房地产行业的持续放松、政策释放及落地，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有望提升，房地产行业将逐渐稳定，并探寻新的发展模式，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发展以及国内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的落地实施，都将为公司业务提供发展空间，公司未来相关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4）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的风险”如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系公司所属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客户群体之一，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源于房地产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10,214.64 万元、6,908.86 万元和 2,813.50 万元，占比为 19.45%、13.74% 和 11.03%，呈下降趋势。房地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我国政府根据房地产业发展状况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目前，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已经趋于稳定宽松，但是未来国家的调控政策和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仍具有较多不确定性，进而导致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二、关于客户

（一）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3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2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苏州规划	未披露	17.09%	15.31%
新城市	未披露	23.51%	21.42%
建科院	未披露	21.45%	21.10%
建研设计	未披露	26.20%	23.31%
华蓝集团	未披露	14.22%	9.70%

湖南设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3.99%
广规科技	未披露	10.87%	11.24%
平均	未披露	18.89%	16.58%
规划总院	15.66%	9.80%	16.68%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为更全面展现同行业公司经营特征，补充了湖南设计和广规科技情况。

根据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不高、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6.68%、9.80% 和 15.66%，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公司客户分散度高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政府平台公司等，该等客户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总体规划性较强、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而投资主体数量众多、分布广泛，同一主体在相邻年度持续新增业务需求的情形相对较少，因此会出现客户分散度高且各年度规模变化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较 2022 年降低系当年主要客户收入正常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蓝集团亦存在不同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变化较大的情况。公司 2024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15.6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占比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按照客户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情况；对客户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和合作期限区间分别分类列示，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各区间的客户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构成的稳定性、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

1、按照客户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客户类型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162,395,458.78	63.66%	310,760,859.20	61.81%	268,630,718.15	51.16%
国有企业	70,499,600.74	27.64%	137,269,562.43	27.30%	172,961,513.44	32.94%
民营企业	20,389,985.76	7.99%	52,142,446.51	10.37%	80,029,560.61	15.24%
其他	1,811,278.94	0.71%	2,576,461.33	0.51%	3,486,067.79	0.67%
合计	255,096,324.23	100.00%	502,749,329.47	100.00%	525,107,859.9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其中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51.16%、61.81%、63.66%，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民营企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5.24%、10.37%、7.99%，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民营企业形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及管理咨询业务收入有所减少。					

”

2、对客户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和合作期限区间分别分类列示，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各区间的客户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构成的稳定性、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

(1) 客户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和当年履行完毕的合同按该客户合计销售合同金额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客户数量（个）；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区间		500≤销售金额	300≤销售金额<500	50≤销售金额<300	销售金额<50	合计
2024 年 1-7 月	客户数量	158	367	222	861	1,608
	客户数量占比	9.83%	22.82%	13.81%	53.54%	100.00%
	销售金额	180,052.34	87,134.41	16,222.92	14,034.62	297,444.29
	销售金额占比	60.53%	29.29%	5.45%	4.72%	100.00%
2023 年	客户数量	150	383	225	999	1,757
	客户数量占比	8.54%	21.80%	12.81%	56.86%	100.00%
	销售金额	170,746.34	90,544.65	15,992.49	15,304.32	292,587.80

	销售金额占比	58.36%	30.95%	5.47%	5.23%	100.00%
2022 年	客户数量	123	337	196	978	1,634
	客户数量占比	7.53%	20.62%	12.00%	59.85%	100.00%
	销售金额	140,861.27	79,533.14	14,203.40	14,174.10	248,771.89
	销售金额占比	56.62%	31.97%	5.71%	5.70%	100.00%

注：客户数量以单一主体口径披露，销售金额为该客户名下合计签订合同的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客户数量的主要区间是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客户，但其占整体销售金额比例较小，主要销售金额区间为 500 万元以上客户。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与销售产品型企业不同，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花费的周期较长，存在超过一年的情况，特别是金额较大的合同，工作内容复杂，项目流程较多，从签署合同到完成合同，服务周期多数超过一年，因此报告期各年度，销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客户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不同销售金额区间的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客户构成稳定，收入实现具有可持续性。

（2）客户按照合作期限区间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客户数量（个）；销售金额（万元）

合作期限区间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2024 年 1-7 月	客户数量	155	765	688	1,608
	客户数量占比	9.64%	47.57%	42.79%	100.00%
	销售金额	9,698.83	76,489.30	211,256.16	297,444.29
	销售金额占比	3.26%	25.72%	71.02%	100.00%
2023 年	客户数量	345	791	621	1,757
	客户数量占比	19.64%	45.02%	35.34%	100.00%
	销售金额	24,102.18	85,742.60	182,743.01	292,587.80
	销售金额占比	8.24%	29.30%	62.46%	100.00%
2022 年	客户数量	526	647	461	1,634
	客户数量占比	32.19%	39.60%	28.21%	100.00%
	销售金额	41,125.43	66,143.92	141,502.55	248,771.89

合作期限区间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销售金额占比	16.53%	26.59%	56.88%	100.00%

注 1：上述销售金额为销售合同金额。

注 2：客户合作期限以首次合作年度计算，如 2024 年 1-7 月一年以内客户为 2024 年首次合作客户，一至三年客户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首次合作客户，三年以上客户为 2020 年及以前首次合作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合作一年以上的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公司与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相关客户的销售规模及占比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收入实现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合作一年以内新客户数量出现下降，是因为公司的新客户主要是房地产行业客户，房地产开发行业具有通过成立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开发的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房地产行业收入占比出现下滑，因此新客户数量减少。

公司主要的客户类型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司前身为城乡规划局，原属于河南省建设厅下属事业单位，扎根于河南市场，在河南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且与相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老客户数量能够保持稳定增长。经公司统计，与公司进行 2 次以上合作的客户数量超过 2,000 家。

综上所述，公司老客户复购率较高，能够持续开拓新客户、客户构成稳定，收入实现具有可持续性。

（三）说明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客户中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为0或参保人数为0等异常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1、说明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名称	经营规模	交易金额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不适用	1,167.40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不适用	871.13
长葛中德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未能获取，查询公开信息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长葛市财政局（长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8.78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不适用	595.66
潢川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不适用	590.99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经营规模	交易金额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不适用	1,671.70
郸城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能获取，查询公开信息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郸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924.98
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能获取，查询公开信息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中原区国有资产和投融资事务中心	799.30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不适用	767.35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不适用	761.32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经营规模	交易金额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不适用	3,221.23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不适用	2,714.83
郸城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能获取，查询公开信息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郸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022.55
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未能获取，查询公开信息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997.42
河南省郑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能获取，查询公开信息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801.12

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该等客户不存在经营收入的情况，其余少部分主要客户均为国有独资公司，本质为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虽然访谈未能获取其经营规模信息，但该等公司注册资金雄厚，公司与主要客户开展合作的原因系基于客户的需求，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其所需的服务，并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客户中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等异常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经访谈及查询天眼查等网站，公司主要客户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主要客户名称	机构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	-	-	-	-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政府部门	-	-	-	-	-
长葛中德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17-09-21	50,000	9,906.47	5	长葛市财政局（长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部门	-	-	-	-	-
潢川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事业单位	-	-	-	-	-
郸城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16-12-08	300,000	300,000	3	郸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12-07-13	500,000	60,647	20	郑州市中原区国有资产和投融资事务中心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	-	-	-	-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	-	-	-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	-	-	-	-

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17-08-23	10,000	10,000	9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郑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19-11-01	10,000	7,500	54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或国有企业，不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等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四）说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客商重合业务是否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委托加工模式，所采购商品或服务是否直接用于向其销售的订单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的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7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7 月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郑州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	369.81	105.66	-	-	-	-
	鹤壁市国土空间规划 2019-2035 年	99.32	198.64	198.64				
	-				新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9-2036 年)	95.25	95.05	47.52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七区东方路等 16 条区代建市回购道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	75.37	-	-	-	-	-
	宜居健康城乔楼安置区第二社区建设项目 C 地块	-	-	2.83	-	-	-	-

	-	-	-	-	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钢结构厂房设计方案	-	9.43	-
	-	-	-	-	淮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38.68	-	-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新乡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总体层面及片区层面专题研究项目（合同编号HNGH-HT-2022-0195）	26.11	65.28	39.17	-	-	-	-
	-	-	-	-	封丘县国土空间规划技术合作项目	52.12	20.05	8.02
	-	-	-	-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状评估、部分专题研究和分项规划项目（主合同编号HNGH-HT-2020-0179）	-	140.09	46.70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书香华府施工图审查	-	0.62	-	-	-	-	-
	书香华府施工图审查（第二批）	-	2.77	-	-	-	-	-
	书香华府施工图审查（第三批）	5.86	-	-	-	-	-	-
	-	-	-	-	淮阳西红柿产业融合示范园智能化及农业物联网系统工程设计	11.32	-	-
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新校区幼儿园投标补偿	-	1.89	-	-	-	-	-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城中村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修改论证	7.55	-	-	-	-	-	-
	-	-	-	-	社旗县和平心血管医院项目建筑种植屋面基质材料制备及其控水	-	21.00	-

					性能研究			
	-	-	-	-	濮阳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专题研究	-	14.56	-
郑州富田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中牟人文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经开区段）选线规划	3.62	-	-	-	-	-	-
	-	-	-	-	GIS 数据处理、制图及空间分析	36.00	18.00	6.00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郑东新区白沙组团科学谷锦绣路跨云溪桥梁工程、紫园路、贺庄西路、贺庄东路、新燕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5.45	1.25	-
	叶县县域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	9.43	-	-	-	-	-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城北污水处理厂	-	-	5.43	-	-	-	-
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天宇电气厂房地坪修复工程项目加固施工图审查	-	0.47	-	-	-	-	-
	许继集团天宇电气大型变压器厂房及附属电蓄热站房地坪修复工程审查咨询合同	-	-	0.47	-	-	-	-
	-	-	-	-	漯河市西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勘察	-	11.32	-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一方面，公司接受委托或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提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向相关单位采购基础数据服务，或受客户交付需求等影响，在某些时期会出现项目集中实施，人员相对不足的情

形，为及时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公司将非核心业务委托给相关单位完成；而部分政府部门及大型国有企业下属单位具备接受相关服务委托的业务能力，故公司向其下属单位采购设计咨询外协服务。

此外，根据相关规定，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因此公司存在将部分设计业务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委托给其他单位的情形，而该等公司向公司采购施工图审查业务系其审图资质不如公司齐备，公司具备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卫类市政等多种施工图审查业务资质。公司的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系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苏州规划	规划设计、工程设计、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是
建研设计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工程质量检测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施工图审查业务等	是
华蓝集团	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咨询	是
新城市	城乡规划、工程设计类、工程咨询等	未披露
建科院	公信服务、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建筑咨询、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其他	未披露
规划总院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	是

公司所处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内，多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自身的技术特长或市场覆盖以合作的方式开拓某一地区市场或合作某类型项目属于行业惯例，该种合作通常会体现为互为外协供应商的方式，因此会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多发生在主体单位为规划设计咨询机构(包括公司和政府单位)的单位，相关单位各有擅长的专业领域，与公司属于相同或相近行业，该等情形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客商重合业务不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委托加工模式，公司对上述客户采购的服务不属于直接用于向其销售的业务，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直接委托和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获取订单。

招投标模式是本行业比较普遍的业务承接模式，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搜集政府部门、招标信息发布平台、下游客户网站等渠道发布的招标公告获取相关的招标信息；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部分老客户也会主动邀请公司参与招标。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情况、客户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经过评估决定参与项目投标后，组建投标团队，制作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在获得中标通知后，与业主等相关委托单位针对商务事项、合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洽谈，并在各方达成一致后签订项目合同，此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进一步工作。

公司亦存在被部分客户直接确定为服务提供单位的情形，即通过客户直接委托模式获取项目。在此情形下，公司直接根据客户需求，制作项目策划书等提案并交付客户。在项目提案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举行商务谈判、签署项目合同。然后，公司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正式开展项目工作。

除上述模式外，其他政府采购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2、公司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订单获取方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招投标模式	19,068.62	74.75%	35,710.27	71.03%	32,687.01	62.25%
直接委托模式	5,171.66	20.27%	11,117.47	22.11%	15,690.42	29.88%
其他政府采购方式	1,269.35	4.98%	3,447.20	6.86%	4,133.36	7.87%

合计	25,509.63	100.00%	50,274.93	100.00%	52,510.79	100.00%
----	-----------	---------	-----------	---------	-----------	---------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从业务特点来看，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主营业务类别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等业务服务领域。公司大部分收入来源于政府采购、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必须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订单的行业，少部分收入来源于直接委托项目。

从客户类型来看，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全国或地方知名房地产企业等，其中各级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的主要资金来源均为国有资金，其中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的大部分项目属于必须通过公开招投标等程序进行采购的项目。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源于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51.16%、61.81%、63.66%，占比逐年上升，公司来源于国有企业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32.94%、27.30%、27.64%，与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客户的收入占比合计超过 80%。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安、市场监管、法院执行、发展改革等领域的违法记录。

综上，公司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和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获取订单，收入与占比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客户类型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1、核查程序

(1) 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波动的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核查各类型收入各期变动情况，询问管理层收入变动的原因；同时，查阅政府政策文件、行业发展资料等文件，结合公司各业务类型收入的宏观背景变化情况，分析各类型收入各期变动的合理性；

②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定期报告等，结合我国各省 GDP 水平、公司业务情况及毛利率情况，从业务结构、下游客户、毛利率水平及业绩变动情况等方面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③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比情况，与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比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合理性；

④通过查询万得、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等主管部门网站，了解河南省政府预算变化等宏观经济政策与数据，结合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及公司期后业绩情况，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进行评估；

⑤查询中央国务院等政府部门、权威媒体网站，获取房地产行业政策信息，取得公司房地产项目明细表，量化分析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⑥对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体标准如下：

A.选取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执行营业收入的函证核查程序；

B.按照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大小排序补充样本，保证各期销售收入发函金额占比达到 75%以上；

C.除以上大额样本外，追加随机抽样样本执行发函程序。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收入的发函、回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万元）	21,342.04	39,055.80	39,440.62
回函金额（万元）	16,887.64	29,200.87	31,207.8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363.27	50,046.09	52,208.01
发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4.15%	78.04%	75.55%
回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6.58%	58.35%	59.78%
针对未回函收入的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4,454.40	9,854.93	8,232.75
替代测试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56%	19.69%	15.77%

报告期内，会计师对收入的发函、回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万元）	21,616.61	39,936.55	40,316.03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16,473.21	28,235.34	29,789.0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363.27	50,046.09	52,208.01
发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5.23%	79.80%	77.22%
回函确认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4.95%	56.42%	57.06%
针对未回函收入的补充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5,143.40	11,701.21	10,526.99
替代测试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8%	23.38%	20.16%

⑦根据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收入确认情况，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获取收入确认相关的外部依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截止性测试金额	1,565.51	1,668.35	4,154.30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截止性测试比例	60.71%	62.28%	61.45%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截止性测试金额	2,554.30	3,207.83	2,262.59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截止性测试比例	66.40%	64.85%	64.79%
-------------------	--------	--------	--------

(2) 关于客户的核查程序

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客户分散度高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②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收入构成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别的收入构成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占比情况，结合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期限、报告期内客户波动情况、老客户复购情况及新客户开拓情况，评估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及收入的可持续性；

③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平台查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其主要经营情况、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双方业务开展合作的原因、合同签订方式、交易定价和支付方式、交付成果的质量、关联关系等情况，确认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客户的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走访覆盖收入金额(万元)	11,164.03	15,801.76	16,654.39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25,363.27	50,046.09	52,208.0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4.02%	31.57%	31.90%

④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平台查阅主要客户的主要人员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花名册等进行核对，识别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结合其与公司交易规模、交易习惯等，评估公司与其开展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⑤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声明、调查表、承诺函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参与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⑥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股东承诺函》，确认公司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⑦查询并取得由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波动的核查意见

①2023 年公司国土空间规划收入增长、工程勘察设计收入减少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公司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处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由于业务区域性及业务结构不同，具有合理性；

③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具有合理性，公司业务不存在强制地域限制，公司具备异地扩张的能力；

④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未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变化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的风险。

（2）关于客户

①公司客户分散度高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公司已按照客户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情况，公司老客户复购率较高，持续开拓新客户、客户构成稳定，收入实现具有可持续性；

③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④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客商重合业务不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委托加工模式，所采购服务不存在直接用于向其销售的订单业务的情况，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合理；

⑤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招投标、直接委托及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政府采购方式，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相匹配，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请律师核查问题（2）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确认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2）取得公司相关说明，确认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相匹配；

（3）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4）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股东承诺函》，确认公司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5）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声明、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参与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6）查询并取得由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等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招投标、直接委托及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政府采购方式，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相匹配，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问询问题 4：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各类细分业务主要按时段法确认收入，其中，其他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勘察业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存在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建筑工程设计及市政工程设计的主要收入确认原则进行变更，由“阶段固定比例法”变更为“阶段合同比例法”。

（3）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减少。

请公司：（1）结合各类业务的具体模式、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占比情况。（2）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十二条相关规定，说明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各项业务履约进度的具体计算方式、对应获取的内外部依据及确认时点，是否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和公司实际履约进度是否完全一致或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根据向客户交付的初步成果确认收入、报告期后进行调整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报告期各期调整的金额、占比及原因。（4）说明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5）说明公司员工数量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报告期内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如存在较大变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6）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款项纠纷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类业务的具体模式、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占比情况

（一）公司各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各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细分	收入确认方式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	时段法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业务	
	勘察业务	时点法
工程管理咨询	全过程咨询业务	时段法
	监理业务	
	其他工程管理咨询业务	时点法

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的“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全过程咨询业务、监理业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的“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前述业务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其他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勘察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向委托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认可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1、公司业务具体模式、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

（1）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设计业务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公司的整体服务期限较长，且按照行业规则，通常具有明确的业务阶段，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一般会约定多个业务阶段，每个业务阶段会约定相关的工作内容、交付成果和结算金额或结算比例。但是，根据项目自身的特点，不同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阶段数量和付款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其中，国土空间规划业务阶段通常包括业务承接、初步成果编制、评审成果编制、最终成果编制；工程设计业务阶段通常包括业务承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配合。

具体来说：

①国土空间规划主要业务阶段的工作内容、交付成果及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依据如下：

业务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依据
业务承接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项目策划，编制投标材料，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等。	-	-
初步成果编制	根据客户对初步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项目组进行修改深化，形成初步成果，经内部校审后向客户汇报。	初步规划方案，包括说明书、图纸等成果材料	取得初步规划方案汇报记录/成果签收单等
评审成果编制	依据客户的意见进行修改深化形成评审成果，经内部校审后提请专家评审。专家对评审成果进行评议，形成评审意见。	根据相关反馈意见对初步成果进行完善，达到能够提交专家评审会要求的说明书、图纸等成果材料	取得成果签收单/专家组意见/会议纪要等
最终成果编制	项目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并经内部校对、审核、审定程序后形成最终成果并交付客户。	形成最终完善定稿的文本、说明书、图纸、基础资料汇编等成果材料	取得成果签收单/政府批复等

②工程设计主要业务阶段的工作内容、交付成果及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依据如下：

业务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依据
业务承接	根据项目获取方式的不同，公司制作项目策划文件、投标材料等，并完成招投标（如需）、合同洽谈等程序，与委托方签署合同，承接项目，组建项目组，启动项目。	-	-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系对拟建的项目按设计条件进行设计创作的过程，对拟建项目的总体布局、功能安排、建筑造型、工艺设计等	方案设计的文件、图纸等	取得成果签收单等

	提出经济可行的技术文件。 在调研后形成初步方案，经内部校审、汇报、优化后，向客户交付方案成果。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是在方案设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深化设计，解决总体、使用功能、建筑用材、工艺、系统、设备选型等工程技术方面的问题，符合环保、节能、防火、人防等技术要求，并提交工程概算，以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项目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方案评估，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经内部校审后，向客户交付初步设计评审成果。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成后，向客户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的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表、概算书等	成果签收单/评审会议纪要/专家意见/政府批复文件等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是在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的深化设计，提供各有关专业详细的设计图纸，以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项目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内部校审后，向客户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	施工图设计的文件、图纸等	成果签收单等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	配合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等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等
施工配合	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图纸会审，并对设计要点进行设计交底，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服务，参与工程验收。	协调处理施工期间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并配合竣工验收等	竣工验收报告/结算书等

(2) 全过程咨询业务、监理业务

此类业务采取分阶段服务模式，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约定各阶段的服务内容，业务通常覆盖的建设项目周期较长，客户在公司履约过程中已消耗公司提供的服务。

如公司某全过程咨询业务约定公司服务范围为：“郸城县城北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润城贰号院、润城叁号院)及郸城县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润城花园 A 区、B 区、C 区、D 区、E 区)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即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结束（项目管理包括项目报建、工程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合同管理，设计阶段和施工实施阶段的建设管理工作）。”

监理业务一般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向客户提供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沟通和配合竣工验

收等服务。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客户也即时消耗了公司提供的服务。

(3) 其他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勘察业务

此类业务周期较短、交付成果单一，合同通常不约定具体阶段，而是以最终提交的成果文件为结算依据。这种方式适用于那些成果导向明确服务，交付的成果包括市场调研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影响评价报告、勘察报告等。

如其他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审图业务，是按照法律法规对客户交付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勘察业务为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向客户提供岩土工程等的勘察服务，主要交付成果为勘察报告。

前述业务相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未取得并消耗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也不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也不符合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要求，即该类业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关于适用“时段法”的规定。因此，公司将此类业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公司在向委托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认可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2、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和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全过程咨询业务、监理业务合同以向客户交付整体多阶段成果为最终目的，各阶段工作内容具有高度关联性，每一单项阶段成果均受到其他阶段成果的重大影响，各阶段成

果不可单独区分，因此公司将上述业务合同中的服务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其他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勘察业务，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交一项工作成果，该业务合同中的服务承诺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如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包含多个业务类型或同一类型的多个业务，公司按照业务单元区分，将合同拆分为多个履约义务。公司对于单项履约义务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3、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

关于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的分析详见本题“二、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十二条相关规定，说明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

（二）不同业务类型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按照“时段法”、“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各业务类型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收入确认方式	业务类型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时段法	国土空间规划	10,275.97	40.52	21,465.78	42.89	13,719.30	26.28
	工程设计	11,664.93	45.99	19,952.63	39.87	28,994.52	55.54
	监理	144.52	0.57	839.93	1.68	612.95	1.17
	全过程咨询	720.02	2.84	1,533.82	3.06	1,145.40	2.19
小计		22,805.44	89.92	43,792.16	87.50	44,472.17	85.18
时点法	其他工程管理咨询	1,953.95	7.70	5,392.12	10.77	6,457.57	12.37
	勘察业务	603.88	2.38	861.81	1.72	1,278.28	2.45
小计		2,557.82	10.08	6,253.93	12.50	7,735.85	14.8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363.27	100.00	50,046.09	100.00	52,208.0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业务类型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18%、87.50%、89.92%。

二、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十二条相关规定，说明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

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各项业务履约进度的具体计算方式、对应获取的内外部依据及确认时点，是否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公司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1、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设计业务

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设计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规定。

（1）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

公司向客户提供国土空间规划业务要结合各地不同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等进行统筹兼顾和综合部署，实现为各级各地政府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可操作性的规划解决方案；工程设计业务需要在满足规划条件的基础上对客户自身开发项目进行独具特色的设计，以满足不同开发项目在居住、工业、商业、交通、旅游、娱乐等方面的具体使用需求。该等服务均为个性化定制，设计成果一经确定，公司无法轻易地将其用于其他用途，即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

（2）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约定以下情形（或类似意思表达的约定）：

①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付预付款不予偿还，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工作量核算，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④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合理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或终止服务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补足；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1月1日前有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客户违约等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主张赔偿损失和违约责任。

综上，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有权主张按照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对服务价格的约定获得相关报酬，取得补偿公司已发生成本并具有合理利润的款项。因此，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全过程咨询业务、监理业务

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全过程咨询业务、监理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规定。

此类业务采取分阶段服务模式，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约定各阶段的服务内容，业务通常覆盖的建设项目周期较长，客户在公司履约过程中已消耗公司提供的服务。

如公司某全过程咨询业务约定公司服务范围为：“郸城县城北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润城贰号院、润城叁号院)及郸城县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润城花园A区、B区、C区、D区、E区)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即项目勘察设计、施

工直至竣工验收结束（项目管理包括项目报建、工程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合同管理，设计阶段和施工实施阶段的建设管理工作）。” 监理业务一般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向客户提供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沟通和配合竣工验收等服务。

此类业务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性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客户即时消耗了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要求。

（二）履约进度的判断及计算、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计量的可靠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根据已达成的合同里程碑来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阶段公司需要提交的成果和验收条件，以及验收后对应的结算金额或比例；各阶段的结算金额或比例通常参考行业收费指导意见、以往项目经验或行业惯例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综合确定，能够客观、合理反映各阶段的工作量或完工进度。因此，公司采用阶段合同比例法作为履约进度的指标。

公司采用按照合同约定里程碑付款比例为履约进度（以下简称“阶段合同比例法”）系指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对约定的履约阶段，如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结算进度，来确定履约进度比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业务阶段确认履约进度及收入，同时取得客户或外部第三方出具的相应阶段完成的外部证明性文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具体包括：委托方成果签收单、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项目竣工验收文件、项目汇报记录、外部专家评审意见、公示批文/批复文件等。

2、计量的可靠性

(1) “阶段合同比例法”符合产出法指标体现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相关要求

“阶段合同比例法”下，各项目主要阶段工作量的达成，均有客户或第三方出具的文件作为依据，相应工作成果已经转移给了客户，属于产出法下“已经达到的里程碑”的产出指标，符合产出法指标体现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相关要求。

(2) “阶段合同比例法”能够反映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

“阶段合同比例法”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环节的收款金额或比例，该等阶段环节的收款金额或比例，真实反映了各阶段性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量，并经双方认可。

综上，公司的阶段合同比例法符合对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规定。

(三) 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简称	相关业务类型	主要收入确认政策
苏州规划	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管理、智慧城市	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环节的收款金额、比例，该等阶段环节的收款金额、比例，真实反映了各阶段性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量以及相应的履约进度，可识别、可计量，并经双方认可。因此，当阶段性工作量完成、向客户交付对应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经客户认可后，以应收取的合同结算款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约定比例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以业主、工程监理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定完工进度或履约进度。 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主要分为两类：第一，发行人向客户交付信息化软件产品或技术成果，发行人在将产品/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第二，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在服务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
建研设计	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	与客户之间的建筑设计服务合同及 EPC 总承包合同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其中建筑设计业务将已提交并经客户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即在公司提交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双方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EPC 总承包业务通过迄今为止为履行履约义务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成本的比值计量履约进度。公司按照产出法确认建筑设计服务收入，按照投入法确认 EPC 总承包项目收入； 施工图审查合同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之后，确认审图业务收入。

华蓝集团	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	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不同阶段完工百分比确定的方法均为阶段固定比例法。 1、工程设计：发行人工程设计类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主要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的行业规则、项目各阶段工作量投入、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同行业公司的节点情况等综合因素，以阶段固定比例法确定完工百分比。发行人工程设计主要分为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景观设计、工业设计等，其业务环节涉及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针对工程设计类不同细分业务领域、不同业务环节，发行人相应制定了较为详实的收入确认阶段及确认比例。 2、国土空间规划：发行人一般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对相关设计费划分标准及收入标准的规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以往的经营管理情况，如项目各阶段工作量投入、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同行业公司的节点情况等综合因素，以阶段固定比例法确定完工百分比。发行人将国土空间规划的收入确认阶段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中期成果、终期成果、成果评审阶段,各阶段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30%、30%、30%、10%。 3、工程咨询：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没有明确工程咨询分阶段的设计收费标准，发行人主要结合工程咨询项目以往的经营管理情况，如项目各阶段工作量投入、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项目成果所处阶段、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及同行业公司的节点等综合因素，以阶段固定比例法确定完工百分比。发行人将工程咨询的收入确认阶段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编制阶段、成果验收阶段,各阶段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30%、40%、30%。
新城市	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工程咨询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及工程咨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公司制定了设计项目《收入类别区分及判定依据》，通过横向划分业务类别、纵向细化工作量时序节点，对设计项目进行精细化流程控制以及工作量度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依据所取得的内外部证据，遵照《收入类别区分及判定依据》来确定履约进度。公司以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乘以累计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确认的收入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建科院	建筑设计、绿色建筑咨询、生态城市规划、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等	对于建筑设计业务、绿色建筑咨询业务、生态城市规划业务及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以及包干类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根据合同约定履约义务的各个阶段，在提交阶段成

		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成果交付件等确认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证据时，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履约进度确认方法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履约进度确认方法	与公司对比情况
苏州规划	规划设计：时段法 工程设计：时段法 运维服务：时段法	产出法	1、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2、工程设计：一致 3、全过程咨询：一致 4、监理、勘察、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未披露
建研设计	1、建筑设计：时段法 2、施工图审查：时点法	产出法	1、国土空间规划：未披露 2、工程设计：一致 3、全过程咨询：未披露 4、监理、勘察：未披露 5、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施工图审查业务）：一致
华蓝集团	1、工程设计：时段法 2、国土空间规划：时段法 3、工程咨询：时段法	产出法	1、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2、工程设计：一致 3、全过程咨询：一致 4、监理、勘察、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未披露
新城市	1、工程设计：时段法 2、城乡规划：时段法 3、工程咨询：时段法	产出法	1、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2、工程设计：一致 3、全过程咨询：一致 4、监理、勘察、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未披露
建科院	1、建筑设计业务：时段法 2、绿色建筑咨询业务、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时段法 3、生态城市规划业务：时段法	产出法	1、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2、工程设计：一致 3、全过程咨询：一致 4、监理、勘察、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均为产出法，与公司一致。对于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均采用“时段法”，与公司一致。建研设计对于施工图审查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与公司一致。华蓝集团、新城市、建科院对于工程咨询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与公司全过程咨询

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对于监理业务、勘察业务、一般工程咨询业务，由于业务细分程度较高，可比公司无此类业务或未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补充参考了同行业挂牌公司湖南设计及广规科技对于工程管理咨询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简称	相关业务类型	主要收入确认政策
湖南设计	专项咨询、既有工程检测鉴定、施工图审查等	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专项咨询、既有工程检测鉴定、施工图审查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业务，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在将产品/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广规科技	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	公司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业务中存在两种类型业务，其中第一类业务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约定分阶段进行服务和各个阶段需交付的成果，并分阶段收取相应的款项（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 第二类型通常不划分阶段，按提交最终成果进行结算。公司将此类业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将产品、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并经确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湖南设计对于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专项咨询、既有工程检测鉴定、施工图审查等服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与公司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广规科技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如约定了业务阶段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与公司全过程咨询业务一致，对于不划分阶段的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与公司其他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一致。

综上，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说明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和公司实际履约进度是否完全一致或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根据向客户交付的初步成果确认收入、报告期后进行调整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报告期各期调整的金额、占比及原因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的收款金额、比例，该等阶段的收款金额、比例是合同双方基于行业标准、项目特点、项目工作量等，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的，是合同双方对项目各个阶段价值的认可，真实反映了各阶段性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量以及相应的履约进度。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阶段，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并取得经客户签署或第三方出具的阶段成果确认类文件。此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具有收取该阶段所交付成果对应的合同收款权，客户负有根据合同约定付款的义务，即公司提交每一阶段性成果并确认收入的时点与该等阶段结算款项时点相对应。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和公司实际履约进度能够相匹配。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向客户交付对应的阶段性成果，客户或第三方出具对应阶段完成的证明文件，不存在根据向客户交付的不符合合同对应阶段的初步成果确认收入、报告期后又进行调整的情形。

四、说明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相关会计信息，公司对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及市政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在产出法下的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了调整，由按照里程碑固定比例为履约进度（以下简称“阶段固定比例法”）调整为按照合同约定里程碑付款比例为履约进度（以下简称“阶段合同比例法”）。

2023年1月1日起，公司对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及市政工程设计业务采用新的履约进度计量方法。

1、“阶段固定比例法”、“阶段合同比例法”收入确认方式的差异

公司原国土空间规划、工程设计业务主要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确认收入。其中，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公司综合参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以及已签订合同中结算条款的约定等因素，将收入确认分为初步成果编制、评审成果编制、最终成果交付三个阶段；工程设计业务，公司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写）规定，将收入确认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外审、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以及施工配合六个阶段。具体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如下：

（1）国土空间规划业务

业务阶段	收入确认比例	收入确认主要证据
现状调查阶段	-	
初步成果编制	40%	规划方案汇报记录
评审成果编制	40%	项目评审会评审会议纪要
最终成果编制	20%	成果签收单

(2) 工程设计业务

业务阶段		收入确认比例		收入确认主要证据
		市政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	
方案设计阶段		-	20%	评审会议纪要/成果签收单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外审完成	40%	24%	评审会议纪要/专家意见/审查记录单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	10%	6%	政府批复文件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30%	30%	评审会议纪要/成果签收单
	施工图审查配合阶段	10%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施工配合阶段	10%	10%	竣工验收报告

“阶段合同比例法”是指，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环节的收款金额、比例，该等阶段环节的收款金额、比例，真实反映了各阶段性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量以及相应的履约进度，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业务阶段确认履约进度及收入，同时取得客户或外部第三方出具的相应阶段完成的外部证明性文件，具体收入确认证据包括：委托方成果签收单、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项目竣工验收文件、项目汇报记录、外部专家评审意见、公示批文/批复文件等。

综上，“阶段固定比例法”下，公司按照既定的业务阶段，在期末取得对应的外部证据后按照业务所处的阶段确认履约进度，并按照既定进度确认收入。“阶段合同比例法”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在期末取得合同阶段对应的外部证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金额确认履约进度及收入。

2、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变更的主要原因系：

在原“阶段固定比例”的履约进度确认方法下，不同项目各阶段确认的工作量比例是固定的。但由于公司提供的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并非完全

的标准化服务，不同项目的具体设计要求、项目阶段、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即不同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阶段的工作量、付款比例存在差异，对所有业务均采用固定的工作量比例不能够完全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项目的履约进度，亦与公司合同约定的履约阶段及其合同收款权利存在一定差异。

而在采用“阶段合同比例”的履约进度确认方法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阶段，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并取得经客户签署或第三方出具的成果确认类文件。此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具有收取该阶段所交付成果对应的合同收款权，客户负有根据合同约定付款的义务，即公司阶段性成果收入确认时点与该等阶段结算款项时点具有一一对应关系。因此，公司按照“阶段合同比例”方法确认履约进度并由此确认项目收入具有更充分的支撑性证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目的完工进度以及合同履约进度。

3、公司现行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1）公司现行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公司采用五步法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步骤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情况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合同的五个必要条件： 合同已被各方批准并承诺将履行各自的义务；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支付条款；具有商业实质；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与客户按业务内容签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对价、支付条款等，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在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取得外部证据后，对价很可能收回，满足合同的五个必要条件。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确定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和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全过程咨询业务、监理业务合同以向客户交付整体多阶段成果为最终目的，各阶段工作内容具有高度关联性，每一单项阶段成果均受到其他阶段成果的重大影响，各阶段成果不可单独区分，因此公司将上述业务合同中的服务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其他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勘察业务合同公司向客户提交一项工作成果，该业务合同中的服务承

		诺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包含多个业务类型或同一类型多个业务，公司按照业务单元区分，将合同拆分为多个履约义务。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公司业务合同通常不存在可变对价，交易价格与合同价格一致。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企业不得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而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合同包含多个业务时，合同对每个业务单元都约定有支付对价。
第五步：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和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全过程咨询业务、监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根据合同约定履约义务的各个阶段，在提交、完成阶段成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成果交付件等确认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证据时，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其他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勘察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向委托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认可后，确认收入。 详见本题“一、结合各类业务的具体模式、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二、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第十一条、十二条相关规定，说明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的回复内容。
--	--	---

综上，公司现行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同行业已上市(挂牌)公司中尤安设计(300983)、奥雅股份(300949)、蕾奥规划(300989)、徐辉设计(873730)均在申报上市或挂牌时将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由“阶段固定比例法”变更为“阶段合同比例法”。

公司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
尤安设计	经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由“标准节点法”变更为“合同节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完工进度确认方法进行变更的主要原因系，与标准节点法相比，发行人按照合同节点法进行收入确认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财务信息，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为可靠和相关的会计信息。
奥雅股份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相关会计信息，公司对景观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变更，收入确认原则由按阶段固定工作量百分比法变更为按阶段合同约定工作量百分比法。 公司变更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如下：A、按阶段合同约定工作量百分比法更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B、按阶段合同约定工作量百分比法与可比上市公司更具有可比性。
蕾奥规划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相关会计信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变更，收入确认原则由按定期与客户沟通确定的阶段完工进度百分比法变更为按合同阶段性节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原采取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定期与客户沟通确定的阶段完工进度百分比法”所确定的完工比例与项目合同约定的阶段比例可能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亦与公司项目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及其合同收款权利存在差异。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由“定期与客户沟通确定的阶段完工进度百分比法”变更为“按合同阶段性节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进行收入确认”。
徐辉设计	本次挂牌申报收入确认方法由“里程碑法”变更为“合同节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1) 合同节点法更能反映公司的业务实际；(2) “合同节点法”与可比公众公司更具有可比性。 建筑设计业务具有较高的创新创意特点，不同项目具体设计要求及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工作成果，往往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不同项目各合同节点约定的工作量及其相应的合同金额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如果按照标准节点及其固定比例确认所有项目的完工进度，会导致收入确认金额及进度与已转移工作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存在差异，亦与合同收款权利存在差异，不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履约进度确认方法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履约进度确认方法
苏州规划	规划设计、工程设计	阶段合同比例法
建研设计	建筑设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阶段合同比例法
华蓝集团	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咨询服务	阶段固定比例法
新城市	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工程咨询	阶段固定比例法
建科院	建筑设计、绿色建筑咨询、生态城市规划、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等	阶段合同比例法

可比公司中苏州规划、建研设计、建科院采用“阶段合同比例法”确认履约进度，与公司一致。

同时，挂牌公司广规科技（873264）的相关业务亦采用“阶段合同比例法”确认履约进度，与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现行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二）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时间	阶段合同比例法 (a)	阶段固定比例法 (b)	差异 (c=a-b)	差异占比 (d=c/a)
2022 年度	52,510.79	53,048.09	-537.30	-1.02%
2023 年度	50,274.93	50,002.40	272.54	0.54%
2024 年 1-7 月	25,509.63	24,867.52	642.12	2.52%

注：2022 年度“阶段固定比例法”下的营业收入已考虑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由上表，公司按照“阶段合同比例法”确认履约进度与按照“阶段固定比例法”确认履约进度进行比较，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减少 537.30 万元、增加 272.54 万元、增加 642.12 万元，差异较小。

2、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时间	阶段合同比例法 (a)	阶段固定比例法 (b)	差异 (c=a-b)	差异占比 (d=c/a)
2022 年度	6,877.71	7,080.82	-203.11	-2.95%
2023 年度	5,750.79	5,708.68	42.11	0.73%
2024 年 1-7 月	1,888.59	1,651.24	237.36	12.57%

注：2022 年度“阶段固定比例法”下的净利润已考虑利润表各科目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由上表，公司按照“阶段合同比例法”确认履约进度与按照“阶段固定比例法”确认履约进度进行比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减少 203.11 万元、增加 42.11 万元、增加 237.36 万元，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未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对于挂牌标准的选择。

五、说明公司员工数量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报告期内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如存在较大变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一）员工人数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尤其是房地产调控政策因素影响，国内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呈现下滑趋势，影响到公司与之相关的建筑设计类业务，使得相关业务机会相比以前有所下降，基于此背景，对于预期发展不理想的建筑勘察设计从业人员会发生较大的人员流动情形，公司不存在主动进行减员的情形，人员流动系员工基于对未来预期的自主选择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报告期内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如存在较大变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1、量化报告期内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如存在较大变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收入、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均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产值）	141,366.76	256,373.96	255,402.66
变动比例	-	0.38%	-
净利润	10,466.02	29,325.79	33,451.88
变动比例	-	-12.33%	-

注：上述人均营业收入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年平均人数，人均净利润计算公式为净利润/年平均人数，年平均人数使用（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计算得出，后文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公式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净利润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高、公司存在固定的成本费用并受到筹备上市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利润水平亦有所下降，公司 2023 年净利润相比 2022 年减少了 16.39%，而员工人数减少幅度为 6.80%，小于净利润减少幅度，因此人均净利润相应变化，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人均营业收入		人均净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规划	572,209.56	605,791.14	115,227.21	120,204.28
新城市	345,099.61	513,427.25	-61,935.38	66,764.35
建科院	471,017.70	519,032.21	30,194.38	82,009.69
建研设计	542,440.75	628,967.64	71,090.75	111,634.68
华蓝集团	251,743.43	274,377.42	6,842.57	17,284.56
平均	436,502.21	508,319.13	32,283.90	79,579.51
最高值	572,209.56	628,967.64	115,227.21	120,204.28
最低值	251,743.43	274,377.42	-61,935.38	17,284.56
规划总院	256,373.96	255,402.66	29,325.79	33,451.88

可比报告期间，公司人均产值和净利润基本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公司人均净利润呈现减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可比报告期间，公司人均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小于人员下降幅度，因此人均营业收入略有上升。而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均高于人员下降幅度，建研设计人员上升比例高于营业收入上升比例，因此人均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变动	人数变动
苏州规划	-3.35%	-1.16%
新城市	-37.16%	-3.94%

建科院	-12.23%	-7.93%
建研设计	1.00%	2.78%
华蓝集团	-17.08%	-15.72%
平均	-13.77%	-5.20%
规划总院	-4.26%	-6.80%

由上述情况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营业收入和员工人数减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款项纠纷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的类型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①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6,687.62	26.22%	16,481.80	32.78%	11,646.13	22.18%
②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518.85	2.03%	1,415.08	2.81%	382.92	0.73%
③ 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为付款	353.88	1.39%	511.01	1.02%	175.26	0.33%
④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26.91	0.11%	124.65	0.25%	190.00	0.36%
⑤ 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4.00	0.05%	73.33	0.15%	80.09	0.15%

股东或员工代为付款						
合计	7,601.26	29.80%	18,605.87	37.01%	12,474.40	23.76%

注：基于重要性原则，第三方回款统计数据为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6%、37.01%和 29.80%，多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的变化主要受国土空间规划行业收入的影响，由于该类业务大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政府类客户的回款通常由国库支付中心及财政局等行政单位的财政账户进行支付，因此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其占比随着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收入的变化波动。

（二）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款项纠纷的情形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1）财政资金回款

财政资金回款是政府采购项目中，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的情况，主要源于公司所承担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客户多为地方政府及其下属的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等政府部门以及隶属于政府的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基于财政资金回款支付路径的差异，公司的财政资金回款涵盖了多种形式，既有相关管辖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的财政资金，也有在项目代建管理模式下，通过代建方为项目设立的专用账户拨付的财政资金。在项目代建管理模式下，通过专用账户拨付的财政资金，都须经过项目单位和财政部门的严格审核。

（2）政府投融资平台回款

政府投融资平台回款主要系各级政府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将政府项目直接委托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代替其进行地方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

运营从而支付的回款。通过政府投融资平台的回款，客户主要为市级、乡镇一级人民政府或开发区及其下属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项目多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等项目。

通过财政资金回款和政府投融资平台回款能够确保资金来源的正规性以及业务和代付金额的真实准确性。考虑该种类型回款的性质，客户与回款对象无需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此类型回款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相关销售是真实，不存在款项纠纷。由于付款对象的特殊性，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例如：周口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同时为周口市自然资源局、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周口市公路管理局付款。

2、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付款，主要系客户为优化资金流的配置，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由控股股东、子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代付。

报告期各期通过上述类型回款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对象	回款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或说明文件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口市综汇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71	否	是
	周口市综东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3.91	否	是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伊州区城区道路建设项目经理部	50.00	否	否
遂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遂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平分公司	50.00	否	否
郑州市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郑州市金水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黄家庵	30.00	否	否

郑州市金水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村改造项目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巩义市供电公司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4.92	否	是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国道 G360 公路 WLTJ04 标项目经理部	23.00	否	否
河南宝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宝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李村镇分公司	20.00	否	否
河南天河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5	否	是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6.00	否	否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部	15.00	否	否
合 计		332.39	-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对象	回款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或说明文件
郑州中原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中豫安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11.02	否	是
	郑州市民康安置建设有限公司	486.78	否	是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代建项目部	152.90	否	是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部	20.70	否	否
河南驰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驰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息县分公司	130.00	否	否
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岸古城项目部	69.71	否	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	50.00	否	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桥梁工程设计分院	40.00	否	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建筑设计分院	7.00	否	否
河南国信乐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0	否	否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建筑公司商丘市中州新城棚户区改造（四期）建设项目部	30.00	否	否
遂平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遂平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遂平分公司	28.00	否	否
郑州融信朗悦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沟赵办事处张五砦商业开发项目指挥部	22.03	否	是
合 计		1,282.44	-	-

2024 年 1-7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对象	回款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或说明文件
郑州市中原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中豫安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51.59	否	是
	郑州市民康安置建设有限公司	56.62	否	是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供电公司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1.23	否	是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0.00	否	否
孟州市海容置业有限公司	孟州市海容置业有限公司	40.00	否	是
郑州辰瑞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瑞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96	否	是
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蚌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指挥部	35.77	否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伊州区域	25.71	否	否

	区道路建设项目经理部			
郑州万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8	否	否
河南中之祥置业有限公司	新城街道胖庄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15.00	否	是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巩义市供电公司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4.97	否	是
合 计		480.93	-	-

报告期各期该类型第三方回款前十大客户回款金额占该类型第三方回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0%、90.63%和 92.69%，该类型客户与部分回款对象未签订委托付款协议或未出具委托付款说明文件，主要原因为付款方为客户分公司或专门成立的项目部，无需提供相关委托付款文件；另外，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河南国信乐达房地产有限公司、郑州万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款项未提供委托付款协议主要系，该两家公司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客户内部付款安排，由母公司统一对外支付，客户已向公司提供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并在付款银行回单中备注款项用途。公司与第三方回款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类型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

3、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为付款

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为付款主要原因系客户因资金周转困难、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因由第三方代为付款，或第三方承接部分项目签订三方协议而由第三方付款。

报告期各期通过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对象	回款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或说明文件
河南紫荆科技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攀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是
武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武陟县中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0.00	否	是

河南林凯置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利威达商贸有限公司	18.00	否	是
河南阳晨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6	否	是
南阳市万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阳市九合绿创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否	是
合 计		175.26	-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对象	回款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或说明文件
潢川县光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潢川恒石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135.00	否	是
栾川县惠丰投资有限公司	栾川伊源河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否	是
长葛中德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长葛市建筑公司	80.00	否	是
河南紫荆科技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擘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0	否	是
中牟名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河南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1	否	是
商丘市远航置业有限公司	华绿双城建设发展（河南）有限公司	30.00	否	是
登封市豫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展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否	是
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	否	是
郑州市金马凯旋家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宝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否	是
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否	是
合 计		492.01	-	-

2024 年 1-7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对象	回款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或说明文件
郑州中原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豫城新拓置业有限公司	148.84	否	是

郑州中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102.76	否	是
长葛中德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长葛市建筑公司	80.00	否	是
河南正商珑水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12.43	否	是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引黄调蓄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道管理站	9.85	否	是
合 计		353.88	-	-

客户与前述回款对象均签订委托付款协议或提供说明文件，公司与第三方回款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 年该类型回款中，存在郑州市管城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为河南正商珑水置业有限公司、郑州中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付款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客户为房地产企业，因出现流动性危机，部分项目无法正常回款，政府为保交楼自监管账户代为支付款项，从而出现当地国企为不同项目回款的情形。

4、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客户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方式付款主要原因系通过此类方式能够有效促进资金的高效流通，减少运营成本。

报告期各期通过供应链金融回款的客户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对象	回款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或说明文件
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57	否	是
	嘉迪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9.12	否	是
河南国信乐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7.50	否	是
郑州吉华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7.38	否	是

河南天河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48	否	是
郑州万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95	否	是
合 计		190.00	-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对象	回款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或说明文件
郑州天地康颂置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32	否	是
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53	否	是
	华美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80	否	是
郑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天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69	否	是
河南天河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31	否	是
合 计		124.65	-	-

2024 年 1-7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对象	回款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或说明文件
郑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椿路支行	26.91	否	是

客户与回款对象均签订委托付款协议或出具说明文件，公司与第三方回款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形，该类型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

5、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员工代为付款

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员工付款主要原因系简化支付流程，提高资金调配的灵活性。

报告期各期通过法定代表人等个人回款的客户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对象	回款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 付款协议或 说明文件
南阳市百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丁雪延	20.00	否	是
河南林凯置业有限公司	王朝雄	20.00	否	是
平顶山鹰城和谐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斌	16.00	否	是
安阳县都里镇古井村村民委员会	杨秀玲	10.00	否	是
南阳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席国晖	9.09	否	是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菜园乡雁翎关村村民委员会	冯文宾	5.00	否	是
合 计		80.09	-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对象	回款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 付款协议或 说明文件
河南林凯置业有限公司	王朝雄	35.49	否	是
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	薛辉	10.00	否	是
商丘盛强置业有限公司	申振	10.00	否	是
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刘新奎	7.84	否	是
河南金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赵海亮	5.00	否	是
河南兰韵置业有限公司	李明强	5.00	否	是
合 计		73.33	-	-

2024 年 1-7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对象	回款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 付款协议或 说明文件
濮阳市荣润置业有限公司	牛宝辰	9.00	否	是

郑州鸿兴置业有限公司	周楠楠	5.00	否	是
合 计		14.00	-	-

客户与回款对象均签订委托付款协议或提供说明文件，公司与第三方回款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形，该类型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管理模式及其商业结算惯例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除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部分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外，客户与回款方均签订有委托付款协议或出具了说明文件。

公司第三方回款类型中，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类型、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类型和保交楼项目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形，公司相关销售真实。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不存在款项收付纠纷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以及相应的内外部证据；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和执行的流程，提供服务的模式，合同不同阶段的工作内容、交付成果、验收时点、付款比例等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其收入确认政策、履约进度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获取公司合同台账，查阅合同的工作内容、经客户确认并签署的成果签收单、专家评审意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等，查阅验收时点、付款比例等信息，检查与收入确认的阶段是否一致，核查收入确认证据的充分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3、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合同，了解合同关键条款，评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合理性，查阅公司收入构成，根据各项业务实际情况，核查各项业务履约进度的判断依据，选取样本检查履约进度计算的准确性及以对应内外部依据确认收入的计量的可靠性；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描述，通过与同行业公司收入政策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公司的一致性；

5、查阅了公司前次申报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的原因，分析公司变更收入确认原则的原因及合理性；

6、复核公司对于“阶段固定比例法”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测算数据，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关于员工人数变动原因的说明，了解公司员工政策，分析公司员工数量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8、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人均产值、人均利润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人均产值、人均利润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9、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并进行双向核对，针对回款对方单位与账面记载不一致的情况，询问公司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原因，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确认通过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合理性；

10、针对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核查回款方工商信息，识别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设计业务通常具有明确的业务阶段，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全过程咨询业务、监理业务覆盖的建设项周期较长，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勘察业务成果交付单一，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向委托

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认可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2、公司合同约定的付款里程碑和合同实际履约进度一致。公司不同付款里程碑之间向客户持续提供服务。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在不同付款里程碑之间提供的服务由于没有产出可交付的成果，出于谨慎性考虑，项目达到下一个付款里程碑前持续提供的服务未进行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履约进度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和公司实际履约进度能够匹配；

4、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目前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业务实质情况分别按照“时段法”及“时点法”两种方式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不存在主动进行减员的情形，人员流动系员工基于对未来预期的自主选择行为，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第三方回款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

问询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884.32 万元、62,013.97 万元和 69,693.49 万元，规模较大，各期均高于营业收入；其中，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6.75%、59.04%和 61.91%，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结算周期、回款特点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大且账龄一年以上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2）说明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有所增长的原因，与客户信用情况、账期是否匹配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结合下游客户类型、偿债能力等差异情况，说明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苏州规划、建研设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于应收票据转换成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5）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部分各自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结算周期、回款特点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大且账龄一年以上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结算周期、回款特点

1、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以政府宏观政策为需求主导，其行业发展情况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投资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情况尤其是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

其中，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国家、省、市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地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因此，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对于国土空间规划进度的整体安排，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考虑到服务具有及时性、便利性、技术性 etc 显著特征以及异地会产生额外成本等因素，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市场也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包括场地、建筑、结构、设备、室内环境、室内外装修、园林景观等设计和工程概预算等业务，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业务主要来源于房地产的开发建设、改扩建项目等。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主要包括对市政公用工程的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防洪、燃气、热力、环境卫生、园林和景观等工程的设计业务，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平台公司等，业务主要来源于政府对于市政工程新增及更新的投入。

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是在建设项目投资决策与实施活动中，为投资者和政府部门提供阶段性或全过程咨询与管理的各类服务，主要包括编制项目市场调研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与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密切相关，下游客户具有高度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经历了显著调整，市场从高速增长转向平稳发展。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受限，银行开发贷、信托等融资收紧，企业融资成本上升，房企面临债务压力并出现违约现象，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同时，部分地方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支出压力加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较大，出现了资金紧张的情况。

2、销售信用政策、客户结算周期、回款特点

公司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信用政策，如前所述，公司所处的行业以政府宏观政策为主导需求，其从事的业务主要面向各类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下属企事业单位等。

公司客户付款受年度财政预算、财政资金情况、资金使用安排、付款政策、付款审批流程、季节性支付等因素影响，导致双方约定的结算期与实际付款时间存在差异，经常出现实际付款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24.42	337.96	276.52

注：2024 年数据已年化。

受到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现回款速度减慢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76.52 天、337.96 天、424.42 天。

（二）应收账款规模大且账龄一年以上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808.04	37.03%	24,672.99	39.79%	28,824.09	51.58%
1 至 2 年	21,661.72	31.08%	19,068.34	30.75%	12,868.23	23.03%
2 至 3 年	10,043.42	14.41%	8,062.26	13.00%	6,127.51	10.96%
3 至 4 年	4,607.90	6.61%	3,672.08	5.92%	4,792.15	8.58%
4 至 5 年	3,858.15	5.54%	4,152.86	6.70%	1,813.92	3.25%
5 年以上	3,714.26	5.33%	2,385.43	3.85%	1,458.41	2.61%
合计	69,693.49	100.00%	62,013.97	100.00%	55,88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分类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31,735.89	56.79%

国有企业	15,092.69	27.01%
民营企业及其他	9,055.75	16.20%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分类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37,528.70	60.52%
国有企业	15,988.79	25.78%
民营企业及其他	8,496.48	13.70%

3、2024 年 7 月 31 日

客户分类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44,335.00	63.61%
国有企业	16,537.54	23.73%
民营企业及其他	8,820.95	12.66%

公司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56.79%、60.52%、63.61%；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3.80%、86.30%、87.34%，占比均逐年增加。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对外付款受到资金预算安排、审批流程较复杂等因素影响，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存在实际回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情形，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但该等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虽然短期可能存在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况，但长期来看资金给付仍具有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6.75%、59.04%和 61.91%，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显增长，一方面由于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了 2,161.92 万元，相应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下降了 4,151.10 万元，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一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 1 至 2 年、2 至 3 年、5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且逐年增长，主要由于近两年受到前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对地方债务进行的规范管理、规模限制和预算管理，以及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引致地方税收减少等诸多因素的叠加，部分地方政府财政出现紧张的情况，导致公司政府类项目的回款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同时，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房地产企业亦呈现出资金紧张的问题，导致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延缓，尤其体现在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1 至 2 年、2

至 3 年账龄应收账款明显增加，同时 5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因回款难度变大亦有所增长。

（三）应收账款与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9,693.49	62,013.97	55,884.32
营业收入	25,509.63	50,274.93	52,510.7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59.37%	123.35%	106.42%

注：202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42%、123.35%、159.37%，占比逐年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是受到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并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信用政策、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逐年上升，与公司趋势一致。详见本题“三、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之“（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公司客户整体信用资质良好，随着宏观经济复苏、房地产行业改革进一步深入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的宽松、地方政府化债政策的逐步落地，公司下游客户资金情况有望得到显著改善。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行动积极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公司由总经理牵头成立项目管理临时办公室，具体负责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指导各业务部门针对本部门的历史应收账款制定清收计划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作为重要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每周召开经营工作会议，跟踪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公司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大额应收账款进行重点关注，指派专人负责催收工作，催收方式包括现场沟通、发送催收函、律师函、法律诉讼等；通过供应链融资等

方式，提高应收账款回款效率。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前期信息、客户履约能力及信用的评估，甄选信誉较好的客户，降低未来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关于应收账款较高的相关风险，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56,683.46 万元、63,062.45 万元、71,025.8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72.34 万元、49,086.61 万元和 54,511.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62%、68.31%及 73.87%。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如果该等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预算安排、行业政策调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引致不能如期支付甚至无法支付公司款项，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持续增加，导致营运资金不足以及因坏账损失计提金额较大进一步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56 万元、5,737.12 万元、-1,763.98 万元，2024 年 1-7 月在报告期内首次出现负值。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8,978.86 万元、20,736.85 万元、17,589.46 万元，整体有所下降。如公司未来出现经营不及预期、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对外投资额增加等情况，公司将面临现金流波动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有所增长的原因，与客户信用情况、账期是否匹配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前十大客户情况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实缴资本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2,212.46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丘华商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100.74	国有企业	81,000.00	否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0.43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22.31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436.02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433.04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洛宁县自然资源局	405.68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焦作市山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4.00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	381.18	民营企业	19,960.00	是
河南鸿洋置业有限公司	379.15	民营企业	1,000.00	是
合计	7,445.00	-	-	-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7.51%	-	-	-

注：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河南鸿洋置业有限公司仍在陆续回款，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实缴资本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63.15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59.76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2,357.25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丘华商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国有企业	81,000.00-	否
河南省郑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49.18	国有企业	7,500.00	否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63.50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5.73	民营企业	301,680.00	否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97.50	国有企业	6,351.99	否

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	381.18	民营企业	19,960.00	是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0.67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657.91	-	-	-
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3.90%	-	-	-

注：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2024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实缴资本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15.36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44.63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2,290.60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24.06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南省郑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49.18	国有企业	7,500.00	否
郟县房产事务中心	566.80	事业单位	不适用	不适用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3.22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516.00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武陟县自然资源局	493.54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5.73	民营企业	301,680.00	否
合计	12,699.12	-	-	-
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8.94%	-	-	-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客户结构

1、2022年12月31日：

客户分类	余额（万元）	占比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14,648.69	54.13%
国有企业	6,317.64	23.35%
民营企业及其他	6,093.90	22.52%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分类	余额（万元）	占比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20,966.18	56.15%
国有企业	9,780.21	26.19%
民营企业及其他	6,594.59	17.66%

3、2024 年 7 月 31 日：

客户分类	余额（万元）	占比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27,391.98	62.42%
国有企业	10,182.16	23.20%
民营企业及其他	6,311.31	14.38%

综上，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报告期各期占比为 77.48%、82.34%、85.62%，占比逐年上升。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整体信用状况良好。

（三）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有所增长的原因，与客户信用情况、账期是否匹配及合理性

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逐年增长，主要是体现在 1-2 年、2-3 年、5 年以上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地产企业等。其中以政府类客户为主，政府类客户资金来源为上级拨付或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受资金拨付周期和内部审批流程影响，政府类客户的回款时间往往较长，2023 年以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部分地方政府财政出现紧张的情况，该类客户的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同时，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房地产企业亦呈现出资金紧张的问题，导致公司下游房地产客户回款速度亦延缓，尤其体现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 1-2 年、2-3 年账龄应收账款明显增加，同时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因回款难度变大也有所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对应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整体信用状况良好；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有所增长主要系所属行业发展现状和客户性质所致，与客户信用状况和回款账期相匹配。

三、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规划	37,253.88	140.98%	39,149.09	100.17%	31,338.79	77.50%
建研设计	49,668.88	144.28%	48,676.41	94.66%	45,580.36	89.52%
华蓝集团	102,408.77	263.77%	104,498.98	149.13%	85,038.08	100.63%
新城市	38,064.93	161.75%	36,422.17	124.61%	35,081.44	75.42%
建科院	48,689.94	159.84%	45,207.57	108.63%	51,726.08	109.10%
公司	69,693.49	159.37%	62,013.97	123.35%	55,884.32	106.42%

注：1、可比公司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各年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7 月 31 日数据，因此使用其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2、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数据已年化。

从整体上来看，除建科院外同行业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均有所上升。其中，建研设计、新城市逐年上升；苏州规划、华蓝集团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分别上升 24.92%、22.88%，上升幅度较大，2024 年 6 月 30 日虽有所下降，但仍高于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逐年上升，与公司趋势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二)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808.04	37.03%	24,672.99	39.79%	28,824.09	51.58%
1 至 2 年	21,661.72	31.08%	19,068.34	30.75%	12,868.23	23.03%

2至3年	10,043.42	14.41%	8,062.26	13.00%	6,127.51	10.96%
3至4年	4,607.90	6.61%	3,672.08	5.92%	4,792.15	8.58%
4至5年	3,858.15	5.54%	4,152.86	6.70%	1,813.92	3.25%
5年以上	3,714.26	5.33%	2,385.43	3.85%	1,458.41	2.61%
合计	69,693.49	100.00%	62,013.97	100.00%	55,884.32	100.00%

2、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 苏州规划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836.42	53.25%	22,033.72	56.28%	19,419.04	62.00%
1至2年	7,706.20	20.69%	8,113.85	20.73%	5,043.19	16.10%
2至3年	2,817.00	7.56%	3,208.35	8.20%	2,903.92	9.27%
3年以上	6,894.27	18.51%	5,793.17	14.80%	3,957.33	12.63%
合计	37,253.88	100.00%	39,149.09	100.00%	31,323.49	100.00%

注：苏州规划公开披露的文件未披露其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龄信息，上表披露为苏州规划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 建研设计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896.60	54.15%	27,879.02	57.27%	28,065.24	61.57%
1至2年	10,420.17	20.98%	9,934.09	20.41%	11,587.17	25.42%
2至3年	6,232.44	12.55%	5,846.69	12.01%	2,707.40	5.94%
3至4年	2,579.18	5.19%	2,233.95	4.59%	1,198.22	2.63%
4至5年	1,487.51	2.99%	835.38	1.72%	652.85	1.43%
5年以上	2,052.97	4.13%	1,947.28	4.00%	1,369.48	3.00%
合计	49,668.88	100.00%	48,676.41	100.00%	45,580.36	100.00%

(3) 华蓝集团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832.92	31.08%	31,805.09	30.44%	36,445.43	42.86%
1 至 2 年	23,393.60	22.84%	28,359.61	27.14%	28,167.99	33.12%
2 至 3 年	23,837.94	23.28%	25,624.98	24.52%	11,820.14	13.90%
3 至 4 年	12,833.38	12.53%	11,154.17	10.67%	4,093.08	4.81%
4 至 5 年	4,796.90	4.68%	3,824.60	3.66%	1,684.79	1.98%
5 年以上	5,714.03	5.58%	3,730.52	3.57%	2,826.65	3.32%
合计	102,408.77	100.00%	104,498.98	100.00%	85,038.08	100.00%

(4) 新城市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815.54	23.16%	8,214.91	22.55%	15,778.86	44.98%
1 至 2 年	9,207.72	24.19%	11,141.44	30.59%	5,958.18	16.98%
2 至 3 年	6,374.69	16.75%	5,101.07	14.01%	3,743.57	10.67%
3 至 4 年	3,625.67	9.52%	3,542.11	9.73%	4,313.66	12.30%
4 至 5 年	3,748.76	9.85%	3,453.14	9.48%	2,397.03	6.83%
5 年以上	6,292.54	16.53%	4,969.50	13.64%	2,890.15	8.24%
合计	38,064.93	100.00%	36,422.17	100.00%	35,081.44	100.00%

(5) 建科院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703.59	50.74%	20,818.47	46.05%	29,221.76	56.49%
1 至 2 年	9,105.25	18.70%	9,143.16	20.22%	8,297.90	16.04%
2 至 3 年	5,357.20	11.00%	4,963.21	10.98%	4,581.05	8.86%
3 至 4 年	2,359.90	4.85%	2,822.37	6.24%	3,501.91	6.77%
4 至 5 年	2,142.23	4.40%	2,714.81	6.01%	2,184.28	4.22%
5 年以上	5,021.78	10.31%	4,745.54	10.50%	3,939.18	7.62%
合计	48,689.94	100.00%	45,207.57	100.00%	51,726.08	100.00%

注：可比公司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各年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7 月 31 日数据，因此使用其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由上表可见，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受到业务构成、下游客户质量及结构、所属地区财政情况不同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账龄结构与华蓝集团、新城市较为相似，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至 3 年。同时，各可比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均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一致。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公司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单位：%

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规划	0.93	1.44	1.83
建研设计	0.90	1.37	1.74
华蓝集团	0.51	0.96	1.42
新城市	1.00	1.19	2.09
建科院	0.82	1.05	1.25
最大值	1.00	1.44	2.09
最小值	0.51	0.96	1.25
平均值	0.81	1.20	1.67
公司	0.86	1.08	1.32

注：可比公司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各年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7 月 31 日数据，因此使用其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2024 年 7 月 31 日数据已年化。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且公司及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逐年下降，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四、结合下游客户类型、偿债能力等差异情况，说明公司2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苏州规划、建研设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于应收票据转换成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一）公司2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苏州规划、建研设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苏州规划、建研设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公司	苏州规划	建研设计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苏州规划、建研设计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公司			苏州规划			建研设计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03	39.79	51.58	53.25	56.28	62.00	54.15	57.27	61.57
1 至 2 年	31.08	30.75	23.03	20.69	20.73	16.10	20.98	20.41	25.42
2 至 3 年	14.41	13.00	10.96	7.56	8.20	9.27	12.55	12.01	5.94
3 至 4 年	6.61	5.92	8.58	18.51	14.80	12.63	5.19	4.59	2.63
4 至 5 年	5.54	6.70	3.25				2.99	1.72	1.43
5 年以上	5.33	3.85	2.61				4.13	4.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苏州规划

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苏州规划。苏州规划主要客户为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其业务范围主要在江苏尤其是苏州区域，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相应客户回款能力更强。报告期各期，苏州规划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50%，优于公司，从账龄结构可见其客户整体还款速度较快，如出现长账龄应收账款，其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更高。

2、建研设计

建研设计 2-3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一致，3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高于公司。

建研设计的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客户类别会存在差异。建研设计主要业务包括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施工图审查、EPC总承包业务等，其业务主要为工程设计类，未披露规划类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客户种类较多，包括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其他类型企业，根据建研设计公开披露信息，2019年、2020年其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为39.55%、36.39%，公司报告期各期房地产业务收入占比为19.45%、13.74%和11.03%，明显低于建研设计。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公司业务类型主要还包括了国土空间规划业务，规划类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1.16%、61.81%、63.66%，此类客户虽存在付款周期长的特点，但客户信用良好，长账龄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高。

从账龄结构来看，建研设计报告期各期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合计分别为7.06%、10.31%、12.31%，公司分别为14.44%、16.47%、17.48%，建研设计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明显低于公司；而建研设计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50%，明显高于公司。由账龄结构可见，建研设计客户整体还款速度较快，如出现长账龄应收账款，其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更高。

业务结构的差异导致公司与建研设计在客户类别、账龄结构上均存在差异，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为，若该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账龄	苏州规划	建研设计	华蓝集团	新城市	湖南设计	广规科技	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由于挂牌公司湖南设计（874368）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广规科技（873264）主要客户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为主，与公司客户结构相似，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可比性，因此将其纳入比较范围。

建科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期间	未逾期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22 年	5.22%/6.69%	8.9%/11.34%	19.96%/25.56%	29.72%/38.07%	39.97%/51.19%	61.45%/78.71%	100.00%
2023 年	5.28%/6.41%	8.76%/10.70%	17.87%/21.68%	27.19%/32.99%	40.09%/48.64%	57.96%/70.32%	100.00%
2024 年	5.21%/6.41%	8.84%/10.70%	17.53%/21.68%	27.07%/32.99%	40.00%/48.64%	58.06%/70.32%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各年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因不同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下游客户类型、偿债能力紧密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也不尽相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蓝集团、新城市、湖南设计、广规科技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完全一致，建科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上与公司一致。

2、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规划	27.06%	23.87%	22.02%
建研设计	22.32%	20.50%	18.15%
华蓝集团	28.48%	25.34%	19.26%
新城市	34.79%	32.41%	24.57%
建科院	18.06%	16.85%	15.55%
最大值	34.79%	32.41%	24.57%
最小值	18.06%	16.85%	15.55%

平均值	26.14%	23.79%	19.91%
公司	23.25%	22.16%	19.60%

注：由于部分可比公司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确认收入，合同资产金额较高，因此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计提合计数作为对比标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较高，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对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明显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三）应收票据转换成应收账款账龄计算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取得日期	到期日
1	郑州玖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058.37	2021/1/22	2021/4/30	2022/1/22
2	河南世茂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4/29	2021/5/11	2022/4/29
3	河南世茂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970,000.00	2021/4/29	2021/5/11	2022/4/29
4	河南锦金贝置业有限公司	525,112.20	2022/4/29	2022/10/31	2022/10/28
2022 年小计		1,750,170.57	-	-	-
5	洛阳京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	2023/1/18	2023/7/31	2023/7/18
2023 年小计		270,000.00			
6	河南申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2023/12/25	2023/12/26	2024/6/25
2024 年 1-7 月小计		600,000.00			
-	合计	2,620,170.57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6 笔应收票据无法实现兑付的情况，票据金额累计为 262.02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除前述票据外，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其中，河南锦金贝置业有限公司、洛阳京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归还了所欠款项。

对于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公司合并计算其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7月31日，公司逾期应收票据转换成应收账款后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31.98万元、49.25万元、78.85万元。

五、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部分各自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部分各自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信用期政策，该特点与其所处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紧密相关。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以政府宏观政策为主导需求，其从事的业务主要面向各类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下属企事业单位等特定客户，该等客户对外付款行为受年度财政预算、财政资金情况、资金使用安排、付款政策、付款审批流程、季节性支付等因素影响，导致双方约定的结算期与实际付款时间存在差异，经常出现实际付款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情况。公司通常将超过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一年仍未收回的款项，归为逾期应收账款管理范畴。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1年以内	25,808.04	37.03%	24,672.99	39.79%	28,824.09	51.58%
逾期（账龄1年以上）	43,885.45	62.97%	37,340.98	60.21%	27,060.22	48.42%
小计	69,693.49	100.00%	62,013.97	100.00%	55,88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8.42%、60.21%和62.97%。

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和逾期部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应收账款余额	25,932.25	45,093.63	25,050.96	38,749.92	29,047.65	28,374.24
期后回款金额	5,486.78	6,424.86	9,412.90	9,649.13	14,093.62	14,225.91
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1.16%	14.25%	37.57%	24.90%	48.52%	50.14%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底 1 年以内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接近 50%，回款情况较好。2023 年底 1 年以内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37.57%、24.90%，2024 年 7 月底分别为 21.16%、14.25%，逾期部分回款比例较低。

公司不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制定针对性的款项催收制度及奖励措施，并已取得积极成效。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在相应的期后一年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18,670.39 万元和 16,267.69 万元，202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 6 个月的回款额已达到 11,911.64 万元，回款情况较往期有所好转。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这些客户的信誉度较高，虽然短期内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但从长期来看回款风险相对较低。”

六、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发展现状资料以及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中关于行业发展的表述，从宏观角度分析行业整体情况；询问管理层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制定情况；获取按客户类别分类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结构，确认应收账款规模大且账龄一年以上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对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进行分析复核，确认其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财务数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并与公司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公司应收账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4、查阅苏州规划、建研设计定期报告、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其客户结构、业务结构、账龄结构与公司的区别，分析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了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核查了逾期未兑付的票据情况，选取样本进行检查，确认应收票据转换成应收账款，账龄计算的连续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函证全过程始终保持控制，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

(1) 主办券商函证情况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函金额（万元）	54,170.26	46,175.64	38,263.55
回函金额（万元）	42,610.94	36,311.85	30,133.78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9,693.49	62,013.97	55,884.32
发函比例	77.73%	74.46%	68.47%
回函比例	61.14%	58.55%	53.92%

(2) 会计师函证情况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函金额(万元)	55,133.61	47,170.27	39,504.30
回函金额(万元)	41,744.16	35,295.70	29,725.67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9,693.49	62,013.97	55,884.32
发函比例	79.11%	76.06%	70.69%
回函比例	59.90%	56.92%	53.19%

7、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分类复核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和逾期情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回款情况，判断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情况和信用状况等，获取并核查主要逾

期客户的合同、收入相关支持文件、发票等信息，评估公司与其开展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9、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分类汇总逾期客户和1年以内账龄客户的回款情况，进一步评价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10、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客户的核查

(1) 获取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客户应收账款明细；

(2) 查阅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客户的合同、收入确认依据、发票、回款等信息，核查收入确认金额及时间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查询相关客户工商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被限制高消费情况等，分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时间的合理性；

(4) 与公司业务部门项目负责人员沟通，了解项目情况、与客观沟通情况，分析款项收回的可能性；

(5) 查阅收入明细表，核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项目在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情况等。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应收账款规模大且账龄一年以上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收入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2、公司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主要受到行业发展现状的影响，与客户信用情况、账期能够匹配；

3、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4、公司2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苏州规划、建研设计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对于应收票据转换成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5、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整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和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均为真实交易形成，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问询问题 6：关于成本与主要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职工薪酬、设计咨询外协等构成。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1.36%、12.14%及 17.95%。其中，郑州华之文图文设计有限公司、河南豫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3）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19.49 万元、7,244.78 万元和 7,038.83 万元，1 年以上账龄占比有所提高。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人员构成、数量、人均薪酬水平等情况，说明人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结合业务模式及流程，说明人工成本的归集对象、计量、结转的准确性与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外协商提供的外协服务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设计咨询外协成本规模和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结合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结合合同条款等说明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4）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付

账款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存在逾期付款情形，是否存在付款纠纷。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人员构成、数量、人均薪酬水平等情况，说明人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结合业务模式及流程，说明人工成本的归集对象、计量、结转的准确性与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报告期内人员构成、数量、人均薪酬水平等情况，说明人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人员构成，以及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设计研发人员	1,586	92.37%	1,755	92.76%	1,880	92.61%
管理行政人员	114	6.64%	119	6.29%	133	6.55%
销售业务人员	17	0.99%	18	0.95%	17	0.84%
合计	1,717	100.00%	1,892	100.00%	2,030	100.00%

2023 年度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规划总院		苏州规划		新城市		建科院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设计研发人员	1,755	92.76%	588	86.60%	705	84.94%	649	76.62%

管理行政人员	119	6.29%	76	11.20%	118	14.22%	150	17.71%
销售业务人员	18	0.95%	15	2.21%	7	0.84%	48	5.67%
合计	1,892	100.00%	679	100.00%	830	100.00%	847	100.00%

2022 年度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规划总院		苏州规划		新城市		建科院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设计研发人员	1,880	92.61%	598	87.05%	725	83.91%	734	79.78%
管理行政人员	133	6.55%	75	10.92%	130	15.04%	127	13.80%
销售业务人员	17	0.84%	14	2.04%	9	1.04%	59	6.41%
合计	2,030	100.00%	687	100.00%	864	100.00%	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占比均在 90%以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报告期内人均薪酬情况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设计研发人员	管理行政人员	销售业务人员	设计研发人员	管理行政人员	销售业务人员
苏州规划	26.71	27.64	22.60	26.8	28.18	23.39
新城市	17.38	19.78	14.25	32.47	21.29	12.46
建科院	27.72	18.94	30.76	25.78	26.69	29.42
平均值	23.94	22.12	22.54	28.35	25.39	21.75
规划总院	13.13	26.25	16.56	14.02	21.61	17.4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建研设计、华蓝集团未披露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金额，故未予列示，下同。

公司管理行政人员因职级分布、岗位职责等因素，薪酬水平相对较高，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仍处于合理区间。2023 年度公司管理行政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具体原因详见“问询问题 8”之“五、关于期间费用”之“（三）2、管理人员”。

公司设计研发人员、销售业务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主要系所处地域不同，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苏州规划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新城市、建科院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工资水平较高。

根据各地统计局公示数据，2022 年度、2023 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元

所在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镇非私营单位	城镇私营单位	城镇非私营单位	城镇私营单位
河南省郑州市	102,921	57,559	94,395	56,391
江苏省苏州市	137,092	83,962	130,916	78,980
广东省深圳市	171,854	94,215	162,680	90,32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相比，公司所在地人均工资较低。公司设计研发人员、销售业务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合理性。公司人均薪酬相比于河南省郑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处于较高水平，系公司为吸引当地人才、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公司的人工成本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结合业务模式及流程，说明人工成本的归集对象、计量、结转的准确性与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秉承“科学规划、精心设计、诚信服务”的企业理念，始终专注于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等业务服务领域。公司的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涵盖区域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风景名胜规划等多个层次和类型。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两项活动，其中工程勘察是在对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进行详细调查、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工程设计则是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

综合分析和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公司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编制项目市场调研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

在业务流程方面，公司的服务流程根据业务类型和项目复杂度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总体上包括以下几个阶段：项目承接、方案编制、成果编制、成果交付、项目归档。以上各个阶段均依赖于公司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来完成相应的工作，设计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生产力，职工薪酬则构成了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

2、人工成本的归集对象、计量、结转的准确性与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主要归集设计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职工福利及社保、公积金等。管理行政人员、销售业务人员、全时研发人员不参与生产活动，按所属部门进行费用归集；非全时研发人员按照研发工时、生产工时占比分别归集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项目进行独立的成本核算，人工成本根据业务部门进行初步归集后，于期末根据项目当期产值情况分摊至具体项目，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于期末全部结转。

公司人工成本的归集、计量及结转准确、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外协商提供的外协服务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设计咨询外协成本规模和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结合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结合合同条款等说明外协业务的会

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外协商提供的外协服务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设计咨询外协成本规模和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苏州规划		新城市		建科院		规划总院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13,104.97	13,751.21	11,058.46	22,068.86	16,275.37	16,689.16	20,032.68	23,126.17
设计咨询外协	4,891.04	5,435.32	1,799.83	3,821.00	3,827.66	3,416.90	5,213.91	3,957.64
图文模型制作	1,247.93	1,586.69	743.72	678.91	6,796.33	6,034.14	1,267.66	1,220.78
办公差旅及其他费用	1,242.75	1,070.46	2,688.80	1,913.57			2,701.22	2,414.86
折旧摊销及房租物业费	421.06	565.18	486.72	520.31	3,053.30	3,608.04	1,911.52	2,263.20
其他业务成本	59.46	62.30	-	-	-	-	103.33	44.25
合计	20,967.21	22,471.17	16,777.53	29,002.66	29,952.66	29,748.24	31,230.32	33,026.90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或各年度报告；其中建研设计及华蓝集团未披露成本构成因此未予列式，下同；

注 2：各公司成本构成分类存在差异，为保证可比性，同类项目进行了合并；

注 3：上表中办公差旅及其他费用中，苏州规划包含其成本构成中的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其他费用两项，公司包含交通差旅费、股份支付、办公费及其他三项，建科院除人工成本、分包费、房屋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折旧摊销外未分类均为其他，下同。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苏州规划		新城市		建科院		平均值		规划总院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62.50	61.19	65.91	76.09	54.34	56.10	60.92	64.46	64.14	70.02
设计咨询外协	23.33	24.19	10.73	13.17	12.78	11.49	15.61	16.28	16.70	11.98
图文模型制作	5.95	7.06	4.43	2.34	22.69	20.28	5.19	4.70	4.06	3.70
办公差旅及其他费用	5.92	4.76	16.03	6.60			10.98	5.68	8.66	7.31

折旧摊销及房租 物业费	2.01	2.52	2.90	1.79	10.19	12.13	5.03	5.48	6.12	6.85
其他业务成本	0.28	0.28	-	-	-	-	-	-	0.33	0.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注：因成本构成分类差异，图文模型制作、办公差旅及其他费用仅计算苏州规划、新城市平均值。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职工薪酬、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折旧摊销及房租物业费在营业成本结构中的占比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办公差旅及其他费用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在成本中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外协商提供的外协服务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设计咨询外协成本规模和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结合外协商提供的外协服务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设计咨询外协成本规模和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479.23	65.81%	20,032.68	64.14%	23,126.17	70.02%
设计咨询外协	2,467.61	15.50%	5,213.91	16.70%	3,957.64	11.98%
图文模型制作	919.04	5.77%	1,267.66	4.06%	1,220.78	3.70%
折旧摊销及房租物业费	950.41	5.97%	1,911.52	6.12%	2,263.20	6.85%
交通差旅费	463.96	2.91%	1,160.56	3.72%	781.59	2.37%
股份支付	-	-	339.16	1.09%	452.98	1.37%
办公费及其他	582.55	3.66%	1,201.50	3.85%	1,180.29	3.57%
其他业务成本	60.96	0.38%	103.33	0.33%	44.25	0.13%
合计	15,923.77	100.00%	31,230.32	100.00%	33,026.90	100.00%

报告期各期，设计咨询外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98%、16.70%和 15.50%，占比呈上升趋势。

公司设计咨询外协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察与测绘服务	406.27	16.46	811.22	15.56	822.47	20.78
辅助设计	1,625.69	65.88	2,834.76	54.37	1,483.96	37.50
专项咨询	435.65	17.65	1,567.93	30.07	1,651.22	41.72
外协采购合计	2,467.61	100.00	5,213.91	100.00	3,957.64	100.00

公司的设计咨询外协采购可大致划分为三类，其中勘察与测绘服务主要为实地勘察测量、地形图测绘等，辅助设计主要为土地规划、非核心部分的辅助设计等，专项咨询主要包括数据收集整理、专家评审评估、翻译等多种服务。公司设计咨询外协成本规模和占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公司所处的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力技术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公司的主要成本，公司职工薪酬及设计咨询外协均为公司为执行项目产生的人力成本，职工薪酬为公司自有员工成本，设计咨询外协主要为公司对外采购外协服务对应外协服务供应商的员工成本。受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整体下降、职工薪酬金额逐年下降的影响，职工薪酬占比有所下降，设计咨询外协占比相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和设计咨询外协成本合计占比为 82.00%、80.84% 和 81.31%，整体变化不大。

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19.30 万元、21,465.78 万元、10,275.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13%、42.70%、40.28%，2023 年、2024 年 1-7 月占比较 2022 年明显上升。由于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是将 2019 年之前分布在不同部门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业务涉及多个专业领域，且需要收集大量现状数据、规划数据、业务数据等基础数据，为确保项目执行效率与执行质量，公司会将部分业务委外，因此国土空间规划业务需要的外协服务相对较多，导致设计咨询外协成本占比上升。

综上，公司设计咨询外协成本规模和占比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成本	营业成本	占比	外协成本	营业成本	占比
苏州规划	4,891.04	20,967.21	23.33%	5,435.32	22,471.17	24.19%
新城市	1,799.83	16,777.53	10.73%	3,821.00	29,002.66	13.17%
建科院	3,827.66	29,952.65	12.78%	3,416.90	29,748.24	11.49%
平均值	-	-	15.61%	-	-	16.28%
规划总院	5,213.91	31,230.32	16.70%	3,957.64	33,026.90	11.9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各年度报告；因成本构成披露差异，苏州规划外协成本为其成本构成中的协作分包金额，新城市为外协费用，建科院为分包费。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外协成本占比分别为 11.98%、16.70%，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外协成本占比基本处于合理水平。

（二）结合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1、结合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主要外协厂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主要人员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1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测绘、勘察、设计服务	2006/4/18	河南正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9%，张绍敏持股 1%；河南正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由郭鸿翔持股 100%	执行董事：张绍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郭舒娅；监事：韩全钢	无	否
2	河南大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服务	2012/2/21	王正永持股 100%	董事，总经理：望芳；财务负责人：王正永	无	否

3	郑州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测绘、勘察、设计服务	1999/1/27	全民所有制企业, 郑州工业贸易学校举办	法定代表人: 刘立兵	无	否
4	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服务	2010/7/13	王莹持股 60%, 吴照辉持股 25%, 杨浩持股 1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照辉; 监事: 王莹	无	否
5	河南丰粮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服务	2013/11/12	许珍珍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珍珍; 监事: 郭彦会	无	否
6	北京国资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技术咨询服务	2016/3/16	向芳持股 100%	执行董事, 经理, 财务负责人: 向芳	无	否
7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服务	2005/6/3	前十大股东: 1、周裕丰, 持股 18.6485%; 2、广州泮泽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9.1026%; 3、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6.7438%; 4、梁伟峰, 持股 6.1898%; 5、长兴泮泽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6.1434%; 6、罗伟玲, 持股 4.8547%; 7、何剑锋, 持股 4.5513%; 8、谢宇卿, 持股 4.18%; 9、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4.0552%; 10、林丽芬, 持股 3.4373%	董事长: 周裕丰; 董事: 罗伟玲、张鸿辉、涂鋈、何剑锋; 董事兼总经理: 梁伟峰; 监事: 赖雪梅、谢浩涛; 职工监事: 刘倩	无	否
8	开封市兰安德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服务	2001/6/15	郑滢泓持股 50%, 陈德林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德林; 监事: 郑滢泓	无	否
9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规划设计服务	-	事业单位,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	负责人: 李源蛟	无	否
10	河南豫勘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劳务服务	2017/3/6	郑武刚持股 95%, 李金光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武刚; 监事: 李金光; 财务负责人: 夏丽萍	无	否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的服务内容技术含量较低，且可供公司选择的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外协成本	2,467.61	5,213.91	3,957.64
营业成本	15,923.77	31,230.32	33,026.90
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15.50%	16.70%	11.9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98%、16.70%和 15.50%，总体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外协成本变动的原因详见本问询问题回复“二、”之“（一）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外协商提供的外协服务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设计咨询外协成本规模和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的回复内容。

公司项目中涉及外协成本的项目收入、毛利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涉及外协项目的收入	9,444.56	19,734.85	16,266.03
营业收入	25,509.63	50,274.93	52,510.79
涉及外协项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02%	39.25%	30.98%
涉及外协项目的毛利	2,928.01	6,106.68	4,686.72
营业毛利	9,585.86	19,044.61	19,483.88
涉及外协项目毛利占公司总毛利比例	25.74%	27.38%	20.3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涉及外协项目的收入贡献为 30.98%、39.25%和 37.02%,公司涉及外协项目的毛利贡献为 20.31%、27.38%和 25.74%,占比较低,但报告期内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3 年、2024 年 1-7 月,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相对 2022 年度有所增加,国土空间规划业务需要的外协服务较多,因此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项目有所增长,相应涉及外协项目的收入及毛利均有所增加。

(三)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

1、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项目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与《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外协采购的整体流程进行了严格规定,包括管理职责、项目服务采购分类、供应商管理、采购过程管理、采购付款和资料归档。其中项目服务采购过程控制需要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跟进信息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把控,对外协商提供的成果进行验收,并由总工办对外协商提供的成果进行审核,后续外协服务采购结算前,需业务部门认真逐项审核外协服务采购工作量、质量状况及服务表现,向总工办提出评价意见。若发现供应商对院审核意见执行不力,质量异常,通知供应商改正,相关记录要传递给项目组,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通报。

此外,公司部分外协商需要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才具备开展业务的能力,主要涉及勘察与测绘资质、土地规划资质等专业外协。公司制度规定在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时需对其所需资质、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审核,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了退出机制。专业外协商须具备相关资质才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资质齐备是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先决条件,因此公司专业外协商均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2、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

公司的设计咨询外协采购主要为在部分项目环节由于非本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的业务资质、技术能力(如测绘、土地规划仅具备乙级资质)或资源(项目人员数量等)配备不足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设计效率,并为项目时间进度和工作

质量提供更加有力保障，在向客户提供设计及咨询服务过程中，需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服务，属于项目部分非核心、非关键环节工作的采购支出。

公司在自身的工作框架内，对外协厂商提供的成果进行参考或整合，从而形成最终交付给客户的服务成果，并对这些最终成果承担全部责任。公司全面掌控业务流程，负责所有核心和关键环节的工作，确保这些环节不由外协厂商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98%、16.70%、15.50%，外协成本总体占比较低，且可供公司选择的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服务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四）结合合同条款等说明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设计咨询外协与具体项目紧密相关。这种关联性体现在外协服务的内容与主合同的工作阶段相匹配，即外协服务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是按照主合同中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进行设计和调整的。这样确保了外协服务能够有效地支持主合同的执行，满足项目在不同阶段的需求。在成本核算方面，设计咨询外协为可以直接归属于某个具体项目的直接成本。

根据具体签订合同的条款不同，公司设计咨询外协成本确认又分为时段法和时点法确认成本。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成本确认类型	交付成果	合同约定条款	成本确认依据
时段法	提交纸质和电子文件，并协助公司完成成果的汇报、上报和审查等工作。	合同签订条款例如： 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40%，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交付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甲方收到业主单位支付的设计款项后，且乙方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后，甲方按收到的项目费用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A、合同签订阶段：合同签订且公司收到项目委托方第一笔设计费后，可能会支付预付款给外协供应商，但公司不确认成本。 B、提交初步成果：外协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后，经公司以及项目委托方验收后确认合同签订和提交初步成果阶段外协成本。 C、提交中期成果：外协供应商提交中期成果后，经公司以及项目委托方验收后，确认中期成果阶段外协成本。 D、提交最终成果：外协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后，经公司验收以及项目委托方批复后，确认最终成果阶段外协成本。

时点法	提交纸质和电子文件，并通过公司验收。	合同签订条款例如： 当乙方提交成果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X 元整；	在合同对应节点提交成果并经公司验收后，确认外协成本。
-----	--------------------	--	----------------------------

公司设计咨询外协中的土地规划及专项咨询服务多涉及对应业务项目的多个阶段，所以采用时段法确认成本，其余类型的外协服务如勘测测量等大部分采用时点法确认成本（具体采用哪种类型确认成本，主要依据外协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设计咨询外协服务合同的工作内容通常与公司服务的客户主合同关联，且按阶段与主合同阶段工作内容进行匹配，属于直接成本，按项目直接归集。对于外协合同进度与主合同进度相匹配的外协业务，公司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条件确认销售收入时，确认外协成本。对于服务为主合同设计服务中某一个节点工作的外协业务，公司根据外协供应商在合同对应节点提交的成果并经公司验收后，确认外协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公司已验收外协采购成果，尚未向项目委托方提交对应阶段的成果时，无法表明该成果会得到委托方的最终认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不确认相关收入，对已发生的外协成本全部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公司会计核算与会计准则规定匹配情况、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情况如下：

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会计核算处理	公司会计核算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一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二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确认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成果交付文件等确认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时确认项目收入，同时结转项目归集的成本。	一致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之“第十五章”之“收入”之“六、合同成本（一）合同履约成本”：三、是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包括已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即该支出与企业过去的履约活动相	按项目归集的成本于当期全部结转至损益，期末不保留存货余额。	一致

关。对于企业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采用产出法计量履约进度时，如果企业为履行该履约义务实际发生的成本超过了按照产出法确定的成本，这些成本是与过去已履行的履约情况相关的支出，因此，不会增加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不应当作为资产确认。		
--	--	--

综上，公司外协采购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一）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供应商数量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供应商数量	152	205	186
采购金额	3,386.66	6,481.57	5,178.42

公司作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项目类采购中设计咨询外协主要包括勘察与测绘服务、土地规划外协、数据收集整理、咨询服务、专家评审评估等服务。图文模型制作主要为效果图制作、文印等服务。该等采购都不属于业务核心或关键环节部分，占公司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可以通过多渠道获得；同时公司销售合同数量众多，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超过 3,000 个，分布在不同市、县、乡镇等地区，且多数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当地就近采购，所以各年度外部采购根据

项目内容、所在地、进展的变化会产生变化，因此导致供应商数量多且分散，且每年都会发生一定变化。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建研设计	54.37%	59.26%
华蓝集团	25.73%	25.21%
苏州规划	13.58%	11.99%
建科院	22.10%	13.07%
新城市	3.62%	5.93%
平均	23.88%	23.09%
规划总院	21.35%	12.1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的情况，平均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在 23%左右，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建研设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其主营业务类别中有工程质量检测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等，因此对应供应商类别存在一定差异。新城市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非常低是因为其计算采购占比的分母为全部营业成本而非单独采购金额。

总体而言，公司供应商较分散符合行业惯例。

（二）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1、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企业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情况

单位：人、万元

集团名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员工情况	与企业合作历史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规模	经营资质情况
河南丰粮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丰粮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3-11-12	100.00	100.00	1	10 余人	2019 年开始合作	许珍珍	许珍珍 100%	未能获取	《土地规划机构登记证书》（乙级）
郑州华之文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郑州华之文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2015-08-14	10.00	-	0	7-8 人，未全部缴纳社保	2015 年开始合作	范巧玲	范巧玲 100%	每年收入 200 万元左右	图文模型类业务，不涉及经营资质
河南富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富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18	100.00	-	0	7-8 人，社保没有在公司缴纳	2022 年开始合作	王利	王利 90%，王兰春 10%	每年收入 300-400 万元	图文模型类业务，不涉及经营资质
河南贡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贡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8-08-28	100.00	100.00	10	10 人左右	2020 年开始合作	陈长恩	陈长恩 60%，李东伟 40%	未能获取	《土地规划机构登记证书》（乙级）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	1,500.00	1,500.00	-	未提供	2020 年左右开始合作	-	-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开封市兰安德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开封市兰安德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01-06-15	50.00	50.00	6	10 人	2019 年开始合作	陈德林	陈德林 50%，郑滢泓 50%	每年收入 300 万元左右	《土地规划机构登记证书》（乙级）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06-04-18	4,000.00	300.00	59	50 多人	2016 年开始合作	郭鸿翔	河南正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张绍敏 1%	每年收入 2,000 万元左右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等）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专业乙级）
郑州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郑州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1999-01-27	300.00	300.00	28	50 多人	2017 年开始合作	郑州工业贸易学校	郑州工业贸易学校 100%	每年收入 4000-5000 万元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专业甲级）等
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0-07-13	200.00	100.00	36	40 多人	2020 年开始合作	王莹	王莹 60%，吴照辉 25%，杨浩 15%	每年收入 2000 多万元	《土地规划机构登记证书》（乙级）等
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03-26	2,000.00	2,000.00	48	集团共 900 多人	2022 年开始合作	朱宪超	言实立业（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李红岩 30%，朱宪超 20%	每年收入 2.5-3 亿元	《翻译服务认证证书》
河南豫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河南豫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7-08-01	100.00	-	3	6	2017 年开始合作	孔凡栋	武漓 100%	每年收入 150-200 万元	图文模型类业务，不涉及业务经营资质
河南豫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郑州今图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2015-03-25	50.00	-	0			孔凡栋	郭玉莲 100%	未能获取	

关联方											
河南豫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河南外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0	100.00	-	0			孔凡栋	孔凡栋 90%， 王动叶 10%	未能获取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992-12-03	700.00	700.00	51	分公司 6 个人，总公司 1000 人左右	2022 年开始合作	中国建筑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中地基业设计有限公司 99%， 大连基业长青技术有限公司 1%	分公司每年收入 200-400 万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规划建筑设计分公司	2022-5-13	100.00		1						

注：上述数据来自天眼查等信息查询平台，实际员工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经营规模、经营资质情况系根据实地访谈情况了解整理。

2、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规模为 0 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与公司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额
郑州华之文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郑州华之文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10.00	-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效果图制作、PPT 制作、现状图制作、基础资料汇编等服务。	每年收入 200 万元左右	0、38.00、134.13
河南富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富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022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软件、模型技术服务	每年收入 300-400 万元	0、45.00、79.41
河南豫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河南豫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提供效果图设计制作、图文制作服务	每年收入 150-200 万元	181.95、86.42、125.36
	郑州今图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50.00	-		未提供	
	河南外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未提供	

上述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图文制作、效果图、模型等技术服务，该类服务无需业务资质，可选择范围广，可替代性强，主要为人工劳务服务、打印设备、耗材等成本，无较高注册资金或实缴资本需求，且其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额相匹配。

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

购规模的匹配性；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存在逾期付款情形，是否存在付款纠纷

（一）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1、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公司与所有供应商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无特定的信用政策约定。结算周期由双方协商约定，履行请款程序后进行支付；设计咨询外协、效果图制作等与客户主合同项目直接相关的采购，供应商交付的成果经业务部门、总工办组织验收后履行结算程序，根据合同约定、行业惯例，公司向供应商的支付进度受客户主合同回款情况影响；其他一般采购，如印刷费、办公费等通常采取实报实销的方式进行结算，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取固定周期结算模式，如月结、半月结等。

2、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及与采购规模匹配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根据采购内容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类采购	6,640.48	94.34%	6,795.34	93.80%	6,120.57	88.45%
资产类采购	83.38	1.18%	66.12	0.91%	354.17	5.12%
其他	314.97	4.47%	383.32	5.29%	444.75	6.43%
合计	7,038.83	100.00%	7,244.78	100.00%	6,919.49	100.00%

注：项目类采购指采购内容为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对应的采购；资产类采购指采购内容为软件、固定资产对应的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因项目类采购形成，为应付提供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服务的供应商的款项，另外还包括少量与资产相关的应付款项，以及物业费、办公费等其他款项。

（2）项目类采购对应的应付账款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是项目类采购，项目类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5%、93.80%、94.34%，构成了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部分。因此本节主要分析公司项目类采购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报告期各期项目类采购金额的匹配情况。公司项目类采购应付账款余额占相应采购金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项目类采购应付账款 余额	6,640.48	6,795.34	6,120.57
项目类采购金额	3,386.66	6,481.57	5,178.42
比例	114.38%	104.84%	118.19%

注：2024 年 1-7 月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类采购应付账款余额与相应采购金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一致。

3、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41.11	30.42%	4,369.94	60.32%	4,367.90	63.12%
1-2 年	2,880.03	40.92%	1,287.42	17.77%	1,541.86	22.28%
2-3 年	951.97	13.52%	739.73	10.21%	558.09	8.07%
3 年以上	1,065.72	15.14%	847.68	11.70%	451.64	6.53%
合计	7,038.83	100.00%	7,244.78	100.00%	6,919.49	100.00%

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但账龄结构存在差异，截至 2024 年 7 月末，1-2 年账龄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加，1 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主要由于，根据《河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相关安排，要求 2023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河南省市、县级总体规划报批工作。受政策利好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国土空间规划业务的收入金额显著高于下半年。相应的，公司 2023 年度上半年结转成本的项目类采购金额显著高于

下半年，同时受客户主合同回款进度影响，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支付速度放缓，在 2023 年上半年形成了较高规模的应付账款，因此截至 2024 年 7 月末，1-2 年应付账款金额显著增加。

（二）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存在逾期付款情形，是否存在付款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551.59 万元、2,874.84 万元和 4,897.71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8%、39.68% 和 69.58%。2024 年 7 月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占比增加明显，尤其体现在 1-2 年的账龄区间，原因详见本题“（一）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	结算的合同约定情况
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分公司	外协服务费	215.00	无
河南筑城规划设计事务 所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193.12	与主合同密切相关，合同约定收到主合同款项后履行结算付款流程
北京国资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187.82	无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179.25	无
河南大地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外协服务费	178.84	与主合同密切相关，合同约定收到主合同款项后履行结算付款流程
河南友邦勘测设计有限 公司	外协服务费	166.96	与主合同密切相关，合同约定收到主合同款项后履行结算付款流程
河南丰粮土地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154.00	与主合同密切相关，合同约定收到主合同款项后履行结算付款流程
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153.77	无
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118.47	与主合同密切相关，合同约定收到主合同款项后履行结算付款流程
济源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112.92	与主合同密切相关，合同约定收到主合同款项后履行结算付款流程

由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前十大供应商均为外协服务商。公司与外协服务商签订采购合同时，一般会约定根据客户主合同回款情况支付外协服务费用，因此可能出现因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应付账款账龄增加的情形，不涉及逾期付款。上表中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结算与主合同密切相关的供应商，经走访确认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付款进度是否与主合同密切相关	是否存在延期结算	是否存在纠纷
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分公司	否	否	否
北京国资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通过供应商走访，确认公司与该等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延期结算情形。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有关于外协服务费结算是否与主合同密切相关的内容，参考湖南设计、广规科技公开披露文件中的相关表述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服务费结算约定
湖南设计	在合同结算环节，公司根据服务客户的主合同履行和收款进度支付外协服务费用
广规科技	外包外协服务费与公司客户主合同项目密切相关，在合同中约定在收到主合同款项时予以支付

可见对于与主合同密切相关的外协服务费，公司根据主合同回款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付款纠纷。

五、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主要采购内容、结算方式等；

（2）获取员工花名册，分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核查薪酬划分及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情况，及公司所在地人均薪酬水平，分析公司人均薪酬的合理性、人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明细表、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公司主要外协采购合同，获取外协采购明细，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分析公司外协服务采购类型、成本核算依据以及相关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获取公司的《项目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访谈公司总工办负责人；

（7）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交易背景，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取得访谈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复印件等文件；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情况、是否存在延期付款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形；

（8）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平台查阅主要供应商主要人员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花名册等进行核对；

（9）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政策等情况；

（10）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分析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核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与各期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11）查阅公司长账龄应付账款相关采购合同，了解对应的客户主合同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增加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人工成本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项目进行独立的成本核算，人工成本根据业务部门进行初步归集后，于期末根据项目当期产值情况分摊至具体项目，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均于期末全部结转。公司人工成本的归集、计量及结转准确、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设计咨询外协成本规模和占比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交易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公司建立了外协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采购内容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环节，公司对外协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外协采购的会计核算内容及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波动较大与公司业务性质符合，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个别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的情形，主要是因为该等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图文制作等技术服务，该类服务无需业务资质，可选择范围广，可替代性强，无较高注册资金或实缴资本需求，该等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额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4）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合理，与各期采购规模匹配；公司1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占比增长具有合理性；受部分客户主合同回款较慢的影响，公司对外协服务商的应付账款账龄增加，公司与外协服务商之间的结算与客户主合同回款情况密切相关的结算方式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根据对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形；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付款纠纷。

（二）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和对外采购内容、采购模式、整体采购情况；了解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执行的有效性；

（2）对报告期内提供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服务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实地走访，具体比例如下：

①函证比例

主办券商函证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采购金额	2,110.62	4,096.32	3,454.11
回函采购金额	2,009.58	3,966.21	3,398.85
采购总额	3,386.66	6,481.57	5,178.42
发函比例	62.32%	63.20%	66.70%
回函比例	59.34%	61.19%	65.63%

会计师函证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采购金额	2,110.62	4,096.32	3,454.11
回函采购金额	2,024.37	4,048.20	3,398.85
采购总额	3,386.66	6,481.57	5,178.42
发函比例	62.32%	63.20%	66.70%
回函比例	59.77%	62.46%	65.63%

针对未回函供应商及回函不符的供应商，实施了替代测试，替代测试内容包括检查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回单、验收结算单等支持性证据。

②走访比例

主办券商走访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	1,726.64	2,538.89	2,421.10
采购总额	3,386.66	6,481.57	5,178.42
走访供应商比例	50.98%	39.17%	46.75%

会计师走访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	1,667.23	2,420.08	2,302.09
采购总额	3,386.66	6,481.57	5,178.42
走访供应商比例	49.23%	37.34%	44.46%

对供应商的走访均采取实地走访的方式，在供应商实际办公地开展访谈工作，获取了访谈记录、无关联关系承诺函、营业执照、被访谈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名片、工商基础信息、资质证书（如有）等资料，并与被访谈人合影。

（3）检查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验收结算情况，核查采购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采购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4）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结转时点，复核公司各期成本结转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真实、准确、完整，成本核算准确。

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示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确认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任职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花名册等进行核对；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调查表，以确认近亲属情况、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

3、通过与相关外协厂商的实地访谈并取得《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确认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通过与部分外协厂商实地访谈取得外协厂商提供服务所涉业务资质，及核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以确认外协厂商的资质取得情况，公司前十大外协厂商的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外协服务是否涉及业务资质	涉及外协服务的资质取得情况
1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测绘、勘查、设计服务	是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3、《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
2	河南大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服务	是	1、《土地规划机构登记证书》，机构等级为“乙级”，执业范围为“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规划、农田建设规划、耕地评价、风险评估、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设等”。 2、《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为“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	郑州市岩土工程勘查设计院	测绘、勘查、设计服务	是	1、《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2、《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3、《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为“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4	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服务	是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2、《土地规划机构登记证书》，机构等级为“乙级”，执业范围为“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规划、农田建设规划、耕地评价、风险评估、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外协服务是否涉及业务资质	涉及外协服务的资质取得情况
				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设等”。 3、《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5	河南丰粮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服务	是	1、《土地规划机构登记证书》，机构等级为“乙级”，执业范围为“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规划、农田建设规划、耕地评价、风险评估、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设等”。
6	北京国咨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技术咨询	否	不涉及
7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服务	是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2、《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证书等级“甲级”。
8	开封市兰安德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服务	是	1、《土地规划机构登记证书》，机构等级为“乙级”，执业范围为“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规划、农田建设规划、耕地评价、风险评估、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设等”。
9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规划设计服务	是	1、《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证书等级为“甲级”。
10	河南豫勘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劳务服务	否	不涉及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主要外协采购合同，获取外协采购明细；

6、获取公司的《项目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已取得所涉外协服务所需资质。

问询问题 7：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全国或地方知名房地产企业等。（2）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直接委托模式两类。（3）公司部分资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一类）》《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甲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等已过期或临近到期。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等具体业务分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人员与业务匹配性、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2）①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差异及原因，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③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④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⑤联合体投标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联合体投标中其他合作单位、外包供应商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的情形。（3）结合公司资质取得情况资质，说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资质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业务

（一）结合公司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等具体业务分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秉承“科学规划、精心设计、诚信服务”的企业理念，始终专注于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等业务服务领域。

国土空间规划处于业务链条的上游前端，工程勘察设计处于业务链条的中游核心环节，工程管理咨询渗透了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业务链条包含上中下游，公司三大主营业务在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产业链中具有明确的定位和协同关系，共同构成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核心环节。

公司各类业务承担的主要责任是根据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制定并按期提供质量合格、经济且符合规范的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最终交付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成果文件、建筑及市政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承担的主要风险是公司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及时或不符合客户要求、行业标准，出现设计缺陷引发资源浪费、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办公及专业设计软件、日常办公用品、通用设备耗材等产品提供商，项目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等服务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全国或地方知名房地产企业以及其他有工程勘察设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等。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的现代服务行业，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环节，不涉及物流环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类别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国土空间规划	10,275.97	40.28%	21,465.78	42.70%	13,719.30	26.13%
主营业务收入-工程勘察设计	12,268.81	48.09%	20,814.44	41.40%	30,272.80	57.65%
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管理咨询	2,818.49	11.05%	7,765.87	15.45%	8,215.92	15.65%
其他业务收入	146.37	0.57%	228.84	0.46%	302.77	0.58%
合计	25,509.63	100.00%	50,274.93	100.00%	52,510.79	100.00%

1、国土空间规划

具体情况	
业务实质	完成顶层设计与政策落地，为后续开发提供法定依据，确定资源分配，如土地用途、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配套等，实现政策衔接，细化国家规划（如“十四五”规划等）至地方实施。
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业务目标客户）	直接客户即终端客户：地方政府（如市/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区管委会、大型国企（如城投公司）。
合作模式	独立承接：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或直接委托等方式，交由公司独立承接。 联合承做：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或承接项目。
具体应用场景	城市规划：规划市、县中心城区、产业园区等； 城市更新：改造旧城区，保护历史街区；

	乡村振兴：设计特色小镇、优化农田布局； 生态保护：划定湿地、森林保护红线等。
业务周期	根据项目类型和复杂程度不同，短周期如专项规划，周期一般半年到 1 年；长周期如城市总体规划，周期可长达 1-3 年。
业务开展方式	通过招投标或直接委托承接项目，组建团队启动工作，通过自行或购买服务方式前期调研，整合数据设计规划，经内外部论证修改，通过专家评审后修改，最终提交业主审核。

.....

2、工程勘察设计

具体情况	
业务实质	将规划目标转化为可落地的技术方案，如建筑结构、交通路网、市政管网设计等，协调各专业服务，通过创新创意确保设计方案的可行性与经济性，并通过优化设计直接影响和控制项目总投资。
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业务目标客户）	直接客户即终端客户：房地产开发商（如招商蛇口、华润等）、政府单位（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投公司）、工厂、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等。
合作模式	联合承接：由施工单位总承包，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接勘察、设计工作。 独立承接：公司直接承接勘察、设计工作。
具体应用场景	市政勘察设计：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防洪、燃气、热力、环境卫生、园林和景观等； 建筑勘察设计：居住建筑、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医疗建筑、文化教育建筑、工业建筑等。
业务周期	根据项目类型和复杂程度不同，短周期如小型商业建筑设计，需 3-6 个月；长周期大型市政设计如桥梁道路等可长达 1-3 年。
业务开展方式	通过招投标或直接委托承接项目，组建团队启动工作，整合业主需求和行业标准分别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分阶段推进设计深化，设计成果交付后提供施工配合服务，通过内外协同确保技术合规与施工落地直至竣工验收程序完成。

.....

3、工程管理咨询

具体情况	
业务实质	全流程服务，覆盖前期可研、施工监理、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环节，实现风险管控，通过造价咨询、合同管理、质量安全监督降低项目风险，最终优化项目效率。
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业务目标客户）	直接客户即终端客户：建设单位（如开发商、政府工程指挥部）、施工单位（如建筑公司）等。

合作模式	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独立承接项目全过程管理，将不同环节如造价、监理等委派给独立第三方单位。 独立服务：公司独立承接单项环节（如专项咨询、施工图审核等）
具体应用场景	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投资决策、全过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与成本控制、工程监理与质量安全监督、施工图审查等。
业务周期	根据项目类型和复杂程度不同，短周期如专项咨询等，周期为 3-12 个月；长周期如工程全过程管理，周期为 1-3 年，少数项目达 3 年以上。
业务开展方式	通过招投标或直接委托承接项目，组建团队启动工作，整合业主需求和行业标准提交咨询成果初稿或制定管理计划，成果验收与总结优化，为工程项目提供全周期或分阶段的专业化管控服务，确保目标高效达成。

.....”

（二）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1、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业务类型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国土空间规划	公司采购分为项目类采购和非项目类采购，项目类采购主要包括设计咨询外协及图文模型制作。设计咨询外协属于项目部分非核心、非关键环节工作的采购支出。 公司各业务类型采购模式基本一致。	对投资额较大的项目和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项目，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对其他的小型项目，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项目。 公司各业务类型销售模式基本一致。	公司在每个上年末或本年初研发部组织召开本年研发项目初审会，通过评审确定本年研发项目计划，主要研发内容、主要研究人员、计划工作进度、经费预算等。公司各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其中部分项目会根据需求将少量研发工作委托给外部机构。 公司各业务类型研发模式基本一致。
工程勘察			
工程咨询			

2、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用途	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国土空间规划	区域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风景名胜规划等	统筹协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优化资源配置以支撑可持续发展。	操作系统（Windows、Linux）、云计算平台（阿里云、企业超融合私有

工程勘察 设计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市政公用工程的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防洪、燃气、热力、环境卫生、园林和景观等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居住建筑、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医疗建筑、文化教育建筑等）	通过勘察与工程设计确保建设项目可行性、安全性和经济性。	云等）、欧特克 CAD 绘图建模软件、广联达三维设计软件、Sketchup、Adobe 设计软件、规划辅助编制平台、人工智能
工程管 理咨询	编制项目市场调研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咨询业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	提供建设项目全周期所需的管理服务，优化工程进度、成本和质量控制。	DeepSeek-R1 企业版、Office365 办公软件、测绘测量仪器等。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人员与业务匹配性、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人员与业务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人员数量、人均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规模		人员数量		人均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规划	39,081.91	40,436.56	679	687	57.22	60.58
新城市	29,229.94	46,516.51	830	864	34.51	51.34
建科院	41,614.41	47,413.59	847	920	47.10	51.90
建研设计	51,423.38	50,914.93	961	935	54.24	62.90
华蓝集团	70,072.78	84,508.25	2,546	3,021	25.17	27.44
平均	46,284.48	53,957.97	1,173	1,285	43.65	50.83
规划总院	50,274.93	52,510.79	1,892	2,030	25.64	25.54

注1：数据来源为wind、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2：上述人均营业收入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年平均人数，人均净利润计算公式为净利润/年平均人数，年平均人数使用（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计算得出，上市公司不披露1-7月财务数据因此2024年未予比较。

可比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高于苏州规划、新城市、建科院、建研设计，少于华蓝集团，人均创收水平与华蓝集团接近，主要是因为苏州规划、新城市、建科院的主要业务区域位于苏州、深圳，该等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下游客户更具资金实力，同类业务可取得更高业务收入，华蓝集团业务范围主要是广西地区，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均 GDP 为 54,005 元，河南省为 60,073 元，两地经济发展水平更为接近，主要服务区域客户情况较为相似。

总体而言，公司人员配备充足，人员与业务相匹配。

2、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产品及服务功能、工艺流程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涉及产品工艺流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功能及业务流程接近，不存在明显优劣势，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主要业务流程
苏州规划	规划设计、工程设计、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1、规划设计：（1）项目承接（2）前期调研（3）拟定方案（4）中间成果（5）论证成果（6）最终成果； 2、工程设计：（1）项目承接（2）前期调研（3）概念、方案设计（4）初步设计（5）施工图设计（6）施工配合及竣工。
新城市	城乡规划、工程设计类、工程咨询等	1、项目前期：（1）项目策划（2）项目启动会（3）事前指导（4）项目工作计划； 2、项目中期：（1）现状调查与梳理（2）初步方案（3）技术评审（4）项目初步方案汇报（5）项目深化与中期成果（6）校审与技术评审（7）项目中期方案汇报（8）中期成果交付及确认（9）专家评审（10）成果完善及校审； 3、项目后期：（1）正式成果交付（2）内外部文件交付（3）设计确认（4）成果归档； （5）项目总结。
建科院	公信服务、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建筑咨询、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其他	（1）项目立项（2）项目策划及生态诊断（3）方案设计（4）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5）内外部交付（6）项目总结。
建研设计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工程质量检测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施工图审查业务等	（1）项目策划阶段（2）方案设计阶段（3）初步设计阶段（4）施工图设计阶段（5）施工配合/后续服务阶段。
华蓝集团	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咨询	1、前期阶段： 2、设计阶段：（1）确定客户要求（2）下达设计任务（3）制定设计计划（4）设计输入（5）设计评审（6）专业互提资料（7）修改完善设计文件（8）校核、审核、会签、审定（9）设计文件输出及交付（10）外部设计确认（11）设计更改（12）设计资料归档；

		3、后期服务阶段。
规划总院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	1、国土空间规划：（1）项目承接阶段（2）初步方案编制阶段（3）初步成果编制阶段（4）评审成果编制阶段（5）最终成果编制阶段（6）项目归档阶段； 2、工程勘察设计：（1）项目承接阶段（2）方案设计阶段（3）初步设计阶段（4）施工图设计阶段（5）施工图审查配合阶段（6）施工配合阶段（7）项目归档阶段； 3、工程管理咨询：（1）项目承接阶段（2）成果编制阶段（3）项目归档阶段。

注：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流程过长，上表仅列式主要项目流程

（2）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研发投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营业总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规划	2,794.63	2,437.00	7.15	6.03
建研设计	1,761.75	1,647.54	3.43	3.24
华蓝集团	2,274.68	4,314.91	3.25	5.11
新城市	1,350.26	1,732.13	4.62	3.72
建科院	4,068.29	3,841.56	9.78	8.10
平均值	2,449.92	2,794.63	5.64	5.24
规划总院	3,329.87	3,589.53	6.62	6.84

注：数据来源 wind

②专利获取情况

可比公司	专利数量
苏州规划	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建研设计	50 余项技术专利
华蓝集团	国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270 余项

新城市	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建科院	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
规划总院	专利 1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

注：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天眼查平台

总体而言，公司研发投入水平、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具有一定市场竞争优势。

二、关于公司招投标合规性

（一）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差异及原因，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1、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承接部分政府客户项目时，也存在通过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政府采购方式承接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订单获取方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招投标模式	19,068.62	74.75%	35,710.27	71.03%	32,687.01	62.25%
直接委托模式	5,171.66	20.27%	11,117.47	22.11%	15,690.42	29.88%
其他政府采购方式	1,269.35	4.98%	3,447.20	6.86%	4,133.36	7.87%
合计	25,509.63	100.00%	50,274.93	100.00%	52,510.7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2.25%、71.03% 和 74.7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	招投标获取合同的收入占比
苏州规划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业务确认收入占比：72.21%、67.97%、68.94%、70.12%。

建研设计	2018 年至 2020 年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招投标收入占比：57.71%、65.60%、65.14%；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招投标收入占比：39.89%、61.18%、75.80%。
华蓝集团	2018 年至 2020 年	招投标销售收入占比：63.58%、64.17%、62.94%
新城市	2022 年至 2023 年	招投标方式销售收入占比：49.54%、40.58%
建科院	2014 年至 2016 年	公开招标方式销售收入占比：35.48%、25%、23.07%；邀请招标方式销售收入占比：5.43%、4.03%、2.02%。
规划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 1-7 月	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62.25%、71.03%和 74.75%

注：上述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报、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文件；部分公司上市之后未披露招投标收入比例，因此选用上市审核期间披露数据进行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招投标获取收入的较高的情况。其中建科院招投标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其公开披露该数据的年度较早，且该公司收入类别中存在与公司业务类型不同的公信服务收入。

总体而言，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比例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搜集政府部门、招标信息发布平台、下游客户网站等渠道发布的招标公告获取相关的招标信息；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部分老客户也会主动邀请公司参与投标。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情况、客户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经过评估决定参与项目投标后，组建投标团队，制作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在获得中标通知后，与业主等相关委托单位针对商务事项、合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洽谈，并在各方达成一致后签订项目合同，此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进一步工作。

公司制定了《经营投标管理办法》，公司业务部门确定参与投标后，由业务部门负责投标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并通过公司 OA 系统提交生产管理部登记备案投标信息；由业务部门负责人成立投标项目组，明确团队人员分工，制定具体人员负责投标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制，投标项目组编制完成投标文件后，在 OA 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领导审批后，最后生产管理部审核确认；项目组印制投标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生产

管理部备案，综合部盖章后正式提交；中标后，取得中标通知书交由生产管理部备案。至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决策流程结束。

（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属于招投标方式获取，金额为前二十大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1	郑州市中原区安置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郑州市中原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3,449.00	2022/12/30	正在履行	-
2	亚投行紧急优惠贷款支持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焦作子项目—焦作市城区河道和道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3,166.00	2022/3/8	履行完毕	已交付合同约定成果
3	嵩县污水处理迁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2,554.33	2023/8/5	正在履行	-
4	开封市祥符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开封市祥符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无	2,250.00	2022/11/10	正在履行	-
5	信阳市浉河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无	2,038.18	2023/1/31	正在履行	-
6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采购项目规划设计合同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	1,609.00	2022/8/11	正在履行	-
7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焦作众惠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无	1,517.98	2022/10/10	正在履行	-
8	长葛市金属表面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标段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长葛中德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无	1,500.00	2023/7/20	正在履行	-
9	平顶山市 5G 通信基站项目第一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	平顶山市国投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1,280.00	2024/3/26	正在履行	-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10	南阳市 5G 通信基站项目 EPC 施工 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	南阳市国投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1,277.00	2023/9/19	正在履行	-
11	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西南绕城- 双湖大道）勘察设计（第一标段）勘 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无	1,149.66	2022/11/1	正在履行	-
12	山西晋城文旅康养职业学院（EPC 模 式）工程总承包	河南汉唐成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	900.00	2022/8/2	正在履行	-
13	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 园（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 包合同	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无	900.00	2023/4/1	正在履行	-
14	民权县安澜家苑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 合同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879.00	2022/8/8	正在履行	-
15	罗山县乡村振兴规划项目规划设计 合同	罗山县宝鑫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893.40	2023/4/6	正在履行	-
16	太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规划设计合同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无	860.00	2023/2/22	履行完毕	已交付合同约 定成果
17	太康县 19 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项目规划设计合同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无	853.80	2023/1/3	正在履行	-
18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 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无	832.87	2022/8/12	正在履行	-
19	郑州市新龙路（西南绕城高速辅道-健 杨路）、（龙源路-京港澳高速辅道） 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无	807.00	2023/10/25	正在履行	-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20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务一体化项目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无	795.00	2022/1/7	正在履行	-

（三）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

1、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直接委托及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政府采购方式。其中招投标模式是本行业比较普遍的业务承接模式。

（1）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

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2）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综上，公司获取项目方式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直接委托、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客户的采购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的前提需满足项目招标文件或客户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采购人亦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因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

（1）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业务范围，如合同满足以下要求，则招标人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服务：

合同类型	判断标准	具体要求	法规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类项目	客户类型	客户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等使用国有资金采购的客户。	《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
	金额标准	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管理咨询等非工程类项目	客户类型	客户系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政府单位	《政府采购法》
	金额标准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省级及郑州市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执行。	《政府采购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业务合同不强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高于 100 万元，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情况情形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获取方式	履行情况	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原因
1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编制项目 A 包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8/1	382.80	361.13	竞争性磋商	履行完毕	因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竞争性磋商方式，该项目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并公示成交结果。
2	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编制项目 B 包）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7/29	1,314.00	743.77	竞争性磋商	正在履行	
3	鹤壁市龙门天籁馨苑	鹤壁市百淇置业有限公司	2022/6/1	161.40	-	直接委托	正在履行	甲方与公司自 2018 年起展开合作，甲方决定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公司。

4	郑州市惠济区集中隔离关爱中心建设项目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2022/7/5	127.30	-	直接委托	正在履行	该项目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甲方决定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公司。
5	驻马店南苑花园项目（二期）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筑设计、人防设计）	驻马店职教园建设有限公司	2024/2/29	136.10	-	直接委托	正在履行	甲方决定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公司。
6	郸城县生物双创中心项目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4/1/30	116.35	104.28	竞争性磋商	正在履行	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特别采购项目，甲方选定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该项目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并公示成交结果

如上表所示，上述项目所涉业务合同中，第 1、2 项项目业务合同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选定竞争性磋商替代性政府采购方式；第 3-5 项项目业务在报告期内暂无收入确认金额；第 6 项项目业务为面向中小企业的专门政府采购政策。上述项目所涉业务合同均处于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状态。

公司报告期内获取的合同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均系基于客户的需求，相关客户是否采用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系客户自行决策，公司作为受托方仅被动参与相关协商、谈判，无权参与客户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采购的决策过程，部分项目合同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非因公司原因导致。

（2）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①订单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合同属于政府采购的，均已根据甲方要求履行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程序，其余直接委托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被要求重新招标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假使上述直接委托合同未来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法律纠纷，该等合同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订单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合同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鉴于：

公司相关客户是否采用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系客户自行决策，公司作为受托方仅被动参与相关协商、谈判，无权参与客户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采购的决策过程，部分项目合同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非因公司原因导致。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

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明确规定，合同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行政责任主体为委托方，公司不属于法定责任主体，不会因客户应履行但未履行采购招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司法行政、法院执行、发展改革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3 月和 2024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厅本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3）对公司经营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合同金额达到相关法规规定公开招投标标准但未采用该方式的合同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为 1,209.18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94%，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少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但订单有效，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占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1、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招投标项目中，公开公示的主要竞争对手（投标候选人）共计 19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1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2 日	1,933.33	徐国飞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技术检测；环境保护监测；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现已改制为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13,338.00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2 日	1,000.00	张楠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0 年 1 月 10 日	2,750.00	曹红普	城乡规划与设计，市政工程规划与设计，园林规划与设计，景观规划与设计，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测量，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与劳务；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设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概、预决算编制，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建设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防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规划、建筑、勘察测绘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993 年 1 月 20 日	50,000	吴峥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1991 年 6 月 27 日	1,515.6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工程咨询与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及地质环境综合类；建设场地抗震性能评价；城乡规划、建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筑设计、市政设计；水利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土地规划与勘测；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监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与评价；地球物理勘查；液体、固体矿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 17 日	100.00	朱百钢	城市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城市规划理论研究；城市规划实用技术开发、推广、信息咨询、服务。
8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 年 7 月 12 日	2,000.00	郑州大学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17 日	2,172	李军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规划编制；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工程咨询；不动产测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检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新能源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政工程总承包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

					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会计服务；贸易代理。
10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91 年 2 月 9 日	50,000.00	中信集团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4 日	5,000	李宗峰	招标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上述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

					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2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6 年 1 月 3 日	502.00	欧阳尚贤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咨询乙级，可从事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建筑咨询乙级，可从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城市规划咨询丙级，可从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咨询丙级，可从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评估咨询；建筑咨询丙级，可从事编制项目建议书、评估咨询；旅游规划设计丙级；安全生产“三同时”设施设计及咨询；环境工程、岩土工程、人防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咨询；设计国内路牌、灯箱、霓虹灯、招牌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6 日	500.00	李玉兰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服务；打字复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软件开发；土地整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1,000.00	黄春晓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城市规划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河南省纺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日	1,000.00	李鹏飞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12,600.00	郑州大学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职业中介活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科技中介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政设施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2 日	5,000	雍方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设备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8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2 日	32,436.7813	常兴文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环境保护监测；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 年 12 月 12 日	746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数字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打字复印；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注：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包含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招投标项目项下的同行业其他中标候选人及联合体。

2、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在投标报名和开标时，有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足（部分系因开标的时候个别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时候被废标）；②参与的公开招标的评分方式采取综合评分法（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公司在项目投标中的综合得分未获得第一或推荐资格，因此公司未能获取相应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司违规参与招标导致项目流标或招标失败的情形。

3、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客户以直接委托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相关询价、谈判材料等文件，不存在采取行贿、不正当竞争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对于客户要求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客户内部采购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参与项目投标，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承揽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已经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费用审核和支付管理办法》《经营投标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通过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司法行政、法院执行、发展改革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3 月和 2024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厅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承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由上述行为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联合体投标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联合体投标中其他合作单位、外包供应商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1、联合体投标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根据甲方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提出具备相关资质或细分领域的能力要求，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更有利于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1）资质与专业优势互补。一方面公司参与 EPC 工程项目招标，通常要求工程总承包，包含施工、勘察、设计、测绘等内容，公司未展开工程施工业务；另一方面部分项目招标条件会涉及到土地规划甲级、测绘甲级等资质的要求。因此，组成联合体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响应国家建筑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各自业务类别完成工程的相应工作，此种方式是规划设计企业常采用的一种获取项目的方式。

（2）部分项目设计体量大，工期短，且竞争激烈，仅靠一家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全部工程量，需要组成联合体，企业都具有各自的优势，获取部分项目会采用联合体的方式，组织各方力量共同完成该类项目，强强联合增大中标的概率。

(3)组成联合体有利于开拓市场。虽然公司在重点区域建立了分公司体系，作为产业链构建和市场开拓的重要支撑，但是对于部分地区的市场开发尚显不足。部分有较强实力的当地企业在当地深耕市场，对相关项目信息掌握更为及时和全面，与下游客户也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所合作，但多不具备单独承接和实施规划设计项目的能力。通过双方合作，一方面可以加强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布局、提高中标概率和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也可以扩大联合体的业务范围，达到共赢的效果。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联合体形式开展业务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提高中标概率，是行业内的通行做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主要联合体投标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金额达到 500 万以上的项目中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除公司外联合体成员及角色	合同金额 (万元)	通过联合体投标的原因
1	长葛中德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长葛市金属表面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标段	长葛市建筑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500.00	公司与长葛市建筑公司组成联合体，能满足 EPC 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要求；与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能满足 EPC 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资质要求。
2	潢川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潢川小东关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EPC）	潢川恒石市政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潢川县恒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737.00	公司与潢川恒石市政建筑有限公司、潢川县恒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能满足 EPC 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要求。
3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城市（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200.50	联合体单位与公司资质互补。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具备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4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联合体成员）	693.70	联合体单位与公司资质互补。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具备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5	商水县自然	商水县国土空	河南省国土资源调	986.10	联合体单位与公司资质

	资源局	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查规划院(联合体成员)、广东城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和经验互补。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具备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该项目要求尽快完成,广东城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能够分担大量下属乡镇规划工作量。
6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舞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服务项目	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623.70	专业互补需要,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手机信令数据、遥感影像数据、网络服务数据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可以助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7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597.48	联合体单位与公司资质互补。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具备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3、联合体投标中其他合作单位、外包供应商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主要联合体投标合作单位、外包供应商名单及相关投标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检索相关主体在天眼查等平台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联合体投标中其他合作单位、外包供应商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问题回复之“三、”的相关回复内容。

三、结合公司资质取得情况,说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资质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申报时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资质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目前进展	预计取得时间
------	-----	-----	------	------	-----	------	--------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甲 202024011891	规划 总院	中国工程咨询 协会	-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已续展	已取得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机构认定书 (一类)	16002	审图 公司	郑州市城乡建 设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已续展	已取得
检验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证书	191601060087	规划 总院	河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不再续期	不再续 期
工程勘察资质证 书(甲级)	B141028094	规划 总院	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正在申请 续期, 不 存在障碍	该证书 过期前

(二) 即将到期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对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系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 公司在进行续期的过程中综合业务安排、资质续期工作量等情况, 经内部评估, 不再继续续期该资质。报告期内, 公司未开展检验检测相关业务, 该资质不再续期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影响。

2、《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甲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资质有效期届满, 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 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 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 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 有效期延续 5 年。

根据《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专业结构合理, 数量满足《工程勘察行业技术人员配备表》最低标准; (2) 技术负责人要求总工程师需具备: 本科及以上学历、10 年勘察经验、主持过 2 项甲级项目、注册岩土工程师或高级职称; (3) 项目经验要求注册人员: 主持 2 项乙级及以上项目(专业负责人)、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 ≥ 1 人主持过 2 项

甲级项目；其他非注册人员：主持 3 项乙级及以上项目（含至少 1 项甲级）、均需担任专业负责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规划总院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要求；勘察业务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相关人员满足业务经验要求。

该资质非首次申请，公司持续满足该等资质资格，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预计完成续期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中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资质都已完成续期或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不再续期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主营业务系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工程管理咨询。目前针对以上业务，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工程勘察资质乙级、土地规划机构乙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乙级测绘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资质证书。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均及时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资质文件均处于有效期内，且与实际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因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产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取得公司提供的说明，了解公司各类业务具体情况，公司业务所处的业务链条及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情况，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判断在业务链条中的位置；

2、查阅公司的收入构成明细表及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等相关情况，了解公司采购、销售、运维服务、研发等环节的业务流程，分析公司业务商业模式，取得公司提供的说明，了解公司产品类型、用途、服务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等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登录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员数量、人均创收、产品功能、业务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信息，分析公司相关竞争优势及劣势；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明细，确认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订单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5、取得并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了解其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情况；

6、取得《经营投标管理办法》等公司关于招投标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筛选合同金额为前二十大的招投标合同，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及验收情况；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合同台账，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对照相关标准及公司报告期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

8、获取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合同的招投标文件、成交公告等过程性文件，确认相关合同的未履行原因，检索全国（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天眼查等网站公示，对项目合同台账内涉及的主要合同取得方式进行补充验证；

9、对于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取得该项目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文件或公司说明，确认相关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10、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合同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招投标项目公告，收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名单，查询天眼查、企查查等公示信息平台网站，核查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11、询问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中是否存在的招标失败和流标情形，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招标失败和流标的原因说明文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股东承诺函》，确认公司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声明、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参与商业贿赂情形；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不存在因违规参与招标导致项目流标或招标失败的情形、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12、查阅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核查公司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合规要求；

13、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梳理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并与公司联合体其他合作方、外包供应商进行对比；

14、获取公司全部业务资质证书，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各项业务资质对应经营范围；

15、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是否满足承接主要客户业务的资质要求，了解公司承接业务方式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纠纷等情形，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6、通过天眼查等公示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确认公司与联合体投标中其他合作单位、外包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7、获取并查阅公司全部业务资质证书及公司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情形；

18、查询相关资质申请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询问相关资质申请负责人，了解公司续展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19、取得公司报告期及报告期后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不同类型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包括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情况；

2、公司已对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进行了具体说明，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人员与业务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方面接近，不存在明显优劣势，在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处于中等偏上水平，整体具有一定市场竞争优势；

4、公司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

6、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订单有效，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订单占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参与招标导致项目流标或招标失败的情形；

8、公司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9、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联合体投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与联合体投标中其他合作单位、外包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10、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中，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资质都已完成续期或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不再续期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问询问题 8：其他事项

一、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 2018 年和 2024 年两次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
①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约定情况、锁定期及限售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关于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2018 年股权激励

(1) 实施程序

2018 年 11 月，杨德民、李维丰、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周靖、王建军、刘志宏、陈利萍、蒋麦林、规划院工会与规划有限签订《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按照每注册资本 8.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规划有限新增 647 万出资额。

①直接股东股权激励参与情况

直接股东通过新增注册资本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出资额（元）	认购单价 （元/每出资额）	认购总价（元）
1	杨德民	840,000	8.00	6,720,000.00
2	李维丰	600,000	8.00	4,800,000.00
3	尹卫红	400,000	8.00	3,200,000.00
4	陈永信	400,000	8.00	3,200,000.00
5	任斌	350,000	8.00	2,800,000.00
6	周靖	300,000	8.00	2,400,000.00
7	王建军	300,000	8.00	2,400,000.00
8	刘志宏	300,000	8.00	2,400,000.00
9	陈利萍	50,000	8.00	400,000.00
10	蒋麦林	50,000	8.00	400,000.00

②工会代持股东的股权激励参与情况

邓朝晖等 61 名工会代持股东通过向工会出资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认购出资额（元）	认购单价 （元/每出资额）	认购总价（元）
1	邓朝晖	120,000.00	8.00	960,000.00
2	朱学义	70,000.00	8.00	560,000.00
3	胡长改	70,000.00	8.00	560,000.00
4	徐国亮	70,000.00	8.00	560,000.00
5	卜刚	70,000.00	8.00	560,000.00
6	邱小亮	60,000.00	8.00	480,000.00
7	王晓民	60,000.00	8.00	480,000.00

序号	姓名	认购出资额（元）	认购单价 （元/每出资额）	认购总价（元）
8	吴元丽	60,000.00	8.00	480,000.00
9	李娜娜	60,000.00	8.00	480,000.00
10	刘利利	60,000.00	8.00	480,000.00
11	王富春	60,000.00	8.00	480,000.00
12	李亚寒	60,000.00	8.00	480,000.00
13	张金飞	60,000.00	8.00	480,000.00
14	张力	60,000.00	8.00	480,000.00
15	王丽娜	50,000.00	8.00	400,000.00
16	麻永建	50,000.00	8.00	400,000.00
17	何昌	50,000.00	8.00	400,000.00
18	侯道斌	50,000.00	8.00	400,000.00
19	易宇	50,000.00	8.00	400,000.00
20	贺浩	50,000.00	8.00	400,000.00
21	刘中武	40,000.00	8.00	320,000.00
22	梁鑫	40,000.00	8.00	320,000.00
23	贺鹏飞	40,000.00	8.00	320,000.00
24	高纲彪	40,000.00	8.00	320,000.00
25	王秀娟	40,000.00	8.00	320,000.00
26	李伟（B）	40,000.00	8.00	320,000.00
27	丁昌满	40,000.00	8.00	320,000.00
28	王宇峰	40,000.00	8.00	320,000.00
29	景坤鹏	40,000.00	8.00	320,000.00
30	赖琰	40,000.00	8.00	320,000.00
31	李培风	40,000.00	8.00	320,000.00
32	阮强	40,000.00	8.00	320,000.00
33	侯亚丽	40,000.00	8.00	320,000.00
34	张国林	40,000.00	8.00	320,000.00
35	时朝君	40,000.00	8.00	320,000.00
36	刘斐	40,000.00	8.00	320,000.00
37	陈青	40,000.00	8.00	320,000.00
38	赵志太	40,000.00	8.00	320,000.00
39	王军	40,000.00	8.00	320,000.00

序号	姓名	认购出资额（元）	认购单价 （元/每出资额）	认购总价（元）
40	付秀松	40,000.00	8.00	320,000.00
41	叶青	40,000.00	8.00	320,000.00
42	李庆伟	40,000.00	8.00	320,000.00
43	王强	40,000.00	8.00	320,000.00
44	张冠涛	40,000.00	8.00	320,000.00
45	王小斌	40,000.00	8.00	320,000.00
46	王江华	40,000.00	8.00	320,000.00
47	王蕾	40,000.00	8.00	320,000.00
48	成利伟	40,000.00	8.00	320,000.00
49	白鸥飞	40,000.00	8.00	320,000.00
50	蔺宏源	40,000.00	8.00	320,000.00
51	叶蓬	40,000.00	8.00	320,000.00
52	李奕方	40,000.00	8.00	320,000.00
53	邱晓芳	40,000.00	8.00	320,000.00
54	李广潮	40,000.00	8.00	320,000.00
55	吴思敏	40,000.00	8.00	320,000.00
56	张辉	40,000.00	8.00	320,000.00
57	吴小霞	40,000.00	8.00	320,000.00
58	范运泽	40,000.00	8.00	320,000.00
59	刘猛虎	40,000.00	8.00	320,000.00
60	刘迪	40,000.00	8.00	320,000.00
61	高芳	40,000.00	8.00	320,000.00

（2）实施具体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已实施完毕。

（3）锁定期及行权条件

①本次股权激励参与直接股东不存在锁定期及行权条件的限制。

②工会代持股东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实际出资人出资协议》第 1.3 条约定，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由工会代持的激励对象所取得的股权的限

售期为5年，自2018年12月11日起算。

(4)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股权管理机制。

①本次股权激励参与的直接股东不存在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股权管理机制。

②工会代持股东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实际出资人出资协议》，不涉及内部股权转让的相关约定。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股权管理机制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具体约定如下表：

具体条号	约定内容
第 1.4 条	限售期内出现下述所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激励对象需将本次激励股权转让给河南规划院董事会指定的第三方或由河南规划院回购： (1) 个人提出辞职； (2) 被河南规划院解除劳动合同或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3) 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 (4) 违反河南规划院劳动规章制度、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5) 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管，且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1.5 条	出现第 1.4 条约定的情形的，则股权的转让或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中孰高者确定： (1) 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河南规划院净资产额扣除掉期后分红的每股净资产，即每股价格=（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期后分红款）/转让时河南规划院注册资本总额； (2) 参与本次增资所获激励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数额及资金占用成本（年利率 5%，单利）的合计数扣除持股期间所获分红款后的金额，除以转让股权数量。即每股价格=[参与本次增资所获激励股初始投资成本*（1+5%）-持股期间所获分红金额]/转让股权数量； (3) 参与本次增资所获激励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
第 1.6 条	限售期满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办法》及本协议的约定，向符合条件的受让方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5) 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6）规范运行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规范运行情况。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并已于当年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2024 年股权激励

（1）实施程序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授予激励对象股份，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 60.00 万股公司股份及与之相应的权益，标的股份的授予价格为 3.95 元/股。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授予对象签订《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授予协议书》，分别授予激励对象杨德民、刘建伟、夏保林、武彦明 25 万股、20 万股、10 万股、5 万股公司普通股。

（2）实施具体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已实施完毕。

（3）锁定期及行权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锁定期的限制，不存在行权条件的限制。

（4）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股权管理机制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授予协议书》，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的相关约定。

(5) 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6) 规范运行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规范运行情况。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并已于当年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	493.24	679.68

(1)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公司 2018 年 12 月股权激励中，对于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确认为股份支付。

参与增资的公司 10 名直接股东中，杨德民、李维丰、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周靖、王建军、刘志宏 8 名公司员工获取了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出资额。对于其获取的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出资额，公司将其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通过工会出资的 61 名公司员工认缴的出资额，因其约定了 5 年的限售期，公司将其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5 年内进行分摊，同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股权激励对象的离职状况修正股份支付金额。

本次股权激励中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时间	授予数量(元注册资本)	授予单价(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杨德民等 8 名公司员工	2018 年 12 月	1,912,678.70	8.00	19.80	2,256.96
通过工会出资的 61 名公司员工	2018 年 12 月	2,880,000.00	8.00	19.80	3,398.40 ^注

注：由于 2023 年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的在离职状况修正股份支付金额，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3,268.60 万元，小于授予时计算的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此次股权激励中，对于直接股东的股权激励在 2018 年 12 月授予，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在授予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工会出资的 61 名公司员工，在自 2018 年 12 月起的 5 年限售期内，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及以前年度	合计
工会出资员工的股份支付费用	493.24	679.68	2,095.68	3,268.60

(2) 2024 年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权激励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时间	授予数量(股)	授予单价(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杨德民、刘建伟、夏保林、武彦明 4 名公司员工	2024 年 12 月	600,000.00	3.95	8.78	289.80

由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在 2024 年 12 月授予，因此不存在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确认金额的影响。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4 年 12 月授予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如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若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企

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1）2018 年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交易的股份市场价格；同时，公司未引进外部投资者，无外部股权转让价格，考虑到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且盈利能力较强，因此选用市盈率估值方法计算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公司参考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测算股权公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①2018 年同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当年预测净利润的对应市盈率
勘设股份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8/12/04	12.44
甘咨询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07	11.04
汉嘉设计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30	13.51
设研院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30	17.37
诚邦股份	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4/30	9.30
合诚股份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01/20	9.24
行业平均			12.15

②计算公司 2018 年每股公允价值

项目	金额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经常性业务净利润（万元）	8,105.58
同行业 2018 年平均市盈率	12.15
2018 年测算出的公司股权价格（万元）	98,482.80
2018 年末总股本（加权平均）（万股）	5,053.92
测算出的公允价值（元/注册资本）	19.49

公司在适当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成长性、当时发展状况及市场中同类公司收购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公司 2018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19.80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总估值 9.90 亿元（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价格与测算出的公司每股公允价值 19.49 元/注册资本差异较小。

2019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00 万元增至 9,4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外部机构股东福建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价格为 11.00 元/股，增资时对公司的总估值为 9.90 亿元（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与 2018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的总估值一致。

（2）2024 年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2024 年公司拟通过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回购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C15-0014 号），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374.43 万元，股权价值为 8.78 元/股。2024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系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及 2024 年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均具有合理性。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两次股权激励安排参见本问询问题回复之“一、关于股权激励”之“（一）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①股份支付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2024 年实施完毕的两次股权激励中，股权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实际为公司提供了服务；股权激励对象均系通过规划院工会持有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 2018 年及 2024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②股权激励等待期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2018 年 12 月规划有限对通过工会出资的激励对象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其认缴的出资额约定了 5 年限售期，规划有限根据上述约定将股份支付费用在 5 年内进行了分摊，同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根据股权激励对象的在离职状况修正股份支付金额；2018 年 12 月规划有限对直接出资的激励对象实施的股权激励，以及 2024 年 12 月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均未对激励对象做出相关约定，公司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股份支付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股份、股份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是除了现金工资和其他雇员福利以外给予雇员的薪酬组合的一部分。因此，激励费用应根据被激励对象服务的领域，即按照受益对象分别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

对高管的激励通常计入管理费用；对于设计研发人员的激励，根据其服务对象按工时分摊计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具体来说，全时研发人员的激励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非全时研发人员及其他设计人员的激励费用按照其实际参与各研发工时与非研发工作的工时比例分别计入研发费用、营业成本等。

因此，公司根据激励员工的服务领域及工作内容，将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	339.16	452.98
管理费用	-	62.15	132.16
研发费用	-	91.93	94.54
合计	-	493.24	679.68

公司各期期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时，对员工的服务领域及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后，计算当年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金额，股份支付各项成本费用的归集金额具有准确性。

(3)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按照 5 年限售期分期确认的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股份立即授予的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约定情况、锁定期及限售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授予协议、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股权激励参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以确认参与人员及实施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激励计划约定情况、锁定期及规范运行情况；

(3) 获取并查阅了激励对象出资的支付凭证、收据及相关出资流水，确认激励对象的认购款项支付情况及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并对涉及股权激励的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确认文件，确认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出资所涉资金来源均清晰明确；

(4)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确认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涉诉或违法违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相关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并均已于实施当年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均未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及规范运行情况；

（3）公司为吸引人才、提升业绩、优化治理结构，并增强市场竞争力在 2018 年及 2024 年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具体人员构成、公允价格、锁定期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激励对象	公允价格 (元/股)	锁定期
2018 年 12 月	杨德民等 10 名公司员工	19.80	无
	通过工会出资的 61 名公司员工	19.80	5 年
2024 年 12 月	杨德民、刘建伟、夏保林、武彦明 4 名公司员工	8.78	无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股、通过工会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2018 年 12 月股权激励公允价格为参考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确定，2024 年 12 月股权激励价格为参考《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回购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对通过工会间接出资的 61 名公司员工约定了 5 年限售期，对直接持股员工未约定锁定期。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均未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在章程中约定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作等情况。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杨德民等 10 人、规划院工会与规划有限签订《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规划院工会与 61 名员工签署了《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实际出资人协议》；2024 年 12 月，公司与杨德民等 4 名股东分别签订《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

司的股份授予协议书》，对股份情况予以了确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及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份支付相关的法律文件，查询公司工商变更情况、股权转让协议，检查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关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外部投资者入股协议、公司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复核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检查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准确性、分配的依据及合理性，判断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恰当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采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

（2）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

（3）公司股份支付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依据合理，计算准确；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德民曾与股东赛英特签订有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协议。2023年6月，赛英特与杨德民签署《终止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终止协议》的具体条款，逐条说明条款效力，是否涉及

终止后的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对赌协议条款终止的效力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终止协议》的具体条款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3年6月12日，赛英特与杨德民签署《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第一条 《补充协议》的终止 1、双方同意，《补充协议》自始无效，《补充协议》无条件终止且不附带任何形式的恢复条款。2、双方同意，双方在《补充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于消灭，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与回购承诺条款、回购的其他情形条款、特别权利约定条款、协议效力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其他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等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3、双方同意，就《补充协议》内容及终止事项，双方放弃且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赔偿责任等。4、双方同意，双方若签署其他与IPO相关规则相抵触或可能造成障碍的对赌、特殊权利等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签署的其他任何文件），相关条款、权利和义务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形式的恢复条款，同时就相关条款及终止事项，双方放弃且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赔偿责任等。”

”

（二）逐条说明条款效力，是否涉及终止后的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23年6月12日，赛英特与杨德民签署的《终止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第一条 《补充协议》的终止 1、双方同意，《补充协议》自始无效，《补

补充协议》无条件终止且不附带任何形式的恢复条款。2、双方同意，双方在《补充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于消灭，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与回购承诺条款、回购的其他情形条款、特别权利约定条款、协议效力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其他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等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3、双方同意，就《补充协议》内容及终止事项，双方放弃且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赔偿责任等。4、双方同意，双方若签署其他与 IPO 相关规则相抵触或可能造成障碍的对赌、特殊权利等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签署的其他任何文件），相关条款、权利和义务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形式的恢复条款，同时就相关条款及终止事项，双方放弃且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赔偿责任等”。

《终止协议》涉及的相关方均已签字/盖章，且对内容无异议。此外，该条款的约定内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该条款的相关内容均合法、有效，并且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终止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终止协议》条款均合法有效。《终止协议》签署后，《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条件终止且不附带任何形式的恢复条款，自始无效。《终止协议》不涉及终止后的恢复条件，亦不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对赌协议条款终止的效力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赛英特与杨德民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赛英特出具的对赌协议签署事项的相关书面说明，确认《补充协议》无条件终止且不附带任何形式的恢复条款，自始无效；

(3) 对杨德民及赛英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终止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补充协议》自始无效，且不涉及终止后的恢复条件或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上述《终止协议》的具体条款；

(2) 上述《终止协议》条款合法有效，不涉及终止后的恢复条件，不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关于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浚县环保、开信水务、新蔡水务、统倾环境为公司按照 PPP 行业惯例模式与各地政府下属公司等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污水处理厂、供水厂等市政工程设计业务。请公司：说明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上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关系或潜在关系，参股后对公司项目订单取得、客户资源取得等是否存在实质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上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关系或潜在关系，参股后对公司项目订单取得、客户资源取得等是否存在实质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按照 PPP 行业惯例模式与各地政府下属公司等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入股金额（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浚县环保	2017.7.31	14.00	1%
开信水务	2020.1.21	77.00	1%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入股金额（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新蔡水务	2017.12.16	34.28	1%
统倾环境	2022.8.5	0.134812	0.02%

财政部印发的财金〔2014〕113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社会资本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和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应监督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和项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财政部印发的《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指出：“社会资本方是指与政府方签署PPP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是PPP项目的实际投资人。但在PPP实践中，社会资本通常不会直接作为PPP项目的实施主体，而会专门针对该项目成立项目公司，作为PPP项目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联合印发的第25号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规定：“实施机构应当在招标或谈判文件中载明是否要求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PPP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且需在项目合同或在招标文件等文件中就项目公司股权情况加以说明的特殊类型公司。结合《政府采购法》联合体需就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并通过查阅PPP项目的招标文件、谈判备忘录、项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上述PPP项目的政府方均要求以联合体参股方式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同时，上述参股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联合体各方的参股比例。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作为联合体

成员方，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占比较低，目的是在不对项目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履行社会资本方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及商业惯例。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城(2012)89 号）第二条规定：“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第一条第（四）款规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少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属性强且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对清单所列领域以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入股的方式投资 PPP 项目。公司参股 PPP 项目系为响应国家关于 PPP 项目建设运营的相关政策，通过参股项目公司参与 PPP 项目，可整合资源，延伸产业链，促进自身业务发展。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入股的方式投资 PPP 项目的建设运营方；公司按照 PPP 项目民营企业常规参与模式，作为社会资本方之一与其他联合体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是否实质上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关系或潜在关系

浚县环保等四家参股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市政工程建设内容，而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故公司参股上述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存在关系或潜在关系。

3、参股后对公司项目订单取得、客户资源取得等是否存在实质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不存在基于 PPP 项目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况，公司参股上述公司后对公司项目订单及客户资源的取得无实质影响，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参股公司合作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确认公司参与 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及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确认公司参股浚县环保、开信水务、新蔡水务、统倾环境的持股比例；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 PPP 项目公司的工商档案、项目合同及公开网站查询结果等资料，确认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4) 取得公司参与 PPP 项目的相关说明，确认公司与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以共同参与 PPP 项目建设运营，符合 PPP 项目的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 浚县环保等四家参股公司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尤其是市政设计类业务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属直接强化主营业务，具有明确协同效应。公司参股后对公司项目订单的取得、客户资源的取得均无实质影响，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5,800.32 万元、17,816.12 万元、19,252.15 万元，金额较大。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预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经营规模、销售合同约定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②说明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如存在，说明所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负债项目调节成本、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预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经营规模、销售合同约定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业务特点

公司合同负债的主要内容是预收客户的设计服务费。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领域。基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在项目初期即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收集基础资料、赴现场调研、形成初步方案，预收款可以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支撑公司在项目前期的投入，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会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0%-40%作为预收款。同时，公司部分设计项目周期较长，易受外部环境、政策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较长时间无法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因此基于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预收部分进度款有利于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该部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进度款，公司作为合同负债核算。公司预收客户的设计服务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2、获取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19,252.15	17,816.12	15,800.32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108,210.36	117,029.19	118,724.72
合同负债/在手订单	17.79%	15.22%	13.3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占在手订单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下游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政府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增速下降等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执行进度放缓、执行周期进一步增加，使得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项目形成的合同负债不断累计，同时新增项目亦存在预收款项，因此合同负债总额逐年上升。另一方面，受到行业环境影响，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逐年下降。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具备合理性。

3、预收款政策

公司合同负债系预收客户款项，主要形成原因如下：①合同签订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一般需要支付合同金额 0%-40%的预付款；②客户支付的进度款超出公司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部分，形成公司的合同负债。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主要内容和产生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负债主要内容和产生原因
苏州规划	预收款项主要为按合同约定预收的客户款项，该部分反映客户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正在履行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交付阶段的结算款项，具体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在合同签订后会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预收部分款项（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0-30%），该部分预收款项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形成预收账款；第二，在合同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客户支付部分进度款，由于相应阶段尚未完成、未取得外部证据，因而该部分款项不确认收入，形成预收账款。
建研设计	公司的设计业务中，合同通常约定的付款条件包括合同签订并满足生效条件后、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批后、施工图审查合格后、项目竣工验收后等。公司预收设计款余额大小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所收取的预收款金额；二是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的进度。
华蓝集团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设计费，主要由两部分组成：a.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一般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b.公司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和实际付款进度可能存在差异，当客户根据合同支付的款项超过公司确认的收入时，产生预收款项。
广规科技	在实际经营的过程中，公司基于与客户合作历史、客户基本情况以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之后确定预收合同首期款项，预收的比例通常为 0%-30%不等。报告期内对于合同约定了预收条款的项目，公司实际预收款项与销售合同约定基本相符；对于未约定具体预收条款的项目及部分约定了预收条款的项目，由于部分客户对外资金支付节奏安排的特点，可能出现付款早于相应付款里程碑服务成果交付的情况，亦形成一定金额的合同负债。
湖南设计	在部分项目中，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收取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额作为预收款项；在未明确约定预收条款的项目中，客户若在特定履约阶段的付款金额超过了公司标准节点法下该阶段应收款金额，则形成合同负债。
规划总院	公司合同负债系预收客户款项，主要形成原因如下：①合同签订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一般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②客户支付的进度款超出公司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部分，形成公司的合同负债。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城市、建科院未披露合同负债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补充对比广规科技、湖南设计相关内容。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合同负债主要内容和形成原因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公司未制定专门的预收款政策。对于合同中约定的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的首笔预收款项，公司实际收到的预收款项与销售合同约定基本匹配；对于合同中未约定首笔预收款项的，以及部分合同虽约定首笔预收款项，基于客户自身对外付款节奏安排的原因，可能出现客户付款进度超出公司根据外部证据可以确认收入的部分，形成公司的合同负债，具备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合计占比均在 80%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且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易受外部因素影响，出现推进迟缓或项目暂停的情况，在未取得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情况下，形成大额的合同负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建研设计收入构成中无规划业务，且建筑设计业务占比在 40%左右，建科院收入结构中公信服务为第一大收入来源，2022 年度、2023 年度建筑设计和城市规划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5.86%、48.42%，由于上述两家公司收入结构对合同负债的影响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仅选取苏州规划、华蓝集团、新城市，并新增工程设计、规划设计收入合计占比较高的湖南设计作为可比公司分析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营业收入	比例	合同负债	营业收入	比例	合同负债	营业收入	比例
苏州规划	1,665.56	13,212.16	12.61%	2,118.98	39,081.91	5.42%	2,731.78	40,436.56	6.76%
华蓝集团	9,060.53	19,412.17	46.67%	6,539.86	70,072.78	9.33%	5,839.03	84,508.25	6.91%
新城市	3,006.31	11,766.74	25.55%	2,920.05	29,229.94	9.99%	3,122.09	46,516.51	6.71%
湖南设计	34,081.13	36,947.04	92.24%	30,078.73	94,283.07	31.90%	27,309.35	89,213.03	30.61%
平均值	11,953.38	20,334.53	58.78%	10,414.41	58,166.93	17.90%	9,750.56	65,168.59	14.96%
规划总院	19,252.15	25,509.63	75.47%	17,816.12	50,274.93	35.44%	15,800.32	52,510.79	30.09%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7 月 31 日数据，因此使用其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9%、35.44%和 75.47%，与湖南设计较为接近。公司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的

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一方面，合同负债与在手订单金额密切相关，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本身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1%、15.22%和 17.79%，处于合理水平；另一方面，大额合同负债尤其是长账龄合同负债涉及的项目多为受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安排、甲方手续办理等外部因素的影响，项目本身推进比较迟缓，且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有其各自的付款节奏安排，不同可比公司所处区域不同、承接的项目禀赋各异，合同负债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大合同对应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负债余额
2024 年 7 月 31 日				
河南东象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463.56
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获嘉县城乡规划局 20 项专项规划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	339.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相关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322.61
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淮阳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	297.58
社旗县规划发展中心	政府部门	社旗县 13 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 40 个村庄规划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	289.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东象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463.56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政府部门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	452.4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相关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322.61
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获嘉县城乡规划局 20 项专项规划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	317.31
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淮阳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	297.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东象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467.83
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获嘉县城乡规划局 20 项专项规划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	330.11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部门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项目（一包）城乡规划部分	国土空间规划	306.13
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淮阳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	297.58
长垣城发水环境整治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长垣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	255.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该等客户具有运营稳定、信用情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的特点。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会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0%-40% 的预收款，另外，基于客户自身对外付款节奏安排的原因，可能出现客户付款进度超出公司根据外部证据可以确认收入的部分，形成公司的合同负债。综上，公司收取客户预收款项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如存在，说明所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负债项目调节成本、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情况

1、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19,252.15	17,816.12	15,800.32
期后结转金额	3,624.26	5,536.33	7,675.18
结转比例	18.83%	31.07%	48.58%

注：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统计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48.58%、31.07% 和 18.83%。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政策因素、甲方手续办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周期变长，期后未达到下一个收入确认节点的情况不断积累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账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14,470.40	75.16%	10,440.07	58.60%	8,248.09	52.20%
结转日期未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4,781.74	24.84%	7,376.04	41.40%	7,552.23	47.80%
合计	19,252.15	100.00%	17,816.12	100.00%	15,800.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余额前十大对应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名称	业务类型	账龄 1 年以上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河南东象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463.56	子项目较多，进度不一致，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相关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322.61	甲方调整规划内容，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
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获嘉县城乡规划局 20 项专项规划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	317.31	受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影响，甲方评审延后进行
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淮阳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	297.58	受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影响，甲方评审延后进行
长垣城发水环境整治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长垣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	255.80	因甲方资金原因，项目推进较慢
栾川县惠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栾川县伊河上游水污染综合防治工程规划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251.47	项目施工已完成，甲方验收程序推进较慢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郑州市惠济区老鸦陈、张砦、双桥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	182.76	该项目为安置区项目，项目整体周期长，子项目较多，进度不一致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郑州市高新区岳岗合村并城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	168.20	该项目为安置区项目，因甲方资金原因，住宅设计部分已完成，商业设计部分未进行

濮阳豫开百城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2017 年度濮阳县县城安置区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	166.77	该项目为安置区项目，项目整体周期长，分阶段结算，甲方的验收程序进度较慢
信阳国际家居产业小镇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政府部门	信阳国际家居产业小镇纬北一路等 14 条道路工程	工程勘察设计	162.68	因甲方资金原因，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合 计				2,588.74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名称	业务类型	账龄 1 年以上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尚未结转原因
河南东象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463.56	子项目较多,进度不一致,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
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获嘉县城乡规划局 20 项专项规划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	317.31	受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影响,甲方评审延后进行
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淮阳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	297.58	受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影响,甲方评审延后进行
长垣城发水环境整治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长垣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	255.80	因甲方资金原因,项目推进较慢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郑州市惠济区老鸦陈、张砦、双桥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	182.76	该项目为安置区项目,项目整体周期长,子项目较多,进度不一致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政府部门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	182.44	政府对该项目设计文件审批程序时间较长
信阳国际家居产业小镇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政府部门	信阳国际家居产业小镇纬北一路等 14 条道路工程	工程勘察设计	162.68	因甲方资金原因,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河南惠东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东赵合村并城安置区二期 10 号地块	工程勘察设计	161.08	该项目为安置区项目,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推进速度较慢
栾川县惠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栾川县伊河上游水污染综合防治工程规划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159.96	项目施工已完成,甲方验收程序推进较慢
郑州中部两岸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中部两岸水产海鲜果蔬物流园项目(二期)	工程勘察设计	140.37	甲方变更设计方案,项目执行周期变长
合 计				2,323.54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名称	业务类型	账龄 1 年以上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尚未结转原因
河南东象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467.83	子项目较多，进度不一致，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部门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项目（一包）城乡规划部分	国土空间规划	306.13	受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影响，甲方评审延后进行
长垣城发水环境整治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长垣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	255.80	因甲方资金原因，项目推进较慢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17.74	受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影响，甲方评审延后进行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郑州市惠济区老鸦陈、张砦、双桥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	182.76	该项目为安置区项目，项目整体周期长，子项目较多，进度不一致
河南惠东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东赵合村并城安置区二期 10 号地块	工程勘察设计	163.54	该项目为安置区项目，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推进速度较慢
信阳国际家居产业小镇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政府部门	信阳国际家居产业小镇纬北一路等 14 条道路工程	工程勘察设计	162.68	因甲方资金原因，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郑州中部两岸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中部两岸水产海鲜果蔬物流园项目（二期）	工程勘察设计	140.37	甲方变更设计方案，项目执行周期变长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老 俩 河 小 区 一 号 院（01-096-K01-02）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	131.48	该项目为安置区项目，受政策因素影响，竣工验收程序推进较慢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郑州市高新区岳岗合村并城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	128.20	该项目为安置区项目，因甲方资金原因，住宅设计部分已完成，商业设计部分未进行
合 计				2,156.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主要由于受到地方政策、客户资金等客观原因影响，导致项目执行周期延长，一直未到公司收入确认节点，不能将该部分预收款项结转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主要依托于项目执行客观情况、依据外部证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未确认收入具备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项目来调节成本或操纵收入确认的时点或金额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合同台账，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款政策、合同负债情况等信息；

（3）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销售合同，查阅合同条款，了解对应的客户基本信息，检查预收款金额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匹配；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

（5）检查报告期各期末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余额前十大对应的合同具体情况，了解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分析未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大，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公司的经营规模、销售合同约定相匹配；公司合同负债主要内容和形成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2）公司未制定专门的预收款政策，对于合同中约定的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的首笔预收款项，公司实际收到的预收款项与销售合同约定基本匹配；对于合同中未约定首笔预收款项的，以及部分合同虽约定首笔预收款项，基于客户自身对外付款节奏安排的原因，可能出现客户付款进度超出公司根据外部证据可以确认收入的部分，形成公司的合同负债，具备合理性。

（3）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受外部环境、政策因素、甲方手续办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周期变长，期后未达到下一个收入确认节点的情况较多所致；公司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该等合同负债形成原因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未确认收入具备合理原因，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项目来调节成本或操纵收入确认的时点或金额的情况。

五、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8,730.07 万元、9,235.73 万元和 4,81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3%、18.37%和 18.89%。其中，公司销售业务人员为 17 人，销售费用率较低。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的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销售人员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公司销售人员覆盖客户数量的情况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分别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③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⑤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回复：

（一）结合公司的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销售人员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公司销售人员覆盖客户数量的情况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1、公司的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两种方式开拓业务。招投标模式是行业比较普遍的业务承接模式，公司长期主动对公开招投标信息网站进行跟踪、搜寻、采集，对有意向承接的项目进行投标，该模式下公司获取项目的费用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比例为 62.25%、71.03%和 74.75%，占比

较高、相应发生的销售费用较低；直接委托模式下，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通过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所发生的销售费用也相对较少。

由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的专业性较高，公司在业务开拓和后续维护过程中，往往需要设计人员直接与客户对接，方能更好的理解和满足客户的需求，以专业性来获取客户的信任，高质量地完成所承做的项目，故针对业务开拓和维护的整个过程，设计人员更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项目所必须的服务。而公司的销售部门主要负责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信息维护等具体辅助性工作，因此所需要的专职销售人员较少，辅助性工作对应的差旅招待费用支出亦较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509.63	50,274.93	52,510.79
销售费用（万元）	363.29	736.16	851.67
销售费用率（%）	1.42%	1.46%	1.6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510.79 万元、50,274.93 万元和 25,509.63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2%、1.46%和 1.42%。公司销售费用规模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

综上，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开拓模式和销售部门的定位，公司销售人员较少、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与公司收入规模能够相匹配。

2、公司销售人员覆盖客户数量的情况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为 17 人，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客户 1,900 余家，公司销售人员能够服务较高数量客户的主要原因系：在公司业务开拓及后续维护过程中，设计人员和业务骨干的专业能力、沟通能力以及良好的合作经历对公司业务的承接、客户关系的维护具有关键性作用，报告期期末公司设计研发人员人数为 1,586 人，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服务。公司销售人员的工作职责为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信息维护等具体工作，规划设计业务的开拓对销售人员规模的依赖程度较低。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7 月/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规划	3.00%	2.09%	2.00%
建研设计	1.66%	1.29%	1.00%
华蓝集团	3.33%	2.43%	3.08%
新城市	3.07%	2.65%	2.08%
建科院	7.19%	7.97%	8.75%
最大值	7.19%	7.97%	8.75%
最小值	1.66%	1.29%	1.00%
平均值	3.65%	3.29%	3.38%
规划总院	1.42%	1.46%	1.62%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7 月 31 日数据，因此使用其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2%、1.46%和 1.42%，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建科院的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建科院的客户较为分散，开发成本高，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支出较大。

（二）分别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7 月/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规划	15.72%	11.50%	10.65%
建研设计	9.99%	7.48%	6.43%
华蓝集团	20.53%	14.30%	14.06%
新城市	20.06%	14.71%	10.48%
建科院	15.83%	12.08%	12.56%
最大值	20.53%	14.71%	14.06%
最小值	9.99%	7.48%	6.43%
平均值	16.43%	12.01%	10.84%

规划总院	10.70%	10.89%	8.85%
------	--------	--------	-------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7 月 31 日数据，因此使用其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由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人员构成等存在差异，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85%、10.89%和 10.70%，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2024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 2023 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小，但 2023 年公司因股份支付和 IPO 上市支付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管理费用较高，导致 2024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下降幅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下降幅度更大，公司管理费用率降低。

2、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7 月/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规划	7.19%	7.15%	6.03%
建研设计	4.85%	3.43%	3.24%
华蓝集团	3.81%	3.25%	5.11%
新城市	6.61%	4.62%	3.72%
建科院	10.86%	9.78%	8.10%
最大值	10.86%	9.78%	8.10%
最小值	3.81%	3.25%	3.24%
平均值	6.66%	5.64%	5.24%
规划总院	7.25%	6.62%	6.84%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7 月 31 日数据，因此使用其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84%、6.62%和 7.25%，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均呈现上升趋势。

（三）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销售人员

(1) 销售人员职级及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201.25	298.05	296.50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	17	18	1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1.84	16.56	17.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职级及占比情况如下：

职级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层员工	1	5.88%	1	5.56%	1	5.88%
中层员工	1	5.88%	1	5.56%	1	5.88%
普通员工	15	88.24%	16	88.89%	15	88.24%
合计	17	100.00%	18	100.00%	17	100.00%

注：高层员工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指除高层员工外的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其余为普通员工，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级分布及平均薪酬较为稳定。

(2) 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规划	未披露	22.60	23.39
新城市	未披露	14.25	12.46
建科院	未披露	30.76	29.42
平均值	未披露	22.54	21.75
规划总院	11.84	16.56	17.44
郑州市城镇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5.76	5.64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水平高于新城市，低于苏州规划、建科院。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间经营规模、业绩水平、所处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水平高于郑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系公司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以吸引当地人才。

2、管理人员

(1) 管理人员职级及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1,657.16	3,124.05	2,873.62
期末管理人员数量	114	119	133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4.54	26.25	2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职级及占比情况如下：

职级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层员工	12	10.53%	12	10.08%	12	9.02%
中层员工	11	9.65%	14	11.76%	16	12.03%
普通员工	91	79.82%	93	78.15%	105	78.95%
合计	114	100.00%	119	100.00%	13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下降，其中高层员工占比略有上升，中层员工占比略有下降，公司管理人员整体职级分布较为稳定。

公司 2023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2 年末的管理人员中有 20 人因岗位变动、退休或离职于 2023 年期末不再属于管理人员，该等员工工资水平普遍较低；另一方面，2023 年度因公司回款情况整体优于 2022 年度，管理人员奖金增加。主要受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2) 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规划	未披露	27.64	28.18
新城市	未披露	19.78	21.29
建科院	未披露	18.94	26.69
平均值	未披露	22.12	25.39
规划总院	14.54	26.25	21.61
郑州市城镇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5.76	5.64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与郑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相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较高，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偏低，规模以下公司较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偏低；②公司管理人员中中高层占比较高，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平均工资水平较高；③同行业公司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有助于留住人才，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3、设计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由非全时研发人员构成，由设计人员兼职，少数为全时研发人员。且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由设计人员兼职研发工作的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构成
苏州规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人员、研发人员存在一定交叠，发行人根据相应人员所从事的业务活动来划分设计人员和研发人员。
建研设计	公司暂未设置专职的研发人员，各年度根据具体的研发计划安排部分设计人员参与研发项目。
华蓝集团	公司无单独设立研发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兼职研发工作，具体的范围为参与公司研发项目具体工作的员工。
湖南设计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兼职，主要人员来自生产部门。
广规科技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主要是依据员工岗位编制所属部门及工作职责确定的，对于员工岗位编制在研发部门专业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对于部门职责中包含辅助支持研发工作的，公司统计员工当年从事研发工时占总工时比例，对于当期研发工时占比高于 50%的，当年分

	类为研发人员。
公司	公司研发部专职从事研发活动及研发服务工作的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应超过 50%）。

注：新城市、建科院未披露研发人员具体构成情况，上表中补充湖南设计、广规科技披露的相关内容。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定期报告员工情况中均仅披露设计研发人员总数量，在研发人员情况中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含非全时研发人员，相关人员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占比均有所不同，无法量化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因此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节分析设计研发人员职级分布、薪酬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1）设计研发人员职级及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设计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12,243.69	23,035.23	26,348.59
设计研发人员数量	1,586	1,755	1,880
设计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72	13.13	14.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设计研发人员职级及占比情况如下：

职级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层员工	1	0.06%	-	-	1	0.05%
中层员工	232	14.63%	245	13.96%	263	13.99%
普通员工	1,353	85.31%	1,510	86.04%	1,616	85.96%
合计	1,586	100.00%	1,755	100.00%	1,88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设计研发人员数量有所下降，但平均薪酬和职级分布相对稳定。

（2）设计研发人员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规划	未披露	26.71	26.80
新城市	未披露	17.38	32.47
建科院	未披露	27.72	25.78
平均值	未披露	23.94	28.35
规划总院	7.72	13.13	14.02
郑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5.76	5.64

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受所处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影响，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的江苏省苏州市、广东省深圳市，公司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工资水平较低；另一方面，公司设计研发人员数量较多且普通员工数量占比较高，导致平均工资水平较低。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郑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系公司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以吸引当地人才，支撑公司业务发展。

（四）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研发费用支出的范围。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委托开发费、办公费及其他、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及标准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及标准
职工薪酬	对于全时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对于非全时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由研发人员按研发项目填写研发工时，财务部以其填报的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以及从事生产活动的工时为基数，将其薪酬支出分摊计入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等。对于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按研发人员不同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比，分摊计入不同研发项目。如出现员工因研发工时不满足工时占比超过 50%的条件而未被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由于该等人员实质参与研发活动，公司亦将其薪酬根据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情况计入研发费用。
委托开发费	公司部分研发项目会将少量研发工作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委托研发，形成委托开发费。委托开发费在发生时直接归集到具体研发项目。
折旧与摊销	1、对于电脑等研发人员直接使用的设备，按照该研发人员研发工时与生产工时的比重分配折旧费，再按研发人员不同研发项目工时占比分配至各项目。 2、对于办公楼，按照研发人员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重分配折旧费，再按每个

	研发项目所涉及人员基本工资占研发总基本工资的比重分配至各项目。
办公费及其他	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填写到相应的研发项目，公司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直接归集。
股份支付	对于研发人员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研发人员研发工时与生产工时的比重，分配股份支付费用。

2、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公司简称	项目	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与公司对比情况
苏州规划	工资薪酬	根据研发人员在研发项目上的工时占其总工时的比例对其工资予以分摊。	与公司归集方法一致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	按照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委外研发活动，直接归集到具体研发项目。	与公司归集方法一致
	房租及折旧摊销费	对于研发使用的资产，将需计提的折旧和摊销的金额在各个研发项目之间按照工时进行分摊。	与公司直接使用的设备归集方法一致
	其他费用	按照各个项目的实际发生情况直接归集到具体研发项目。	与公司归集方法一致
建研设计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薪酬由财务部每月按照项目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	未明确归集方法
	折旧和摊销	折旧费用由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相应设备进行合理归集和分摊。	未明确归集方法
华蓝集团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等人力成本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科目进行归集核算，财务人员根据人力资源部门编制的薪资汇总表计算研发费用入账金额。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的实际工时比例将研发人员的相关费用进行分摊，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与公司归集方法一致
	直接投入（主要包括图文制作费、课题费用等）	对于与特定研发项目具有直接对应关系的研发费用，由研发人员发起订单审批申请和支付审批申请，发行人以研发项目归集相关费用，并在“研发费用”科目下设立“研发费用—直接投入—图文制作费、研发费用—直接投入—课题费用”等科目进行费用归集核算。	与公司归集方法一致
	其他（主要包括用于研发人员的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等）	发行人将研发人员发生的差旅费、招待费及办公费等分别在“研发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差旅费”、“研发费用—其他相关费用—招待费”、“研发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办公费”科目进行	公司将相关费用直接归集到具体研发项目，更为精确

		归集核算，财务人员根据研发人员的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单据计算研发费用入账金额。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的工时比例将其他费用进行分摊，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广规科技	职工薪酬	归集参与各研发项目的职工薪酬，兼职研发人员按研发项目填写研发工时，财务部根据研发人员参与各研发项目工时占其总工时比例为分摊依据，结合各研发项目人员的职工薪酬计算其对应研发项目的职工薪酬。	与公司归集方法一致
	委托外部研发	在研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直接费用时填写相应的研发项目，财务部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与公司归集方法一致
	折旧摊销	根据研发实验室占办公楼面积分摊出研发费用，再按照实验室承接的课题划分至相关研发项目。	公司按照工时、人员数量进行分摊
	其他	在研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直接费用时填写相应的研发项目，财务部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与公司归集方法一致
湖南设计	职工薪酬	归集参与各研发项目的职工薪酬，兼职研发人员按研发项目填写研发工时，财务部根据研发人员参与各研发项目工时占其总工时比例为分摊依据，结合各研发项目人员的职工薪酬计算其对应研发项目的职工薪酬。	与公司归集方法一致
	直接费用（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委托外部研发、其他	在研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直接费用时填写相应的研发项目，财务部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与公司归集方法一致
	折旧摊销	将公司在该会计期间发生的折旧摊销按照各研发项目职工薪酬占比计算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公司按照工时、人员数量进行分摊

注：可比公司新城市、建科院未披露研发费用具体归集方式，补充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广规科技（873264）、湖南设计（874368）的研发费用归集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委托外部机构研发、办公费及其他（其他费用、直接投入）的归集方式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对于折旧与摊销，不同可比公司采用的分摊方式不同，分摊方式为各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确定。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审批程序及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情况

针对研发活动，公司建立了从项目立项、费用预算、支出审批到财务核算流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的用途、性质据实归集及列支研发支出。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工时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工时填报要求，并建立了研发工时系统。公司研发人员每周根据其从事生产活动及研发活动的时长分别填报生产活动工时与研发活动工时，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成员实际投入时间和工作成效对项目成员填写的工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研发部审核，研发部主要对各研发项目工时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工时及项目内容填写的合规性、项目人员与项目的适配性进行审核，研发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抄送财务部、综合部备案。

（1）职工薪酬：财务部根据经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部、公司研发负责人审批的研发工时，将各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之间进行分摊，再根据各研发活动工时占比情况，将研发费用在各项目间进行分摊。

（2）委托开发费：研发项目组在公司 OA 中提交委外研发合同审批，经研发部审核、研发部负责人审批通过并报送公司研发负责人审批后方可签订。在支付委外开发费用时，由研发项目组在公司 OA 中申请研发费用报销流程，并经研发部负责人、公司研发负责人、财务各岗位审核后付款，计入具体对应的研发项目。不存在计入营业成本的情况。

（3）折旧与摊销费用：由财务部按照公司制度要求按照经审批的工时、研发人员数量进行计算，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及其他成本。

（4）办公费及其他：由研发项目组在公司 OA 中申请研发费用报销流程，并经研发部负责人、公司研发负责人、财务部各岗位审核后付款，财务部严格按照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将前述费用计入具体对应的研发项目。不存在计入营业成本的情况。

（5）股份支付：对于研发人员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由财务人员按照经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部负责人、公司研发负责人审核的研发人员工时表，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之间进行分配。

综上，公司针对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之间的准确划分，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4、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规定：

“一、研发人员认定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发行人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1、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

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 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

二、研发投入认定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2）公司关于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认定

根据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研发部专职从事研发活动及研发服务工作的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应超过 50%）。

公司研发人员分为全时研发人员及非全时研发人员，其中全时研发人员指专门从事研发活动或专门从事研发管理活动的人员，当期从事研发活动工时占考勤工时 100%。非全时研发人员是根据项目需要，由各部门直接参与设计项目的业务人员组成，其当期从事研发活动工时占考勤工时比例应超过 50%。因此，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一致。

公司的研发投入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委托开发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及其他、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通过“研发支出”科目进行核算，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规定。

（五）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研发部专职从事研发活动及研发服务工作的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应超过 50%）。公司应与研发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如签订其他形式合同应有合理理由。

（1）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如下：

报告期	全时研发人员数量（人）	非全时研发人员数量（人）
2022 年	2	228
2023 年	8	238
2024 年 1-7 月	15	215

公司全时研发人员具有较高的稳定性，报告期人数随着公司研发业务的需要不断增长。公司非全时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28 人、238 人、215 人，公司每年根据研发项目立项情况，确定一部分业务人员兼职参与研发项目，因此，非全时研发人员的构成具有波动性，但人数整体保持稳定。

（2）2024 年 1-7 月，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划分的数量及占比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2	0.87%
硕士	77	33.48%
本科	139	60.43%
专科及以下	12	5.22%

公司 94.78%的研发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34.35%的研发人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由于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具有较高的实用性要求，公司研发项目的推进需要参与人员对于业务实践、技术要求等有深入的了解。同时，由于工程技术行业具有高度的定制化特征，只有深度参与项目进程才能真正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痛点与难点。因此，公司的研发人员主要为非全时研发人员构成，这样既可以将相关人员在设计项目进行过程中积累的项目经验转化为研发成果，又可以更好地推动公司研发成果为业务服务。公司的研发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业务及未来业务拓展需要确定的，并主要由相关业务人员负责执行，公司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备匹配性。

2、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主要围绕主业开展研发活动，报告期内确认了研发费用的研发项目共计 54 项。由于公司研发内容具有较高的实用性要求，研发人员主要为非全时研发人员，因此公司各研发项目均存在混岗研发的情况，与所处行业的研发特点一致。

其中，公司全时研发人员仅参与研发活动，不参与生产活动，其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由研发人员按研发项目填写研发工时，财务部以其填报的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以及从事生产活动的工时为基数，将其薪酬支出分摊计入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等。对于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按研发人员不同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比，分摊计入不同研发项目。如出现因员工因研发工时不满足工时占比超过 50%的条件而未被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但由于该等人员实质参与研发活动，公司亦将其薪酬根据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情况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对于混岗的研发项目，公司内控制度完善且已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之间的准确划分。

3、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监事王劲军（自 2024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在 2024 年 1-7 月参与“基于多源大数据的河南省健康城市指标构建”项目，其研发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为 61.29%，即其薪酬的 61.29%共计 75,114.75 元计入研发费用。

除此之外，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1、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及公司销售部门职责划分等；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和当地就业人员薪酬数据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构成，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了解公司员工数量、专业类别、职级分布及薪酬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和郑州市平均工资水平，对比分析与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差异情况；

（4）查阅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及划分标准；复核了公司工时填报表、审批单等内控文件，核查非全时研发人员分类的准确性；取得了全时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了解其专业背景等；

（5）查阅《研发项目工时管理办法》等研发制度；查看并了解了公司研发工时系统，取得了公司工时填报审批单等工时填报内控文件；取得了委外研发的合同并进行了抽凭；

(6) 查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了各项研发费用的归集方式；

(7)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研发费用归集方式等；

(8) 浏览公司 OA 系统，与研发部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审批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较少、销售费用率较低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设计研发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受经营规模、业绩水平、所处地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公司上述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上述人员薪酬高于郑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系公司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以吸引、稳定人才，具备合理性。

(4) 公司研发费用的范围及归集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5)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情况准确，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公司混岗研发的项目已合理划分至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一名监事的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且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深交所创业板申报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 IPO，于 2023 年 12 月撤回终止。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

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深交所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深交所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一）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获得受理。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公司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的原因主要系自 2023 年下半年起，拟上市公司在上市前“清仓式”分红情况引起媒体负面舆情及受到监管机构关注，陆续出现带有“清仓式”分红问题的企业终止 IPO 的情形。公司申报创业板 IPO 时的报告期内存在大额现金分红情况，报告期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高。公司结合创业板最新审核形势及政策动态、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自身资本市场发展规划等方面，经审慎评估并与监管机构沟通后，决定主动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

公司撤回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后，结合最新审核态势、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二) 对照深交所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仅涉及信息披露内容，无问询及回复内容。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财务信息差异

公司前次 IPO 申报信息披露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本次申请挂牌信息披露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

前次申报披露与本次申报重叠的报告期是 2022 年，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关于 2022 年财务数据的披露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

①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相关会计信息，公司对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及市政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在产出法下的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了调整，由按照里程碑固定比例为履约进度调整为按照合同约定里程碑付款比例为履约进度。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新的收入确认政策，并已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②公司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执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财务数据披露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的金额 (万元)	前次申报披露的金额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120.39	116.70	3.69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3.69 万元，系重新核实应收票据余额及账龄，调减坏账准备所致。
应收账款	44,922.61	39,527.76	5,394.85	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5,394.85 万元。
预付款项	142.18	589.65	-447.47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447.47 万元，系调整已完成采购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预付款项，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成本；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调整前次上市中介费计入相应会计期间费用；将符合使用权资产条件的预付租赁款转入“租赁负债”；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应费用化的预付账款计入相应会计期间费用所致。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的金额 (万元)	前次申报披露的金额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说明
其他应收款	896.75	721.52	175.23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175.23 万元，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其他应收款按照三阶段法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调减坏账准备；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应费用化的其他应收款计入相应会计期间费用所致。
合同资产	649.74	7,788.34	-7,138.60	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7,138.6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4.85	-	434.85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434.85 万元，系根据合同约定将 2023 年到期应收回的“长期应收款”在财务报表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2.31	98.31	3.99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3.99 万元，系对调整后应交税费部分项目进行重分类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66,410.48	67,983.93	-1,573.46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为 170.29 万元，系各调整事项对“流动资产合计”的累计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1,743.75 万元。
长期应收款	266.65	701.50	-434.85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434.85 万元，系根据合同约定将 2023 年到期应收回的“长期应收款”在财务报表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所致。
固定资产	13,194.47	13,222.61	-28.14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28.14 万元，系重新梳理固定资产台账及折旧测算表，按照各固定资产实际开始使用时间、类别分类、折旧年限等基础数据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调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所致。
使用权资产	594.71	-	594.71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594.71 万元，系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规定，将符合使用权资产条件的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进行核算、列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3.84	2,299.98	303.85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26.80 万元，系根据调整后的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未支付的人工成本及外协费用以及租赁事项的金额，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测算后进行调整；重新核实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测算方法，调整坏账准备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277.06 万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64.10	31,428.53	435.57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158.51 万元，系各调整事项对“非流动资产合计”的累计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277.06 万元。
资产总计	98,274.57	99,412.46	-1,137.89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328.80 万元，系各调整事项对“资产总计”的累计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的金额 (万元)	前次申报披露的金额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说明
				异金额为-1,466.69 万元。
应付账款	6,919.49	6,257.30	662.18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662.18 万元，系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费用归属期间进行调整所致。
合同负债	15,800.32	22,180.23	-6,379.91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103.40 万元，系根据实际款项性质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6,483.31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12,106.29	8,476.45	3,629.84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0.13 万元，系补提 2022 年已缴纳未计提的住房公积金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3,629.71 万元。
应交税费	1,940.27	1,916.03	24.24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35.07 万元；系按照房产原值对房产税进行重新测算，补提应交房产税；对 2022 年及前期取得的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补提应交增值税；对调整后应交税费二级明细部分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10.83 万元。
其他应付款	1,136.94	910.44	226.50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226.50 万元，系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前次上市中介费进入相应会计期间费用，2022 年末已计提未支付金额计入其他应付款；根据租赁合同，增加应付未付的租赁费；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调整应计入本期费用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存在部分与业务相关款项计入其他往来科目核算，根据实际款项性质对其进行重分类调整；重新梳理其他应付款明细科目，调减由于账务处理错误以及记账时二级明细选择错误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96	-	299.96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299.96 万元，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规定，将符合使用权资产条件的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进行核算、列报。
其他流动负债	62.20	43.56	18.64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6.20 万元，系公司存在部分与业务相关款项计入其他往来科目核算，根据实际款项性质对其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12.44 万元。
流动负债合计	38,265.47	39,784.02	-1,518.55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1,333.45 万元，系各调整事项对“流动负债合计”的累计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2,852.00 万元。
租赁负债	275.09	-	275.09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275.09 万元，系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的金额 (万元)	前次申报披露的金额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说明
				规定, 将符合使用权资产条件的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进行核算、列报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09	-	275.09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275.09 万元, 系租赁负债的调整事项对“非流动负债合计”的影响所致。
负债合计	38,540.56	39,784.02	-1,243.46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1,608.54 万元, 系各调整事项对“负债合计”的累计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2852.00 万元。
盈余公积	2,974.04	2,997.46	-23.41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160.42 万元, 系各调整事项对“盈余公积”的累计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137.01 万元。
未分配利润	17,640.88	17,511.90	128.98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1,119.32 万元, 系各调整事项对“未分配利润”的累积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1,248.3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734.02	59,628.45	105.57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1,279.74 万元; 系各调整事项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累计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1,385.31 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	59,734.02	59,628.45	105.57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为-1,279.74 万元, 系各调整事项对“股东权益合计”的累计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1,385.31 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274.57	99,412.46	-1,137.89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为 328.80 万元, 系各调整事项对“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的累计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1,466.69 万元。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52,510.79	53,043.43	-532.65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4.65 万元; 系公司与客户新郑市裕山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之间存在法律诉讼, 法院判决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公司设计费违约金和对应的逾期利息, 客户逾期未支付设计费应额外支付的违约金及对应的逾期利息属于合同可变对价的一部分, 在不确定性因素消失(法院判决生效)之后应确认为营业收入, 按照违约金和逾期利息对应的会计期间, 调增“营业收入”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537.30 万元
营业成本	33,026.90	33,421.48	-394.58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221.05 万元, 系对股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的金额 (万元)	前次申报披露的金额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说明
				份支付按激励对象所属岗位分别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核算，调增营业成本；对已完成采购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但尚未支付服务款的部分进行采购费用跨期调整；根据员工实际岗位，对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归集核算口径进行调整；将原计入“营业成本”的招投标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规定对租赁事项进行重新确认后，调整营业成本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615.63 万元。”
税金及附加	485.59	473.16	12.43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14.44 万元；系按照房产原值对房产税进行重新测算后调整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2.01 万元。
销售费用	851.67	417.53	434.15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为 434.15 万元，系将原计入“营业成本”的招投标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按照员工实际岗位对职工薪酬归集核算口径进行调整所致。
管理费用	4,648.83	4,981.07	-332.24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332.24 万元，系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前次上市中介费进入相应会计期间费用；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调整管理费用；按照员工实际岗位对职工薪酬归集核算口径进行调整；对股份支付按激励对象所属岗位分别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核算，调减管理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费用归属期间进行调整所致。
研发费用	3,589.53	3,479.34	110.19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110.19 万元，系对股份支付按激励对象所属岗位分别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核算，调增研发费用；按照员工实际岗位对职工薪酬归集核算口径进行调整。
财务费用	-359.95	-385.00	25.05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25.05 万元,系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规定对租赁事项进行重新确认后，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所致。
其他收益	407.93	411.71	-3.78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3.78 万元，系根据税法规定，个税手续费返还应按商务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对 2022 年度取得的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补提应交增值税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6.44	-2,447.92	-368.52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为 154.72 万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其他应收款按照三阶段法重新测算坏账准备；重新核实应收票据余额及账龄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523.24 万元
资产减值损	-43.01	-294.85	251.84	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的金额 (万元)	前次申报披露的金额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说明
失（损失以“-”号填列）				金额为 251.84 万元。
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825.88	8,333.98	-508.11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317.05 万元，系各调整事项对营业利润的累计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191.06 万元。
营业外收入	-	41.94	-41.94	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41.94 万元，系公司与客户新郑市裕山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之间存在法律诉讼，法院判决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公司设计费违约金和对应的逾期利息，客户逾期未支付设计费应额外支付的违约金及对应的逾期利息属于合同可变对价的一部分，在不确定性因素消失（法院判决生效）之后应确认为营业收入，调减营业外收入所致。
利润总额	7,813.38	8,363.43	-550.05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358.99 万元，系各调整事项对“利润总额”的累计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191.06 万元。
所得税费用	935.67	1,055.06	-119.39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为-131.44 万元，系损益类科目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的变动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 12.05 万元
净利润	6,877.71	7,308.37	-430.66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227.55 万元，系各调整事项对“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203.11 万元。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77.71	7,308.37	-430.66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227.55 万元，系各调整事项对“持续经营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203.1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7.71	7,308.37	-430.66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227.55 万元，系各调整事项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203.11 万元。
综合收益总额	6,877.71	7,308.37	-430.66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金额为-227.55 万元，系各调整事项对“综合收益总额”的累计影响所致。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203.1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6,877.71	7,308.37	-430.66	1、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为-227.55 万元，系各调整事项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的累计影响所致。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的金额 (万元)	前次申报披露的金额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说明
额				2、公司对收入产出法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调整形成的差异金额为-203.11 万元。

2、非财务信息差异

①由于披露格式准则不同造成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两次申请文件因此在披露内容上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矛盾之处。

②修订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由于拟上市/挂牌地点不同，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规章，公司相应修订了适用于本次挂牌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③其他主要差异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深交所创业板申报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	前次风险因素包含：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2、行业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4、人力成本上升引致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5、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引致的风险；6、创新风险；7、技术风险	创新创业与技术研发风险、业务区域性风险、市场开拓的风险、业务资质风险、部分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的风险、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引致的风险、现金流波动的风险、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的风险	依据公司最新的情况，充分地披露了公司风险因素。
2	承诺事项	根据前次深交所创业板申报时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本次申报挂牌时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披露
3	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前次深交所创业板申报时股东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本次申报挂牌时公司股东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最新的股东情况披露股权结构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深交所创业板申报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4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前次深交所创业板申报时公司股权激励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本次申报挂牌时公司股权激励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最新的股权激励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5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披露了截至前次深交所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控股子公司最新基本情况进行披露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披露了前次深交所创业板申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披露了本次申报挂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最新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披露
7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披露了截至前次深交所主板《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商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和业务许可与资质等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商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和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业务许可与资质等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披露
8	公司员工情况	披露了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情况。	披露了本次申报挂牌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最新的公司员工情况进行披露。
9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前次收入及成本数据披露了 2022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本次收入及成本数据披露了 2022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和供应商	主要收入确认原则变化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相关合同收入与成本确认金额发生变化。
10	技术与研发情况	披露了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报告期内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	披露了本次申报挂牌报告期内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披露。
11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披露了前次深交所创业板申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披露了本次申报挂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的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12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披露了截至前次深交所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情况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情况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最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披露。
13	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披露了截至前次深交所主板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披露了截至本次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披露。

综上，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创业板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主要为，采用新的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不同相应进行更新、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不同、公司基本情况变更等差异。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创业板 IPO 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和遗漏。

（三）说明深交所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25 号）等相关配套规则要求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深交所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序号	日期	媒体	标题	主要内容
1	2023/12/29	中国经济网	规划总院终止创业板 IPO 原拟募 6.9 亿 为安信证券项目	列示公司审核状态、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2023/12/28	投行业务资讯	无问询！IPO 终止！	列示公司审核状态、基本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客户情况等
3	2023/8/22	新浪财经	员工两年少了百名，规划总院淡定分红，然后 IPO 补流动资金！	列示公司分红、员工数量变化、业绩等情况

以上媒体报道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网站公开信息及公司前次申报文件，涉及公司的内容均已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说明披露。此前相关媒体质疑的相关情况现已发生变化或可以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将上述文件与本次申请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对比，分析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并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判断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2) 通过网络检索公司前次 IPO 申报及本次申报挂牌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对公司前次及本次申报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相关媒体报道，是否存在重大舆情，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3)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创业板 IPO 申报的中介机构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及公司账务处理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终止审核，原因系公司在前次申报报告期内自身情况未能满足 IPO 监管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2) 公司已对照深交所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及相关差异的原因；

(3) 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4) 公司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5)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如下：

对于上次申报预付的中介机构款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已查看其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根据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将该应归属于以前年度核算的费用调整至对应年度当期损益中。

报告期各期损益科目核算上市中介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审计服务费	202.83	202.83
法律服务费	141.51	-
证券服务费	50.00	-
合计	394.34	202.83

由上表数据可知，公司根据与审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期间分期确认审计服务费；公司与律师、证券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由于和前次 IPO 申报事项直接相关，因此在前次终止审核后计入当期费用核算。

七、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说明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匹配；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关于现金分红。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分红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背景、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说明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匹配；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属于综合性财务指标，其增减变动受较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91.83	49,018.14	38,63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76	2,552.68	2,57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7.59	51,570.82	41,20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0.54	9,988.44	7,303.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68.19	26,038.05	27,61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2.79	5,335.45	3,13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05	4,471.76	2,55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1.57	45,833.71	40,60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98	5,737.12	599.56

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0,383.21 万元。

公司 2023 年销售回款较 2022 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22 年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尤其政府客户回款速度延缓，导致 2022 年销售回款金额较低；另一方面 2023 年 5 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召开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推进会，会议要求“各市县要按省定时间节点完成市本级规划报批同时统筹组织所辖县（市）规划压茬推进市级初审、专家论证、人大审议等工作，确保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批”，受此次政府会议要求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收入增加，同时受到政策推动相应项目回款速度较快。

综上，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具有合理性。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7.59	51,570.82	41,20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1.57	45,833.71	40,607.17
营业收入	25,509.63	50,274.93	52,51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营业收入	88.11%	102.58%	7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营业收入	95.03%	91.17%	77.33%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7%、102.58%和 88.11%，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比明显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受前述政策利好因素影响，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回款较多。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33%、91.17%和 95.03%，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2022 年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较高，但下游客户回款金额相对较少，受客户主合同回款情况的影响，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进度亦放缓，同时受到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公司差旅费、办公费等日常经营费用支出也有所减少。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888.59	5,750.79	6,877.7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95.36	2,788.19	2,816.44
资产减值损失	159.73	123.41	43.01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53.42	1,400.04	1,579.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92	269.01	251.12
无形资产摊销	150.18	266.28	34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9	2.0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7	16.96	25.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68	128.56	-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83	-495.66	-46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4	-40.35	-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48.37	-5,767.34	-13,157.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29	801.91	1,621.13
股份支付影响	-	493.24	67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98	5,737.12	599.56

对于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减值准备、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非付现项目，公司根据各资产负债类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确认对利润的影响金额，由该部分项目形成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前述非付现项目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少以“-”号填列）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影响。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地产企业等，其中以政府类客户为主，由于近两年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国家对地方债务进行规范管理、规模限制和预算管理，以及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引致地方税收减少等诸多因素的叠加，部分地方政府财政出现紧张的情况，导致公司部分政府类项目的回款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同时，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房地产企业亦呈现出资金紧张的问题，导致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延缓。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受合同负债金额变动影响。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受公司合同签订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的影响，公司新签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收取预收款，后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预收款。

综上所述，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复核各项现金流量项目核算及列报的准确性；

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与公司沟通影响现金流的主要因素，确认公司各项现金流量项目体现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③核查公司销售回款情况，确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②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关于现金分红。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分红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利所属期间	分红决议时间	发放时间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	--------	------	------------

2021 年度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5,250
2022 年度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5,640

公司历次现金分红系基于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的客观条件，为满足股东对合理投资回报的诉求作出的合理安排。鉴于 2021 年、2022 年公司盈利能力不断释放，经营成果持续积累，经营预期整体向好，为与股东共享阶段性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可持续发展及合理筹划资金安排的背景下，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体现了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进行两次分红，实际发放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9 月、2023 年 6 月，两次分红金额共计 10,890 万元，具体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1）赛英特系外部私募基金股东，报告期内自公司取得分红款共计 518.57 万元。通过补充访谈确认，其于报告期内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均用于日常经营管理、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不存在利用分红款项与规划总院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协助规划总院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对于其余自然人股东，根据已获取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相关股东所涉银行流水明细情况，自然人股东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家庭支出及个人日常消费、购买资产、偿还贷款、朋友间借还款等。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对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的整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红金额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分红金额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2,265.55	2,265.55	100.00%	2,104.46	2,104.46	100.00%

赛英特	268.57	268.57	100.00%	250.00	250.00	100.00%
其他股东	3,105.88	2,847.72	91.69%	2,895.54	2,612.57	90.23%
合计	5,640.00	5,381.84	95.42%	5,250.00	4,967.03	94.61%

2022 年度、2023 年度对股东现金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94.61%、95.42%。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提供了相应期间的银行流水。其他部分股东出于个人隐私保护角度未能提供银行流水，所涉及的股东股权分散，分红金额占比较低。

3、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相关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分红影响金额	模拟未分红的情形
货币资金	19,141.64	5,250.00	24,391.64
资产总额	98,274.57	5,250.00	103,52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34.02	5,250.00	64,98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34.02	5,250.00	64,984.02
资产负债率	39.22%	-	37.23%
流动比率	1.74	-	1.88
速动比率	1.74	-	1.88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相关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分红影响金额	模拟未分红的情形
货币资金	20,761.41	5,640.00	26,401.41
资产总额	102,252.57	5,640.00	107,89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07.29	5,640.00	68,14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07.29	5,640.00	68,147.29
资产负债率	38.87%	-	36.84%

流动比率	1.81	-	1.95
速动比率	1.81	-	1.95

由上表可见，相关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仍具有充足的货币资金持续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与稳健的资本结构。因此，相关分红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相关的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②对外部私募基金股东赛英特进行补充访谈，确认其报告期内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款的流向；

③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相关股东所涉银行流水明细（个别股东因银行流水涉及个人隐私不配合提供），检查上述股东收取分红款后的资金使用情况；

④查阅审计报告，分析测算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现金分红具备合理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根据对公司外部私募基金股东访谈确认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股东（个别股东因银行流水涉及个人隐私不配合提供）报告期内取得分红款后的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公司股东取得的分红款不存在流向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现金分红与公司财务状况匹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背景、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持有新蒲远大、规建投资股权的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蒲远大	1,400.00	8.91%	1,177.80	1,218.21	1,199.26
规建投资	2,850.00	15.00%	2,493.89	2,573.16	2,687.78

1、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背景

公司对新蒲远大和规建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基于战略合作和业务协同考虑。公司拟通过参股新蒲远大、规建投资，进军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PC）生产领域，构建“设计咨询-构件智造-施工集成”全产业链服务体系。通过参与构件生产、工程设计、施工集成等环节，公司在设计阶段即可精准把控预制构件的工艺参数与施工可行性，有效解决设计与生产脱节的问题，提升项目落地效率。同时构建“设计导控生产、生产反哺设计”的良性循环机制，在设计端依托构件厂实测数据优化标准化图集；在生产端通过定制化设计提升构件通用率。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第九条相关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新蒲远大	1,400.00	8.91%	2016 年、2017 年	现金
规建投资	2,850.00	15.00%	2010 年、2018 年	现金

公司对新蒲远大、规建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分别为 1,400 万元、2,850 万元，分别持有两家公司 8.91%和 15.00 %的股份。公司在这两家公司中均委派了董事，拥有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参与决策权，从而构成了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这些股权投资纳入长期股权投资范畴，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定价公允性

①新蒲远大

2016 年 4 月，公司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远大”）、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蒲建设”）共同出资设立新蒲远大，公司持有 40%股份，根据股东间约定，公司及新蒲建设以货币资金、长沙远大以货币资金和机器设备分别向新蒲远大等价出资。2017 年 8 月，公司将所持新蒲远大 3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河南省建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长沙远大对新蒲远大进行增资，公司持股被动稀释。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最终持股比例为 8.91%，投资成本为 1,400 万元。

②规建投资

2010 年 8 月，公司与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建设”）、郭长江共同等价出资设立规建投资，公司持有 40%股份。2016 年 8 月、2017 年 7 月公司分别将持有规划建设投资集团 15%、1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郭长江、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持股降至 15%。2018 年 11 月，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公司新增投资款 1,275 万元，累计初始投资成本 2,850 万元。

综上，公司入股联营企业均为原始出资，出资或增资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入股上述公司股权定价公允。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新蒲远大与规建投资的主营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的投资与建设，近年来，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两家公司的业绩均有所下滑，其中新蒲远大在 2024 年 1-7 月份期间出现了亏损；规建投资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但亏损金额较小。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依据权益法对其经营损失进行了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2年权益法调整	2023年权益法调整	2024年1-7月份权益法调整	2024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新蒲远大	1,178.41	20.85	18.94	-40.41	1,177.80
规建投资	2,699.46	-11.68	-114.62	-79.28	2,493.89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对新蒲远大和规建投资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177.80万元、2,493.89万元。

2024年，国家出台一揽子化债政策，随着地方政府化债政策的逐步落地、社会融资环境的宽松、宏观经济复苏以及房地产行业改革进一步深入，预期两家公司后期的业绩将逐步改善。截至报告期期末，新蒲远大与规建投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38%和34.76%，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结构稳健。

综上，公司已在报表中体现被投资公司损益情况，同时考虑被投资公司未来发展预期，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公司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联营企业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背景；

②复核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③获取联营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报表，复核投资收益核算的准确性；

④了解联营企业经营状况，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核算的准确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内容及定价的公允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补充说明

一、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7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并已更新推荐报告，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2、公司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7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8月至12月、2025年1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分别为17,796.38万元、4,509.96万元，2025年1月新签订单金额明显回升。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充足，为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主要服务（或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2025 年 1 月，公司项目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2,251.78 万元、131.76 万元，2024 年全年项目类采购金额 5,638.44 万元。公司根据业务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规模主要随公司的销售规模尤其是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收入规模而变化。2025 年 1 月临近春节假期，公司项目类采购规模较小。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2025 年 1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47.87 万元、2,717.1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3,857.51 万元，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

(4)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2025 年 1 月仅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8-12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5 年 1 月确认的租赁费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4,425.25	20,885.05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并完成 11 项研发项目的结项工作。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情况。

(9)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 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8-12 月、2024 年全年、2025 年 1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12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8,347.87	43,857.51	50,274.93	2,717.12
净利润	509.64	2,398.23	5,750.79	-86.30
研发投入	1,046.32	2,896.61	3,329.87	320.44
所有者权益	66,906.23	66,906.23	62,507.29	66,81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92.29	-4,556.27	5,737.12	4,602.10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较 2023 年度下降 6,417.43 万元、净利润下降 3,352.56 万元。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受到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等的持续影响，我国建筑工程设计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同时，部分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支出压力加大，出现了资金紧张的情况，导致市政新增及改建等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客户对公司的回款周期延长、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因此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

公司研发投入与经营情况紧密相关，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受到经营业绩下滑的影响有所下降。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首次在报告期内出现负值，主要由于销售回款金额下降，但公司已采取行动积极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并取得较好成果，2025 年 1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12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79	4.4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1	110.7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3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	-9.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80	-289.8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5.50	-181.85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32	-27.3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17	-154.54	-

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 2024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公司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虽有所下滑，但 2024 年尤其是下半年以来中央各部委持续从信贷政策、融资政策、因城施策、“三大工程”等维度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化解房地产风险，刺激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回升；2024 年下半年，国家出台一揽子政策积极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有利于公司业务增长及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积极向好，税收政策等未发生不利调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对外采购、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同时，主办券商已在《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之“（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在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需要提交的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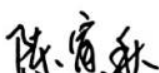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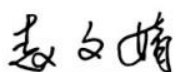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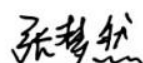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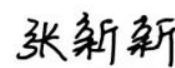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寅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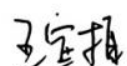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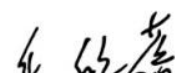

赵文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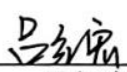

张梦然


张新新


杨凌霄


王宣植


毛欣蓓


吕红宏

